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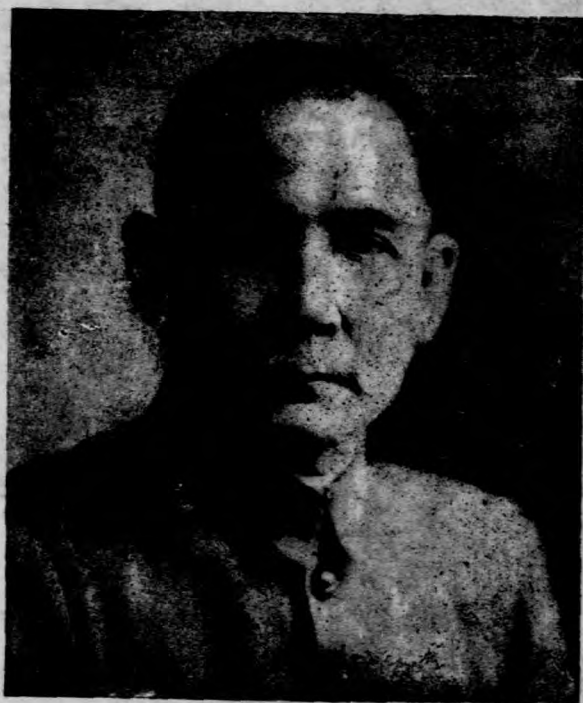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M9  
D69374  
311  
2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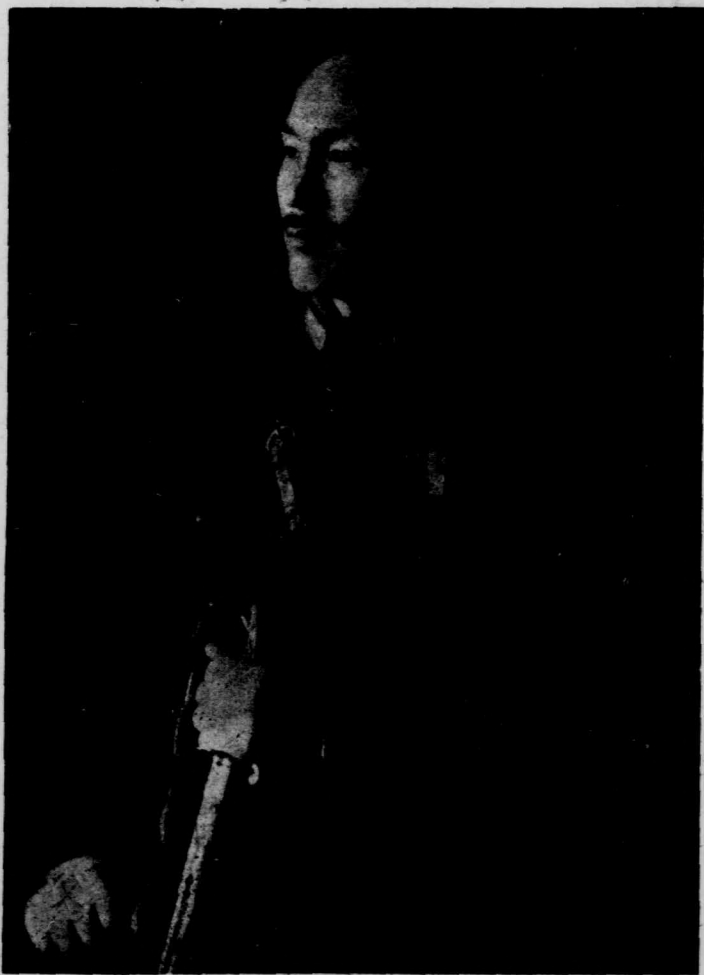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3 1799 4462 8



總 裁 肖 像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總裁肖像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經過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法規	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附代表名額分配表）	一〇
▲三民主義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附代表名額分配表）	二六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八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九
出席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名單	三六
特准列席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人員名單	五二

# 會議紀錄

目次

## 預備會議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審查合格代表名單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

## 第二次會議

## 第三次會議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

## 第四次會議

## 第五次會議

## 第六次會議

▲第二次審查合格代表名單

## 第七次會議

## 第八次會議

▲第三次審查合格代表名單

五三

五七

六三

六九

七八

八三

八五

八七

九三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六

第九次會議	一七
第十次會議	二一
第十一次會議	二二
第十二次會議	二五
第十三次會議	二七
第十四次會議	三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三五
第十五次會議	四九
△對於選舉    總裁說明原文	五六
△主席對於選舉    總裁案致詞原文	五七
△勞工政策綱領	五七
△農民政策綱領	五八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六〇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六一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六三
△教育組審查有關教育各提案報告表	六五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六七

第十六次會議

△關於籌措經費之決議案

六九

△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七二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織活動等之決議案

七五

△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七七

△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七九

△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

八一

△本黨同志對中共問題之工作方針

八二

△外交組審查有關外交各提案報告表

八三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八四

△第六屆中央監選委員候選人名單

八六

第十七次會議

△本黨政綱政策案

八七

△軍事組審查有關軍事各提案報告表

八八

第十八次會議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八九

第十九次會議

九〇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九一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二二二

△農業政策綱領案.....二二三

△土地政策綱領.....二二四

△經濟組審查有關經濟各提案報告表.....二二五

△黨務組審查有關黨務各提案報告表.....二二六

△政治組審查有關政治各提案報告表.....二二七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二二八

△追認恢復黨籍名單.....二二九

### 第二十次會議.....二四六

△第六屆中央統監委員名單.....二四七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二四八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四九

### 總裁訓詞.....二五七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二六〇

黨員確立革命哲學之重要.....二六一

黨務檢討報告.....二七〇

議案索引.....二七五



會

議

經

過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經過



(南)

本黨自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迄今，爲時已歷七年，以抗戰軍事慘酷，交通困難，迄未能召集大會。三十二年九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曾決議『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於事實上可能時從速召開；至遲亦應於戰事結束後半年內召集之。』三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乃決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定四大重要議題：(一)國民大會之召集(二)憲法草案之研討(三)本黨綱章之修訂(四)政治綱領之研討。通告全體同志悉心研討提供意見，以備大會採擇，所有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亦經先後制定頒行，各地黨部陸續選出代表，迄四月間各地代表多已到渝，經中央決定於大會開幕前先舉行談話會，以便就大會議題交換意見，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四日止。每日分組舉行。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大會在重慶復興與中央幹部學校大禮堂開幕，會期原定十天，嗣經延長五天，於五月廿一日閉幕。大會前後舉行二十次，收到提案四百四十八件，茲將會議經過情形，擇要紀述於后：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大會隆重開幕典禮與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合併舉行，行禮如儀後，總裁即席致詞，闡述當前革命環境與本黨之責任，指示三項任務：(一)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勝利；(二)確定實施憲政，完成革命建國大業；(三)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終極目標。盼與會代表集中能力加以研討。總裁詞畢，即告禮成。

休息三十分鐘，續開預備會議。出席代表五三五人，中央委員一三六人。總裁主席，通過下列各案：(一)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二)追認派吳鐵城同志爲大會秘書長，狄膺同志爲副秘書長；(三)中央候補總監委員改爲出席大會。(四)總裁所提大會主席團名單。(五)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外交六組，另設總案審議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及人選，均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六)定七月下午十二時截止提案。預備會後主席團即舉行第一次會議，總裁親臨主持。當核定大會日程表並決定大會主席團三十六人分爲四組，輪流主持會務。

六日爲星期日，上午九時大會主席團第二次會議，在上滄寺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居委員正主席，討論大會有關各主要問題，決定各事如次：（一）決定主席團分組名單如次：（第一組）居 正、孫宋慶齡、李宗仁、邵力子、麥斯武德、梅友卓、劉瑞章、陳劍如、黃季陸。（第二組）于右任、鄒 魯、陳果夫、張厲生、迪魯瓦、林慶年、李錫恩、劉冠儒、張邦翰。（第三組）戴傳賢、張 繼、陳 誠、王世杰、士丹參烈、周炳琳、范子遂、王宗山、馬元放。（第四組）馮玉祥、孫 科、張治中、潘公展、齊世英、向傳義、馮友蘭、吳紹澍、張 炯。（二）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三）大會報告，除定由吳秘書長鐵城作黨務報告，吳文官長鼎昌作政治報告及程代參謀總長潛作軍事報告。至十二時一刻始散會。

七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 總裁主席並訓話禮成後，接開第一次大會，仍由 總裁主席。首先爲抗戰陣亡將士殉職殉難同志及死難人民暨盟邦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默念。繼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計當選及中央核定之代表余富岸等六百名，遞補之代表張謇賢等五十九名，均屬手續完備，認爲合格。嗣主席團提出：（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二）總案審議委員會名單。（三）宣言起草委員會名單。除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名單，若干代表，認爲須將全體中委及代表分配於各組，經主席決定凡未經列入分組名單內之中委代表，可自擇參加一組外，餘均無異議通過。繼由吳秘書長鐵城，代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十年來本黨對國策之決定，黨務本身之發展，以及黨務發展之困難與缺點，作提案之述敘，報告畢，代表黃宇人，劉不同等提出質詢，並要求延長質詢時間，經決定第三次大會專爲黨務檢討之時間，俾能對黨務有較詳盡之檢討。十二時三十分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第二次大會，由吳文官長鼎昌及程代參謀總長潛分別報告政治軍事。六時三十分散會。

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戴委員傳賢主席，首爲繼續上次大會未完之軍事報告，次爲黨務之檢討與質詢。各代表對黨的現狀及前途，均有詳盡與坦白之檢討，至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外交、各組提案審

查委員會分別開會。主席團第三次會議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亦於下午三時分別在中央黨部開會。

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孫委員科主席，首為列席代表改為出席問題，當經決議「應仍為列席」，嗣仍進行黨務檢討。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開第五次大會，由居委員正主席，進行政治質詢，因書面質詢之件甚多，少數需要口頭補充外，均由查讀人員宣讀，發言者集中於如何解除人民痛苦，根絕政治經濟之積弊，而實行三民主義以改善人民生活。直至下午六時，宣告散會。

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首為軍事質詢。十一時五十分，總裁蒞會致訓，對於大會應取之態度，當前黨務政治及軍事問題癥結之所在及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與機構上應有之調整，均有確切具體之指示。總裁訓話後，由秘書長報告主席提出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辦法，全場一致鼓掌通過，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下午三時，黨務，政治，軍事，教育，外交各組，分別舉行第二次審查會。

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次大會。張委員繼主席，經濟部部長翁文灝作經濟報告，報告畢，開始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休息十五分鐘後，由上海、北平、南京、天津、漢口各淪陷區黨部代表，報告各該地之黨務工作。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大會主席團，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總章審議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舉行會議。

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八次大會，李委員宗仁主席。首由潘委員公展作特種報告後，廿代表家鑾等四十三人臨時動議，成立特種委員會，審查此項報告，并草擬對各黨派尤其中共問題之意見，提付大會討論。經決議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推潘公展等三十九同志為委員。大會休息十五分鐘時，主席團舉行第七次會議，由陳委員果夫主席。同時審查會各組召集人舉行聯席會議，由吳秘書長報告主席團第六次會議之決定。並研究如何加緊審查提案之工作，及集中討論憲法政綱黨章及國民大會等四項問題。各組召集人，均有重要意見發表。當經擬定提案討論及處理辦法四項，由吳秘書長提出大會報告經決議通過。

大會繼續聽取山東、山西、河北、浙江等四省黨務報告。在座者對於戰地黨務工作同志出生入死，堅貞奮鬥，莫不感動。十二時三十分散會。下午三時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舉行會議。

十三日爲星期日，大會休息；各組提案審查會仍分別舉行會議。其中黨務、政治、經濟三組，因提案甚多，又分設若干小組，討論專門問題。自五月八日起，各組均加緊工作，用能於六日之中，將大會提案四百四十八件全部審竣，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工作，至是乃告結束。

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總裁親臨致訓，歷時一時有餘。紀念週後，休息二十分鐘，主席團即於此時開會。至十時半舉行第九次大會。馮委員玉祥主席，首爲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關於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之審查報告。吳應書長報告主席團對於本案之修正意見，嗣即由主席宣付表決，會場于熱烈之情況下，遂過于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嗣討論憲法草案，當由立法院院長孫科報告研究憲章之經過情形。大會于十二時三十分散會。下午三時舉行第十次大會，陳委員吳夫主席。首由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報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組織情形，及湘西戰役經過；休息十分鐘後，繼續舉行大會，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第二號關於憲法草案案，宣讀案文後，開始討論。出席人員咸以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關於國家未來千百年命運，故發言甚爲熱烈。討論至此，主席乃宣布主席團對於憲草案之意見，懇略加討論後，經大會表決通過對本案之決議：至六時散會。

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一次大會，于委員右任主席。首爲江蘇省及平漢津浦兩路之黨務報告，歷時四十分鐘，繼即開始討論總章，以總章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附擬之修正總章草案爲依據。討論至十二時散會，大會主席團即於上午十時半在勵志社舉行第九次會議。會間對本黨政綱一案，曾作鄭重之研究。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二次大會。祁委員力子主席，繼續討論總章。代表等對黨綱，黨員入黨手續，黨員義務，組織原則各點，發表意見甚多，乃逐條討論，因時間關係，決定將各代表意見，送總章審議委員會重加審議，提出下次大會報告。六時二十分散會。

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黃委員季陸主席，討論總裁交議之本黨政綱案，決定組織政綱政策組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召集人參加，凡對政綱政策有意見者亦均可參加，由邵力子爲召集人，下午三時，舉行第十四次大會，居委員正主席，首由菲律賓總支部柯俊曾同志報告菲律賓實解放前後種種情形，討論政治組織報告第三號第四號，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休息十分鐘後，繼續研討總章，首由總章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程天放說明經根據昨日大會中各代表所提意見，重新修正，並說明其經過與要點，繼由主席指出若干重要條文，提付大會討論，其中關於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之期間問題，曾有熱烈之辯論，經四度表決，卒以二百三十七人多數通過，（出席人數四六〇人）爲每二年一次，其餘均照審議會所擬之修正「本黨總章」通過至六時三十分散會。

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五次大會，于委員右任主席。報告後，即根據本黨總章第六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總裁。選舉開始時，吳委員敬恆首先起立發言，說明民國二十七年漢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總裁之經過，並闡述蔣總裁對黨對國對世界所建樹之勳業。稱「本黨總章中，對總理一章，永遠保留，以示紀念崇敬之意。然總理職權，並非永不行使，惟總理逝世後十餘年，迄未設法補救。抗戰軍興後，外人皆注目本黨，始覺此「羣龍無首」現象，不易使他人了解，因設總裁，以代行總理職權。自設總裁後，黨政效率，因之大增。總裁與各盟邦領袖週旋時，其黨國代表人之身分甚爲明顯，故不日美英蘇中，即日羅邱史壽，可作證明。繼稱：「其時既設總裁，因即注意於誰可能担当此任，今總裁在過去一二十年來，學畫軍政設施，辛勞備至，總理在遺囑中論及總裁才能時，亦隱有以總裁爲其繼任人之意。抗戰前後，對我國最注意之人士，即爲總裁。故當時臨全大會公意，決請今總裁担任總裁職務。臨全大會以來，總裁代行總理職權，今改總章中之代行爲行使，更較確定。」

關於選舉方式，吳委員稱：「總裁一職，職位重要，故用推選方式。當時各代表一致主張，由當時主席宣問全場「今選蔣中正同志担任第一任總裁，贊成者起立。」於是全場起立，鼓掌數分鐘，並歡呼致賀，作爲通過。」

吳委員報告畢；主席于右任即席宣布：「自總理領導革命，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求新中國之實現。學生奮鬥，雖然推翻了數千年的專制局面，而革命尚未成功，即溘然長逝。蔣同志繼承總理，出師北伐，統一全國。惟訓政時期，即遭日寇侵略。自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更賴總裁神武天縱，領導全國，沈着應戰，為世界衛正義，為民族爭自由，八年以來，不獨國際地位日益增高，此誠武不周之精神，並為世界上爭取自由之民族展開無窮之希望。本屆大會，總裁復謙讓為懷，請各同志重行選舉，此雖為我國古代之揖讓大道，亦為對吾同志之一重大啓示——即時代之趨向，民主之精神！亦即吾黨五十年來同志血肉奮鬥所追求者也。吾於此為中國的民主，與民主的中國，預祝成功！尚望各位同志，本此啓示，益為努力，並使吾黨主義，宏揚於世界焉！」

主席次請大會於選舉總裁後，高呼三口號：（一）三民主義萬歲！（二）中華民國萬歲！（三）世界和平萬歲！並說明提此三口號之意義，係確信 蔣總裁必能担負此項重任 同時表示我全黨同志全國人民 誠心誠意，擁護 總裁，成功此偉大事業之決心。

最後，主席鄭重提議：推選蔣中正同志為本黨總裁，全體與會人員，當一致起立通過，高呼口號，聲震雲霄，然後繼以熱烈之掌聲，以示慶祝擁護。掌聲連亘達三分鐘之久。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推選總裁之大典，至是宣告完成。休息十五分鐘後，開始討論。政治組召集人甘乃光，對政治組審查報告第五號，作補充說明，大會無異議照審在意見通過。繼討論政治組審查報告第六號，亦照審查意見通過。繼通過政治組擬具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教育組審查報告第一第二兩號，及教育組擬具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外交組所擬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討論良久，未得結論，留待下午繼續討論，至十二時二十分散會。下午三時舉行第十六次大會，張委員治中主席。先討論黨務組審查報告，一至四號均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五號會加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黨務報告決議案討論良久，休息後，推張道藩，邵力子，黃季陸，梁寒操，賀衷寒，黃宇人，胡秋原等七人加以整理後，再付大會討論。嗣則討論「對中共問題之決議文」繼之討論外交組審查報告，均照審查

意見通過。旋繼續討論外交報告決議案，經該組召集人王正廷反覆陳述，主席兩度宣付表決，卒照原案通過。

次由主席團提議推選蔣宋美齡同志為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案，經大會通過。隨由秘書處報告中央委員乙項候選人人數，及宣讀丙項候選人（二一三人）名單，吳祕書長報告于委員右任代表大會向 總裁面呈推選之經過，全場感奮。六時散會。

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孫委員科主席。開會如儀後，主席宣佈本日為陳英士先烈殉難紀念日，全體起立默念誌哀。默念既畢，周主席宣布請 總裁訓示。總裁於聲中蒞臨發言台。作開會以來第二次政治總報告。首對黨務軍事政治各項設施，作坦率誠懇之檢討。繼對同志一致擁戴連任總裁事，對全體人員致意，最後囑勉全體同志共榮辱，同生死，心目中只應有黨，不應有自己，以完成 總理所付予同志之任務，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全場至為感奮。

總裁訓示畢，略事休息。繼續開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案，此為本次大會之重大決定，隨由主席團提議設置紀念羅斯福總統圖書館案，全場一致通過。次為政治組審查報告第七號及軍事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均獲通過，中午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舉行第十八次大會，王委員世杰主席。繼續討論第十七次大會時商討之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草案。決定由主席團擬定名單，另行起草，旋即開始關於政治、軍事、黨務質詢之答復。當由甘乃光代表國防最高委員會宣讀書面答復。軍政部部长陳誠對軍政部門質詢，作口頭答復。休息十五分鐘後，大會繼續進行，狄副總書長報告謂：關於軍事組所擬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業經推定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陳誠、袁守謙、林蔚、劉斐七位同志重新整理，並由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三同志召集。報告畢，討論 總裁交議之「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原案共分五項，經逐項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下午六時散會。

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九次大會，于委員右任主席。通過慰勞前方全體將士，慰問榮譽軍人及抗屬，慰問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慰勞海外僑胞，慰勞湘西將士各電文。繼討論經濟組審查報告一至十一號，均經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經濟組各案包括農業政策，土地政策，工業建設及抗戰將士授田辦法各案，皆有關民生主義之實行，性質至為重要。黨務組對



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亦經大會通過。本次全會提案之討論，至是乃告結束。

休息二十分鐘後，進行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之選舉，總裁親臨主持。首證明選舉中委，產生本黨新的中央幹部，乃本會重要使命之一，亦係與會人員最寶貴最莊嚴之一件大事，懇宣佈爲使黨內優秀人才，多所貢獻起見，本屆中委名額，決定增爲四百六十人，經大會一致通過，旋即開始選舉。至十二時卅分散會。

下午八時 總裁假大會廣場，款宴全體委員及代表，總裁致詞對本黨之境況與同志應有之認識，爲親切與誠懇之訓示，並由吳委員敬恆代表致答辭。十時一刻散會。

二十日爲星期日，第六屆中央委員選舉於上午九時起在大會場開票，直至廿一日晨始告竣事。總裁於晚十時許，蒞場巡視，于委員右任，張委員鑄，陳委員立夫，吳秘書長鐵城，狄副秘書長膺上午散會，至全部工作結束始行離去。

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紀念週，總裁親臨致訓，對於本屆大會之收穫，及各同志親愛精誠，忠誠盡心之精神，表示欣慰，並囑勉全體同志，互相勉勵，遵奉 總理知難行易之革命哲學，以竟革命之全功。

休息十分鐘後，舉行本屆最後一次之第二十次大會，總裁任主席，宣佈第六屆中央委員選舉結果，由吳秘書長宣讀名單。總裁並有補充說明。繼討論關於軍事報告決議案擬定草案，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草案，全場均鼓掌歡迎，無異通過。

討論畢，休息五分鐘，舉行閉幕式，儀式簡單而嚴肅。總裁在宣讀大會通過之第六屆代表大會宣言以前，曾作最感誠最懇切之訓示。總裁首對大會之合作精神，表示感謝與欣慰之忱。並謂：『抗戰八年所以沒有失敗，完全是臨時全國大會的結果，此爲八年來最重要之力量。此次大會，已奠定建國之基礎，建國的成敗，就在今天，』一切與會人員『珍重此次大會之收穫。』並再三諄勉全體同志：『爲黨努力，爲黨犧牲，互相規勸，互相勉勵。』予大會會衆以最深刻之印象。

嗣 總裁親自宣讀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讀畢禮成，于軍樂悠揚聲中閉幕。

大

會

法

規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法規

## (一)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以依大會代表選舉法所產生之代表組織之。

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第二條 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本黨 總裁為大會主席。

大會設主席團，由 總裁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四條 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于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七條 大會之會議，于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委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主主義青年團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法，由中央另訂之。

第三條 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六百人，其分配如附表。

省及中央直屬黨部代表之選舉，採複選制。  
省以縣(市)黨部為初選機關，省黨部為複選機關。

特別市以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  
海外以支部或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或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鐵路公路及海員以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爲初選機關，特別黨部爲複選機關。  
軍隊以軍隊特別黨部及直屬團區黨部爲初選機關。以中央分區指定之單位爲複選機關。

蒙旗以旗黨部爲初選機關，特派員辦事處爲複選機關。

學校工礦以區黨部爲初選機關，以中央分區指定之單位爲複選機關。

第四條 初選代表每單位得選二人至五人，其名額由複選機關按照黨員人數多寡分別規定，其黨員人數過少之單位，得與其他單位聯合選舉。

第五條 大會代表由初選代表分區或於複選機關所在地集會選舉之。

第六條 軍隊黨部之代表選舉，必要時得用通訊方法選舉。

第七條 凡因戰事關係不能由黨員選舉代表之地方，除軍隊黨部外，其代表之產生，由主持複選之黨部依下列人選標準，提出各該地方代表名額之加倍入選，送由主管部轉送中央所設之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 一、現任或曾任各該地方之省，或其他直屬中央之黨部委員書記長。
- 二、各該地方之縣，或其他下一級之黨部委員，及工作有成績之黨員。
- 三、各該地方對黨有歷史之黨員。

第八條

凡因戰事關係不能辦理選舉之海外黨部，其代表之產生，由主管部依照前條規定之人選標準，提出各該黨部代表名額之加倍人選，送由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凡逾選舉截止日期十日，而代表尙未選出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依上條所舉之人選標準，提出各該地方代表人選，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外蒙西藏地方之代表，由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就各該地方本籍之黨員，提出各該地方代表人選，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十一條

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各該初選黨部所屬具有黨籍與黨權之黨員爲限，但大會代表不以初選代表及黨籍在各該地方者爲限。

第十三條

凡具有黨籍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如在黨部服務者，得參加黨部選舉。

第十四條

凡三十四年一月八日以後申請入黨者，無參加本屆代表選舉及被選之權。

第十五條

各級黨部應自奉到本法之日起，至代表選出之日止，暫停黨員移轉及報到。

第十六條

初選代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複選代表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半數爲原則，如規定名額爲五人，應連記三人，十人應連記五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選舉票由各辦理選舉機關製發之。

第十八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完畢後，應將各當選人姓及通訊地址報告複選機關。複選機關辦理選舉完畢後，應將當選人及同額之次多數當選人姓名履歷及所得票數等，呈報中央，並發給各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九條 開票應於上級監選員在場時舉行，開票結果得票相同者，由辦理選舉機關抽籤決定。

第二十條 凡選舉之代表，經查明其當選確有違法情事者，應由中央撤銷其資格，以該黨部之次多數當選人依次遞補，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選出之代表，經其本人呈明因病或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或經查明其人業已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應由中央決定撤銷其代表資格，并以該黨部之次多數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截止日期，初選代表選舉期限，由複選機關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大會法規  
 (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甲、省市黨部共二百七十七人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四川	十二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西康	四人	
雲南	八人	
貴州	九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廣東	十一人	同上
廣西	九人	同上
福建	九人	同上
浙江	十一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江西	八人	
湖北	九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湖南	十人	同上
安徽	十人	同上



河南	九人	同	上
陝西	八人		
甘肅	七人		
寧夏	四人		
青海	四人		
新疆	六人		
重慶	九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遼寧	八人		
吉林	五人		
黑龍江	五人		
熱河	四人		
察哈爾	四人		
河北	十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山東	九人	同	上
山西	八人		
綏遠	五人		

大會法規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江蘇	十人	其中一人限於婦女黨員當選
上海	九人	
南京	九人	
北平	九人	
廣州	九人	同上
漢口	七人	
天津	五人	
青島	二人	
哈爾濱	二人	
乙、邊疆黨部 共十九人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內蒙·綏遠黨旗	五人	
察哈爾黨旗	三人	
熱河黨旗	一人	

註

遼寧蒙旗	一人	
黑龍江蒙旗	一人	
各邊疆直屬區黨部	三人	
台灣	一人	

丙、特別黨部 共二十五人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西南公路	二人	
西北公路	二人	
湘桂鐵路	一人	
川滇鐵路	一人	
黔桂鐵路	一人	
粵漢鐵路	一人	
臨海鐵路	一人	
平漢鐵路	二人	
平綏鐵路	一人	

大會法規

津浦鐵路	二人
北寧鐵路	一人
正太同浦路	一人
膠濟鐵路	一人
京滬滬杭路	一人
廣九鐵路	一人
東北鐵路	一人
道清鐵路	一人
江淮淮南鐵路	一人
海員	三人

丁、學校黨部 共十三人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中央政治學校	三人	
中央大學	一人	
中山大學	一人	

西北大學	一人	
西北師範學院 西北工學院 西北農學院 黃河水利專科學校 西北醫學院	一人	五單位合選一人
西南聯合大學 雲南大學	一人	二單位合選一人
交通大學 復旦大學 江蘇醫學院 上海醫學院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朝陽學院 女子師範學院 四川省教育學院 國立音樂學院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武漢大學 重慶大學	一人	二單位合選一人
浙江大學 湖南大學 同濟大學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東北大學 廈門大學 暨南大學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大會法規

戊、海外黨部 共八十九人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駐美國總支部	三人	
駐加拿大總支部	三人	
駐古巴總支部	三人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二人	
駐澳洲總支部	三人	
駐印度總支部	三人	
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	一人	
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	一人	
駐墨西哥第三直屬支部		免選
駐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	一人	
駐墨西哥第五直屬支部	一人	
駐直地馬拉直屬支部 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	一人	二單位合選一人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千里達直屬支部	一人	
駐智利直屬支部	一人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人	
駐祕魯直屬支部	一人	
駐蘇里南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非直屬支部	一人	
駐祕里斯直屬支部	一人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一人	二單位合選一人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大溪地第一直屬支部	二人	三單位合選二人
駐大溪地第二直屬支部		
駐大溪地第三直屬支部		
駐皆因直屬支部	一人	
駐威靈頓直屬支部		免選
駐委內瑞拉直屬支部	一人	





<p>駐泰國博文浪直屬支部 駐泰國華富里直屬支部 駐泰國彭世洛直屬支部 駐泰國通和直屬支部 駐泰國合艾直屬支部 駐泰國萬崙直屬支部 駐泰國程浪直屬支部 駐泰國西貢直屬支部 駐泰國萬崙直屬支部 駐泰國北標直屬支部</p>	<p>七人 十六單位合選七人</p>
<p>駐菲律賓總支部</p>	<p>五人</p>
<p>駐暹羅總支部</p>	<p>五人</p>
<p>駐緬甸總支部</p>	<p>五人</p>
<p>駐法國總支部</p>	<p>一人</p>
<p>駐丹麥直屬支部 駐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駐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駐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駐英屬吉打直屬支部 駐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駐英屬柔佛直屬支部 駐英屬森蘭直屬支部 駐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 駐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駐英屬沙撈越直屬支部</p>	<p>十人 十單位合選十人</p>
<p>免選</p>	<p>免選</p>



黨部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直屬甘肅油礦區黨部	一人	
直屬重慶豫豐砂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渝添錫鐵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中國興業公司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裕華紗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申新紗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民生機器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中國毛織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沙市紗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寶源煤礦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寶雞申新四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西安大華紗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永利鐵廠黨部	一人	三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天存煤礦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合川豫豐紗廠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廣元大華紗廠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三才生煤礦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雲南錫鐵廠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錫鐵廠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湘南錫鐵廠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平桂礦務局黨部	一人	四單位合選一人
直屬中央機器廠黨部	一人	五單位合選一人

庚 軍隊黨部 共一百一十人  
 辛 三民主義青年團 共六千人  
 以上代表總額六百人

大會法規

(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產生之
- 第三條 青年團代表名額六十名其分配如附表依照下列辦法分別選舉之
  - (一) 由中央常務幹事會中央常務監察會聯席會議選舉之
  - (二) 由各地方分團所屬分隊各選候選人一名報由分團幹事會複選一名再呈報各該管支團或直屬區團舉行幹監聯席會議就候選人中決選之其未成立監察會者由幹事會決選之
  - (三) 由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團部所屬分隊各選候選人一名報各該分團幹監聯席會議複選一名再呈報中央由中央常務幹監聯席會議就候選人中決選之
- 第四條 青年團選舉出席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 第五條 青年團各支團暨直屬區分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中央常務幹事會就各該支團暨直屬區分團著有勞績之團員遴選之

第六條 青年團出席代表之選舉於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畢並將選出之代表姓名呈報中央幹事會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單		位		額		單		位		額	
中央	幹事會	監察會	青年團	15	福建	支	團	支	團	支	團
重慶	支	支	團	—	浙江	支	團	—	—	—	—
四川	支	支	團	—	安徽	支	團	—	—	—	—
西康	支	支	團	—	河南	支	團	—	—	—	—
陝西	支	支	團	—	山東	支	團	—	—	—	—
甘肅	支	支	團	—	河北	支	團	—	—	—	—
青島	支	支	團	—	山西	支	團	—	—	—	—
蘇州	支	支	團	—	江西	支	團	—	—	—	—
貴州	支	支	團	—	上海	支	團	—	—	—	—
雲南	支	支	團	—	江蘇	支	團	—	—	—	—

湖	南	支	團	一	平	津	支	團	一
湖	北	支	團	一	寧	夏	區	團	一
廣	東	支	團	一	各	機關	學校	團部	十二
廣	西	支	團	一	海	外	團	部	二
三	戰	區	支	團	一	女	團	部	表
總	計			六〇					五

說明：總額六十名中央佔四分之二地方學校海外佔四分之三

### (四)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四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一、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

二、當選確有違法情事者

三、其他不合選舉法之規定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大會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并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分掌各項事務由秘書長遴選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議事組

文書組

招待組

新聞組

會計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科股分掌事務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三人主管各組事務均由祕書長遴選派任之各組組長以下分設科長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均由組長遴選呈請祕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議事組之職掌如左：

一、議案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議事日程之編擬事項

三、大會及主席團各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協助事項

四、大會速記事項

五、各種會議紀錄之編輯事項

六、有關會議文件之印刷分配事項

七、大會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八、會場簽到之管理出席缺席表決人數之計算及其他議事進行中之協助事項

第七條

文書組之職掌如左



## 第八條

- 一、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印信之典守監用事項
  - 三、電報之收發事項
- 招待組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報到及登記事項

二、代表住宿及其應供之照料接洽事項

三、出席列席旁聽證章之製發及檢查事項

四、其他關於大會一切接待及交際事項

## 第九條

新聞組之職掌如左：

一、大會刊物之編輯事項

二、大會新聞之發布事項

三、新聞記者之接待事項

## 第十條

會計組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預算及計算事項

二、賬目之登記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三、其他關於大會一切會計事項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會場辦公室宿舍之佈置事項
  - 二、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三、交通之管理事項
  - 四、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五、職員證章之製發事項
  - 六、膳食之供應事項
  - 七、工役之管理事項
  - 八、其他關於大會一切庶務事項
- 第十二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及消防事項
  - 四、代表宿舍之保護事項

五、其他關於大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全部職員以調用爲原則

第十四條 各組之組織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大  
會  
法  
規

出席大會名單

# 出席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名單

##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代表

### (甲) 省市黨部(共二百七十七人)

#### (一) 四川省(十二人)

余富屏 李琢仁 胡次威 余成勳 黃仲翔 徐青簡 李天民 陳紫輿 李肇市 向傳義 羅文謨 喻培厚(女)

#### (二) 西康省(四人)

劉文輝 張緝 冷曝東 王守貽

#### (三) 雲南省(八人)

陳廷璧 張邦翰 李培炎 羅體要 羅鎔 龔自知 胡瑛 楊嘉麟

#### (四) 貴州省(九人)

韓文煥 何輯五 周達時 譚克敏 王亞明 雷澄林 伍家宥 傅啓學 陳明僊(女)

#### (五) 廣東省(十一人)

李大超 高信 李翼中 冼家銳 溫叔晝 曾三省 鄒豐 馮自由 陳劍如 吳榮楫 胡木蘭(女)

#### (六) 廣西省(九人)

周可法 雷沛鴻 尹洽 程思遠 陽叔葆 黃崑山 陳克文 雷殷 陽永芳(女)

###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七) 福建省(九人)

李雄

李黎洲 陳瞻芬 林學淵 賴文清 梁龍光 曹挺光 鄭傑民 陳中英(女)

(八) 浙江省(十一人)

鍾登天

許紹棣 徐浩 方青儒 葉湖中 胡健中 阮毅成 李楚狂 吳望俊 竺鳴濤 呂曉道(女)

(九) 江西省(八人)

陳際唐

胡運鴻 蔣經國 薛秋泉 李中襄 甘家馨 羅時實 王次甫

(十) 湖北省(九人)

羅貫華

吳大宇 王維時 錢雲階 朱懷冰 童實堪 郭寄生 林逸聖 余洪勳(女)

(十一) 湖南省(十人)

張炯

仇熬 張中寧 毛秉文 周震麟 彭國棟 辛樹熾 譚伯羽 唐國楨(女) 周天賢

(十二) 安徽省(十人)

范春陽

曹敏 翟純 楊續蓀 蘇民 胡文郁 黃同仇 李仁甫 章永成 朱子帆

(十三) 河南省(九人)

宋垣忠

張義興 燕化棠 劉茂恩 馮友蘭 鄭震宇 段劍砥 常文熙 傅岩(女)

(十四) 陝西省(八人)

王宗山

謝仁釗 彭昭賢 于望德 王捷三 張守約 王樹滋 陳國亨

(十五) 甘肅省(七人)

張維

駱力學 李世軍 馬繼周 韓達 朱貫三 胡維藩

(十六) 寧夏省(四人)

袁金章 馮敦厚 周伯鎰 翁敦道

(十七) 青海省(四人)

馬紹武 馬驥 趙珮 鄧欽義

(十八) 新彙省(六人)

穆罕默德伊敏 堯樂博士 烏靜彬(女) 陳希聚 周崑山 黃如今

(十九) 遼寧省(八人)

齊世英 韓啓芳 劉不同 馬亮 孟廣厚 韓清綸 劉博覬 錢公來

(二十) 吉林省(五人)

李錫恩 栗直 張潛華 李夢庚 萬異

(二十一) 黑龍江省(五人)

楊致煥 王漢倬 王字章 吳煥章 馬毅

(二十二) 熱河省(四人)

梁中權 譚文彬 薛興儒 王樹霖

(二十三) 察哈爾省(四人)

喬廷琦 馮欽哉 張志廣 白寶璠

(二十四) 河北省(十人)

張樹樹 吳鑄人 王逸民 吳延震 張清源 劉瑤章 王啓江 營介甫 王冬珍(女) 王汝章 (常夢凡列席)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二五)山東省(九人)

范子遂

葛覃 贛元俊 龐鏡碧 婁鳴宇 靳鶴聲 劉志平 劉幼亭 呂雲章(女)

(二六)山西省(八人)

韓振聲

樊祖邦 王友蘭 武誓彭 劉冠儒 喬騰書 李仲琳 胡作驥

(二七)綏遠省(五人)

李崇業

張淑良 白煥瑜 潘秀仁 王玉資

(二八)江蘇省(十人)

鈕永建

馬元放 葛建時 李森雍 祝平 張九如 周厚鈞 孫瀛五 錢用和(女) 張壽賢

(二九)重慶市(九人)

顧建中

駱美奐 唐 澂 劉攻芸 宋宜山 陳介生 包華國 吳茂蓀 陳逸雲(女)

(三〇)南京市(九人)

卓衡之

李文齋 葉寶之 于錫來 金嘉獎 汪茂慶 樓桐孫 王良仲 劉荷靜(女)

(三一)上海市(九人)

吳紹澍

俞鴻鈞 吳任滄 陶百川 毛子佩 姜夢麟 葉鳳虎 朱敬春 錢劍秋(女)

(三二)北平市(九人)

陳石泉

高余禹 郭紫陵 馬應瑞 許孝炎 張子揚 屈武 劉巨全(女) 馬子剛

(三三)廣州市(九人)

吳尙蹻

鍾天心 鄧剛 譚葆藩 沈慧蓮(女) 黃元彬 伍智梅(女) 陳紹賢 吳迺謙

(三四)漢口市(七人)

袁 雍 林 尹 楊錦昱 懷希曾 胡秋原 喻育之 朱幹青

(三五)天津市(五人)

張伯苓 郝任夫 李墨元 張平羣 施奎齡

(三六)青島市(二人)

李漢鳴 楊沛如

(三七)哈爾濱(二人)

徐 箴 閻孟華

(乙)邊疆黨部(共十九人)

(一)外蒙(三人)

白雲梯 巴文峻 迪魯瓦

(二)內蒙(七人)

鞘城璧 劉廉克 奇全禧 葛必造 金崇偉 李永新 白海風

(三)西藏(五人)

土丹參烈 圖登生格 計善美(藏區) 馮雲仙(女) 格桑澤仁

(四)各邊疆直屬區黨部(四人)

黃正清(拉卜楞) 高文輝(松理茂) 達理扎雅(阿拉善旗) 謝東閣(台灣)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丙)特別黨部(共二十五人)

(一)西南公路(二人)

龔學遂  
莫衡

(二)西北公路(二人)

何競武  
宋志先

(三)湘桂鐵路(一人)

周交俊

(四)川滇滇越鐵路(一人)

萬國寶

(五)黔桂鐵路(二人)

季源溥

(六)粵漢鐵路(一人)

王平一

(七)隴海鐵路(一人)

陸福廷

(八)平漢鐵路(三人)

劉松山  
張瑞葵

(九)平綏鐵路(一人)

楊集賢

(十) 津浦鐵路(二人)

李振和  
連退庵

(十一) 北寧鐵路(二人)

單成儀

(十二) 正太同浦鐵路(一人)

郝夢九

(十三) 膠濟鐵路(一人)

宋從願

(十四) 京滬滬杭鐵路(一人)

施裕壽

(十五) 廣九鐵路(一人)

鄭守仁

(十六) 東北鐵路(一人)

馬愚忱

(十七) 道清鐵路(一人)

郭景道

(十八) 江淮淮南鐵路(一人)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于懷忠

(十九) 中華海員(三人)

胡琦

李劍白 陳頌平

(丁) 學校黨部(共十三人)

(一) 中央政治學校(三人)

周異斌

趙國坪 徐志明

郭延以

(二) 中央大學(一人)

(三) 中山大學(一人)

金會澄

(四) 西北大學(一人)

劉季洪

(五) 西北師範學院黃河水利專校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農學院等五校(一人)

李 蒸

(六) 西雲聯合大學雲南大學(一人)

周炳琳

(七) 交通大學江蘇醫學院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四校(一人)

章益

孫曉樓

(八) 朝陽學院女子師範學院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音樂院等四校(一人)

(九) 武漢大學重慶大學(一人)

王星拱

(十) 同濟大學浙江大學湖南大學等三校(一人)

胡庶華

(十一) 東北大學廈門大學暨雲南大學等三校(一人)

趙鴻翁

(戊) 海外黨部(共八十九人)

(一) 駐美國總支部(三人)

何(少漢)灼 梅友卓 余(璣齋)良

(二) 駐加拿大總支部(三人)

林連川 余超平 黃景燦

(三) 駐古巴總支部(三人)

吳福林 蔣賜福 王文珪

(四) 駐檀香山總支部(二人)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李文思 沈彙修

(五) 駐澳洲總支部 (三人)

陳明相 劉錦榮 方作楨

(六) 駐印度總支部 (三人)

陳質平 馮清濱 鄧一平

(七) 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 (一人)

余受之

(八) 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 (一人)

黃鐵錄

(九) 駐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 (一人)

潘漢樞

(十) 駐墨西哥第五直屬支部 (一人)

毛起鵬

(十一) 駐楓地馬拉  
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 (一人)

應尙德

(十二)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一人)

唐壽

陳家賢

(十三) 駐千里達直屬支部 (一人)

袁明道

(十四) 駐智利直屬支部 (一人)

余超英

(十五)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人)

潘勝元

(十六) 駐認魯直屬支部。(一人)

陳寬

(十七) 駐塞里南直屬支部 (一人)

葉汎

(十八) 駐南非直屬支部 (一人)

鄧川山

(十九)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一人)

李樸生

(二十)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二十一)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利物浦

直屬支部 (一人)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張道行

(二二) 駐大溪地第一二三直屬支部(一人)

李繼淵

羅淨仙

(二三) 駐督因直屬支部(二人)

何襄明

(二四) 駐委內瑞拉直屬支部(一人)

梁大鵬

(二五) 駐安南各直屬支部(九人)

林澤臣

許人培 陳國礎 陶笏廷 香玉堂 陳簡民 梁衛若 譚永昌 李應長

(二六) 駐泰國各直屬支部(七人)

刑彥洲

吳士超 黃有鸞 李希穆 周受來 蕭松琴 吳碧岩

(二七) 駐菲律賓總支部(五人)

李思毅

呂渭生 陳榮芳 黃天爵 吳春潮

(二八) 駐港澳總支部(五人)

黃劍葵

陳素 周雍能 溫源寧 高廷梓

(二九) 駐緬甸總支部(五人)

許文頂

李翰德 鄺金保 李竹瞻 朱瑞石

(三〇) 駐法國總支部(一人)

丘正歐

(三二) 駐英屬馬來亞各直屬支部 (十人)

何叔仁 林慶年 劉伯羣 高濂百 許秉武 王吉士 胡少炎 黃樹芬 連滋洲 潘公弼

(三二) 駐荷印各直屬支部及帝文直屬支部 (十人)

林及時 譚錫昌 謝澄宇 張鵬高 祝秀淡 黎立柔 丘健章 賴文彪 鄒志奮 劉成輝

張國棟 (三三) 駐日本各直屬支部 (一人)

(巳) 工礦黨部 (共七人)

東土方 袁其炯 孫越崎 歐陽致欽(女) 馮海珊 徐德貴 吳志恆

(庚) 軍隊黨部 (共一百一十人)

賀國光	萬耀煌	顧希平	俞濟時	羅卓英	范漢傑	張鎮	鄭介民	魏宗	萬福麟	蕭震青	李延年	周奎柔
劉戡	林蔚	李仙洲	周魯	袁守謙	王俊	端木傑	宣鐵吾	趙錫光	劉詠堯	吳奇偉	劉和鼎	李士珍
杜心如	魯榮敬	桂永清	霍揆彰	鄧洞園	方天	孫蔚如	鄧文儀	簡樸	夏威	孫元良	劉多荃	徐思平
王纘緒	宋希濂	劉翰東	王東原	盧漢	陳良	陶峙岳	曾以鼎	周福成	鄧錫侯	曾萬鍾	黃鏡球	王叔銘
劉斐	鄧子舉	黃光鏡	潘作霖	鄧寶珊	黃杰	孫立人	何浩若	楊繼曾	鄧家俊	戴濤	李南屏	陳繼權
熊斌	黃少谷	毛慶祥	周兆棠	鄒建中	韓德勤	鄧炳庚	芮晉	繆兆元	王超凡	滕傑	賈伯濤	趙可夫
唐繼	王大中	晏勛甫	汪震	葛武榮	張世希	黃菲	馮劍飛	蔡勤軍	王克生	高階天	張明	張元良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四八

張大同 黃永安 張篤倫 王錫鈞 謝慶徽 余紀忠 馬步青 宋肯堂 周傑生 宋國瑯 周偉龍 張壽鼎 魏益三  
錢卓倫 鄧作華 韓梅岑 彭善 楊麟 高桂雲

(辛)三民主義青年團(共六十人)

(一)地方團部(共二十六名)

任覺五(重慶支團)  
徐君佩(安徽支團)  
王元輝(四川支團)  
郭澄(山西支團)  
李天行(貴州支團)  
楊爾瑛(陝西支團)  
韋贊唐(廣西支團)  
寇永吉(甘肅支團)  
項定祭(福建支團)  
楊生霧(青海支團)  
倪文亞(浙江支團)  
李翰圖(寧夏區團)  
張超(三戰區支團)

趙仲容（綏遠支團）

曹漢俊（上海支團）

裴存濬（雲南支團）

李國俊（廣東支團）

劉業昭（湖南支團）

龔舜衡（山東支團）

劉公武（湖北支團）

張蔭禧（河北支團）

胡 軌（江西支團）

徐 銓（江蘇支團）

王汝泮（河南支團）

陳志明（西康支團）

韓受卿（平津支團）

(三) 直屬學校機關團部(共十二名)

陳雪屏（西南聯大分團）

何義均（中央大學分團）

蔡樂生（金陵大學分團）

韋潤珊（武漢大學分團）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宋 恪（甘肅學院分團）

湯如琰（直屬第三分團）

上官業佑（直屬第一分團）

林一民（復旦大學分團）

王 政（中央陸軍分團）

杜元載（西北大學分團）

王志鶴（同海大學分團）

方叔軒（華西大學分團）

(三) 女團員(五名)

張維楨 李曼瑰 汪秀璿 王偉英 樓亦文

(四) 海外團部(共二名)

謝喜安 林作民

(五) 中央團部(共十五名)

康 澤 鄭廷葵 柳克述 梅貽琦 任卓宣 黃宇人 翁文灝 朱經農 蕭有誠 高家佑 程 陶 張榮恭 謝文治  
陳光宗 包會元

#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中央委員名單

## 執行委員(九十三人)

蔣中正	戴傳賢	馮玉祥	朱家驊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鄧魯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丁惟汾	白崇禧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曾擴情	賀衷寒	蔣鼎文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總	陳誠
徐恩普	洪蘭友	余井塘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徐源泉	潘公展	張羣	劉維斌
丁超五	甘乃光	陳繼承	詹吉珮	李文龜	張厲生	周伯敏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林翼中	谷正倫
傅作義	吳忠信	黃旭初	于學忠	陳萃英	潘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洪陸東	焦易堂	田崑山	陳儀	彭學沛
茅祖樞	沈鴻烈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徐堪	王泉笙	吳開先	薛篤弼	葉秀峯	賴璉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抱峯	陳樹人	鄧家彥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博汝霖	張張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寶
余俊賢	吳保豐											

## 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人)

羅家倫	趙拱華	李敬齋	羅翠翠	謝作民	段錫朋	陳仲嶺	陳訪先	李國遠	程濟	張訪	鄭亦同	張貞
張知本	陳澧垣	趙不廉	王崑崙	趙允義	詹菊似	石敬亭						

## 監察委員(二十八人)

張繼	吳敬恆	楊虎	邵力子	李宗仁	程天放	香翰屏	邵華	李烈鈞	林襄陵	賀耀組	王子莊	覃振
姚大海	章嘉	熊克武	秦德純	盛世才	王秉鈞	徐永昌	張任民	魯滯平	雷震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溫
簡亦有	張獻若											

出席大會名單

出席大會名單

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秋 陶 郭泰祺 崔慶秀 胡文燦 李綺庵 孫鏡亞 黃麟書 陸幼剛

特准列席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人員名單

王子敏	王仲裕	周伯岳	彭蔚康	陸京士	王延松	俞松筠	沈兼士	李基鴻	趙士偉	崔澤華	葛曉東	夏普熊
周日東	馮際利	邢飛黃	王冠英	王晉涵	黃夢飛	賀師俊	包一民	羅德鳳	朱綸	耿翰昇	劉蔚凌	何克夫
劉成昌	高一涵	楊亮功	張庚由	鄧公玄	周一志	倪 炯	高 方	章冠賢	范爭波	胡夢華	劉積學	陳 白
劉異如	張之江	范雲筠	虞維藩	錢昌照	何 廉	沈 怡	譚小岑	黃文山	端木愷	王星舟	壽勉成	史濟賓
霍寶樹	張靜愚	陳逸凡	杜贊遜	張廷林	李毓九	張樂古	王隱三	張志智	曾廣白	鄭友德	龍文治	林紫貴
徐中齊	漆中樞	陳毅強	王 清	李 淮	程希孟	陳 方	彭革陳	丘式如	劉繼鍾	韓克溫	李元箸	聞鈞天
劉百樹	羅學濂	章 桐	朱學範	陳博敏	張 軫	羅 剛	冷 雋	王思誠	黃復生	鄒 琳	陸翰芹	汪寶璋
姜 霖	張書城	沈德仁	秦 傑	馬子剛	方哲然	張鏡林	張繼顏	王若偉	李遠三	李鍾秀	潘仲素	宋鳳昌
周澤南	何金閣	姚開甲	韓葆華	吳詠夫	周文化	殷學淵	張文齋	董顯光	何聯奎	徐忍茹	劉炳黎	梁 棟
張國燾	宋述樵	黃 強	李超英	洪瑞劍	章淵若	宋淵瀾	白 瑜	譚平山	宋志伊	沙克都爾札布	胡敏生	
劉 哲	魏 懷	吳鼎昌	呂 超	陳其采	周鍾嶽	劉尚清	史尙寬	陳大齊	程中行	林 彬	陳長蘅	何 遂
海汝琰	賈景德	吳國楨	謝冠生	夏 勤	羅良鑑	許世英	蔣廷黻	金寶善	徐道鄰	鄭作華	總徵流	邱昌渭
田炯錦	吳瀚濤	魚 奮	李根源	劉侯武	郭仲曉	張謨真						

會  
議  
紀  
錄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二十八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四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九十八人

主席：蔣總裁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拉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預備會議

討論事項

(一)大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派吳鐵城同志為大會祕書長 狄膺同志為副祕書長案。

說明：查大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大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囑之命綜理大會祕書處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派吳鐵城同志為大會祕書長，狄膺同志為副祕書長，謹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改為出席大會案。

說明：查六大全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惟本屆中央候補執監委員，膺選已闔十

年，對黨均多貢獻，爰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議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擬一律改爲出席提請大會決定，」特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四)總裁提出：以居正、于右任、戴傳賢、孫采慶齡、孫科、馮玉祥、鄒魯、陳果天、張繼、邵力子、王世杰、李宗仁、陳誠、張厲生、潘公展、張治中、黃季陸、麥斯武德、迪魯瓦、土丹參烈、韓友卓、林慶年、周炳璿、向傳義、王宗山、馮友南、齊世英、李國恩、范予遂、劉璠章、劉冠儒、馬元放、吳緒澍、張邦翰、陳劍如、張炳三十六同志，爲六日主席團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

說明：查五全大會及臨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均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另設總章審議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及人選，均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本次大會是否即照前例辦理，請公決。

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加設外交組，餘照前例。

(六)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議：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  
十一時散會。

附件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不主席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列席大會並指定祕書速記員辦理紀錄事宜
- 第四條 開祕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
- 第五條 大會於正式會議前得開預備會議
- 第五條 議場席次於報到時抽籤定之
- 第二章 開會
- 第六條 大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 第六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大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預備會議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即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二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告散會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就議題發言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十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六條 提出大會之議案分爲左列五種

一、總裁交議之案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主席團提出之案

四、出席代表及中央執監委員提出之案

五、省(市)黨部特別黨部及其他中央直轄黨部提出之案

六、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 第十七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前項提案應於規定期限之前送到祕書處

#### 第十八條

所有提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選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應用書面先送主席團並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十六條各款提案外其他黨部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之建議或意見概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參攷不適用提案之規定

### 第五章 討論

#### 第二十一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得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者對議案發言須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祕書處

####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面相間發言

#### 第二十四條

未通知發言者須俟通知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徑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二、提案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質疑或應答

第二十九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出席者得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則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方式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涉及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之

####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七條 出席及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背紀律而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時行之並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條 懲戒之方式如左

#### 一、誥誡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撤消出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圈指定出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三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祕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大會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祕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華民國國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四十七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二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八十人

主席：蔣總裁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汪公紀 王子旻

主席公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爲抗戰陣亡將士殉職殉難同志，及死難人民，暨盟邦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默念。  
——全體起立默念一分鐘

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付後)

(四)主席團提出各委員名單，報請公決。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政治組經濟組教育組軍事組外交組委員名單。

二、總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凡未列入名單之代表與中央委員，以及列席同志願參加審查者，得自行擇定一組參加、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名單附後)

(五)黨務報告：吳祕書長鐵城報告。

關於黨務之質詢。

萬代表異，劉代表不同，黃代表字人，就大會有無農工代表黨員，月捐用途，監察工作等

問題，提出質詢，由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立夫、中央執行委員會吳祕書長鐵城、中央監察委員會王祕書長子壯，分別答復。——詳見速記錄。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附 件

#### (一) 祕書處報告文件

##### 甲、請假函電

- 一 傅委員季常電：因職務關係不克回國出席六全大會
- 二 柏委員文蔚函：因病不能出席六全大會特此請假
- 三 尚委員登電：因病不克返國參加六全大會特電請假
- 四 區委員芳浦函：因道阻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五 李委員揚敬函：因道阻不克出席大會特此請假
- 六 陳委員策電：因事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電請假
- 七 王委員寵惠電：因事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電請假
- 八 顧委員祝同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九 王委員懋功電：因公不克列席大會特請假
- 十 彭委員國鈞電：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由

- 十一 黃委員紹玟電：因職務關係不克出席大會懇請假
- 十二 劉委員峙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謹電請假
- 十三 何委員應欽電：因公在昆不能參加大會特電請假
- 十四 陳委員紹寬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十五 鄭代表象俊電：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十六 孫委員連仲：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 十七 鄧代表建中函：因病請假二天
- 十八 戴委員愧生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由
- 十九 李代表瀛林函：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二十 楊代表森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二十一 劉代表茂恩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二十二 林委員疊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 二十三 宋委員子文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乙、各方賀電

- 一 舊金山會議美副首席代表康納利上議員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二 舊金山會議埃及首席代表外交部長巴沙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三 舊金山會議印度首席代表麥得里爾爵士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四 舊金山會議印度代表團顧問駐華專員梅農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五 舊金山會議巴西首席代表外長佛羅梭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六 舊金山會議危地馬拉首席代表外長托里洛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七 舊金山會議澳洲首席代表福達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八 舊金山會議伊拉克首席代表外長奧馬利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九 舊金山會議智利首席代表外長佛蘭第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 舊金山會議烏路奎首席代表外長舒拉多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一 舊金山會議布爾利亞首席代表外長奎爾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二 舊金山會議祕魯首席代表外長哥力亞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三 舊金山會議海伊提首席代表李士谷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四 舊金山會議沙爾瓦多首席代表大使加士多魯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五 舊金山會議墨西哥首席代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六 舊金山會議多明尼勒首席代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七 舊金山會議羅羅德堡首長代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八 英駐美大使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九 美土遠將軍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二十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代電：韓臨政府暨全韓民衆致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二十一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代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第一 次 會 談

- 二二 駐占美加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電：一致擁護鈞會決議案
- 二三 平綏路黨部電：電賀大會開幕
- 二四 王躍武電：電賀大會並致敬
- 二五 西雅圖陳澤民電：電六全大會致敬
- 二六 西雅圖分部電：鈞會決定國策籌施憲政同深擁護特電致敬
- 二七 王委員懋功電：電賀大會開幕
- 二八 滇南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吉慶先代電：電賀大會開幕
- 二九 祝紹周電：肅電 總裁致敬並賀大會開幕
- 三十 重慶市保甲行政研究會代電：特電肅賀大會開幕
- 三一 越南國民黨海外部代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二 江西省黨部電：電賀大會開幕用申歡慶
- 三三 重慶市黨部代電：電賀大會開幕
- 三四 現代警察社函：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五 認魯直屬支部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第一分團：電賀大會開幕
- 三七 台灣革命同盟會代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並請給台灣保留將來對中央發言機會由
- 三八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九 江西省監察委員會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查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一次常會決議：推定于右任、孫科、戴傳賢、張厲生、吳敬恆、程天放、王世杰七同志為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組織部部長，海外部部長列席，本會經於本月四日下午四時召開會議，就全部代表逐一加以審查，計當選及中央核定之代表余寬庠等六百名，遞補之代表張壽賢等五十九名，均屬手續完備，認為合格，謹將審查結果，附列名單，報告大會公鑒。

代表資格委員會 五月五日

###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甲、當選及核定之代表

四川	余寬庠	李琢仁	胡次威	余成勳	黃仲翔	徐書簡	陳紫興	李天民	李肇甫	向傳義	羅文讓	喻培厚
西康	劉文輝	張緝	冷曝東	王守諳								
雲南	陳廷璧	張邦翰	陸崇仁	李培炎	陳體要	羅鑑	龔自知	胡瑛				
貴州	韓文煥	何輯五	周達時	譚克敏	王亞明	雷澄林	伍家宥	傅啓學	陳明隱			
廣東	李大超	高信	李翼中	冼家鏡	溫叔章	曾三省	鄧墨	馮自由	陳劍如	吳榮椿	胡木蘭	
廣西	周可法	雷沛鴻	尹治	程思遠	陽叔葆	黃崑山	陳克文	雷殷	陽永芳			
福建	李雄	李蕓洲	陳聯芬	林學淵	賴文清	梁龍光	曹挺光	鄭傑民	陳中英			
浙江	羅霞天	許紹棟	徐浩	方青儒	葉湖中	胡健中	阮毅成	李楚狂	吳望儼	竺鳴濤	呂曉蓮	

第一次會議



山西 韓振聲 樊祖邦 王友蘭 武馨彭 劉冠儒 番鵬書 邱仰濟 李仲琳

綏遠 辛崇業 張淑良 白煥瑜 潘秀仁 王玉賓

江蘇 鍾永建 馬元放 葛建時 李壽雍 祝平 張九如 周厚鈞 孫耀五 劉雲昭 錢用和

上海 吳紹澍 俞鴻鈞 吳任滄 陶百川 毛子珮 姜步麟 葉風虎 朱敷春 錢劍秋

南京 卓衡之 李文齋 葉實之 于錫來 金嘉裴 汪茂慶 樓桐孫 王良仲 劉衛階

北平 許惠東 陳石泉 高崇禹 郭紫峻 馬慶瑞 許孝炎 張子揚 屈武 劉巨金

廣州 吳尙鷹 鍾天心 鄧剛 譚葆壽 沈慧蓮 黃元彬 伍智梅 陳紹賢 吳迺憲

漢口 袁雍 林尹 楊錦昱 陳希曾 胡秋原 俞育之 朱幹青

天津 張伯苓 紀任夫 李墨元 史泰安 張平霖

青島 李漢鳴 李先良

哈爾濱 徐箴 閻孟華

外蒙 白雲梯 巴文峻 迪魯瓦

西藏 策登林 土丹參烈 圖登生格 計晉美 嘉饒嘉措

內蒙 趙城璧 劉康克 奇全藩 葛必達 何兆麟 金崇偉 李水新

拉卜楞 黃正清

松里茂 高文輝

阿拉善 達理扎雅

台灣 謝車閱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西南公路 龔學遂 吳衡

西北公路 何競武 宋志先

湘桂鐵路 周文俊

川滇滇越鐵路 萬國貧

黔桂鐵路 季源溥

寧漢鐵路 王平一

隴海鐵路 陸福廷

平漢鐵路 劉松山 張瑞葵

平綏鐵路 楊集賢

津浦鐵路 李振和 任書紳

北寧鐵路 單成儀

正大鐵路 高夢清

同蒲鐵路 宋從頤

膠濟鐵路 宋從頤

京滬滬杭甬鐵路 施裕壽

廣九鐵路 鄭守仁

東北鐵路 韓中樞

道清鐵路 郭景道

江漢南鐵路 于懷忠

中華海員 胡奇 李劍白 陳頌平

中央政治學校 周異斌 趙蘭坪 徐志明

中央大學 郭廷以

中山大學 金曾澄

西北大學 劉季洪

西北師範學院 西北工學院

黃河水利專校 西北醫學院

西南聯合大學 周炳琳

交通大學 江蘇醫學院 章益

復旦大學 上海醫學院

蕪陽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院

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音樂院 孫曉霞

重慶大學 王星拱

同濟大學 浙江大學 胡庶華

湖南大學

東北大學 廈門大學 趙鴻壽

暨南大學

駐美國總支部 何(少溪) 灼 梅友卓 余(瑛齋) 良

駐加拿大總支部 林進川 余超平 黃景燦

第一次會議

駐古巴總支部 吳福森 蔣賜福 王文珪

駐檀香山總支部 李文恩 沈靈修

駐澳洲總支部 陳明栢 劉錦梁 方作標

駐印度總支部 陳質平 李渭濱 鄺一平

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 余受之

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 黃鐵錚

駐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 潘漢樞

駐墨西哥第五直屬支部 毛起鵬

駐楓地馬拉  
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 應尙德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唐 靜

駐千里達直屬支部 陳參賢

駐智利直屬支部 袁明道

駐巴西直屬支部 余超英

駐秘魯直屬支部 潘勝元

駐蘇里南直屬支部 陳 寬

駐南非直屬支部 葉 汎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陳伊美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李棧生

駐倫敦直屬支部 張道行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張道行

駐大溪地第一二三直屬部 李繼淵 羅澤仙

駐皆因直屬支部 何襄明

駐委內瑞拉直屬支部 梁大鵬

駐安南各直屬支部 林澤巨 許人培 陳國礎 陶笏廷 香玉堂 陳簡民 譚水昌 李啓真

駐泰國各直屬支部 邢森洲 吳士超 黃有鸞 李希穆 周受來 蕭松翠 吳碧岩

駐菲律賓總支部 李思轅 呂渭生 陳榮芳 黃天爵 吳春潮

駐港澳總支部 黃劍裝 陳素 周雅能 溫源寧 高廷梓

駐緬甸總支部 許文頂 李種德 顧金保 李竹瞻 朱瑞石

駐法國總支部 丘正歐

駐英屬馬來亞各直屬支部 何葆仁 林慶年 劉伯羣 高凌百 許秉武 王吉士 胡少炎 黃樹芬 連瀛洲 潘公弼

駐荷印各直屬支部及帝文直屬支部 林及時 譚錫昌 謝澄宇 張膺高 祝秀楨 黎立柔 丘健章 賴文彪 鄧志奮

駐日本各直屬支部 張國棟

工礦 東土方 袁其炯 孫越崎 歐陽致欽 馬海珊 徐德貴 吳志恆

軍隊 程 潘 賀國光 萬耀煌 顧希平 俞濟時 王耀武 羅卓英 李獻庵 范漢傑 湯恩伯 張鎮 王敬久 鄭介民

姚 琮 萬福麟 蕭贊育 李延年 周至柔 孫 震 劉 戡 林 蔚 李仙洲 周 景 袁守謙 王仲廉 王 俊  
 端木傑 宣鐵吾 毛邦初 郭 懺 趙錫光 劉詠堯 李玉棠 吳奇偉 劉和鼎 李士珍 杜心如 魯崇敬 劉汝明  
 馮治安 桂水清 雷揆彰 鄭洞國 李 文 唐式遠 馬步芳 李明揚 方 天 孫蔚如 丁德隆 鄧文儀 上官雲相  
 駱德榮 楊 森 夏 威 胡伯翰 簡 樸 杜聿明 蔣光鼐 張錫中 孫元良 劉多荃 郭奇峰 徐恩平 關麟徵  
 王綬緒 李熙寰 董 釗 宋希濂 劉翰東 王東原 盧 漢 陳大慶 陳 良 陶峙岳 王靖國 楊愛源 馬占山  
 曾以鼎 孫 渡 馬鴻賓 宋肯堂 歐 震 周福成 李 覺 鄧龍光 何柱國 鄧錫侯 甘萬鍾 黃鏡球 王叔銘  
 劉 斐 邵子舉 黃光銳 王陵基 潘文華 鄧寶珊 黃 杰 孫立人 廖耀湘 何浩若 楊繼曾 鄭家俊 張其昌  
 郭凱勇 周保生 宋國卿 戴 濤 李南屏 陳繼楷  
 三民主義青年團 任覺五 徐君佩 王元輝 郭 澄 季天行 楊爾英 章賢唐 寇永吉 黃珍吾 楊生霖 倪文亞  
 李翰園 張 超 趙仲容 曹 俊 裴存藩 李漢魂 李樹森 魏舜衡 劉公武 張蔭梧 胡 軌 徐 銓 王汝泮  
 陳志明 韓受卿 陳雲屏 何義均 蔡樂生 韋潤珊 宋 恪 湯如炎 上官業佑 林一民 王 政 杜元燾 王志翰  
 方叔軒 張維楨 李曼瑰 汪秀瑞 王雋英 樓亦文 謝喜安 林作民 康 澤 鄧彥榮 柳克遠 梅貽琦 任卓宣  
 黃宇人 翁文灝 朱經農 竺可楨 高家佑 程 陶 張榮恭 謝文治 陳光宗 包曾九

乙、遞補之代表

江蘇 張壽賢、(補劉雲昭)  
 雲南 楊嘉麟、(補陸崇仁)  
 河南 李鴻音、(補劉茂恩)  
 吉林 萬 異、(補張麟生)



昇龍江 馬毅 (補賀春泰)

河北 于華峯 (補馬法五)

陝西 陳園亭 (補祝紹周)

北平 馬子剛 (補許惠東)

江西 王次甫 (補曹浩森)

青島 楊沛如 (補李先良)

山西 胡作礪 (補邱仰濬)

津浦鐵路 連退庵 (補任善紳)

正太同蒲鐵路 郝夢九 (補高夢清)

陝蒙 白海風 (補何兆麟)

西藏 馮雲仙 (補饒覺林)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鄧川山 (補陳伊美)

軍隊

熊斌 黃少谷 毛慶祥 周兆榮 鄒建中 韓德勤 鄧炳庚 芮晉 樓兆元 王超凡 滕傑 賈伯濤 趙可夫

唐綏 王大中 晏勳甫 汪震 葛武榮 戴笠 冷欣 張世希 黃彥 馮劍飛 蔣豎忍 蔡勁軍 王克生

高聞天 張一明 張元良 張大同 黃永安 張篤倫 王錫鈞 余紀忠 蕭作霖

三民主義青年團 項定榮 (補黃珍吾) 李國俊 (補李漢魂) 劉業昭 (補李樹森)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

(一)黨務組

陳立夫	張道藩	周啓剛	陳訪先	馮超俊	余井塘	葉秀峯	陳耀垣	段錫朋	陳慶雲
吳開先	賀衷寒	劉紀文	林翼中	蕭何茲	楊虎	黃仲翔	甌愷要	伍家宥	李翼中
李雄	羅時實	朱懷冰	林式增	曹敏	張善輿	韓達	周百鏗	陳希豪	駱美奐
栗直	楊致煥	喬廷琦	王啓江	葛覃	劉志平	王玉賓	李壽荪	陶百川	葉風虎
葉實之	高崇禹	陳紹賢	沈慧蓮	袁雍	郝任夫	郭景道	周異斌	黃景燦	李橫生
吳士超	潘公弼	許秉文	林及時	譚錫昌	謝澄宇	張國棟	吳志恆	袁其炯	劉詠葵
傅機	周兆棠	鄭炳庚	蔡勁軍	葛武榮	楊爾瑛	趙仲容	劉公武	上官業佑	李曼璋
高家佑	程陶	胡作礪	樓樹孫	邱紫峻	韓清淪	徐書明	余富庠	吳榮楫	谷正鼎
周伯敏									谷正綱

(二)政治組

李文範	陳儀	谷正綱	李宗黃	張強	王崑崙	洪蘭友	劉健羣	黃旭初	張知本
沈鴻烈	吳忠信	俞飛鵬	谷正倫	黃紹竑	林雲陔	鈕永建	胡次威	劉文輝	李培炎
鄭豐	雷殷	鄭傑民	李中襄	羅貫華	唐國楨	韋永成	彭昭賢	張維	蔣敦道
穆罕默德	伊敏	馬亮	吳煥章	王漢偉	張寶樹	龐鏡塘	錢劍秋	許孝炎	鍾天心
									朱幹膏

召集人 張道藩 賀衷寒 王啓江 陳耀垣 谷正鼎

李永新 謝東閣 何襄民 林澤巨 蕭松琴 黃天爵 祝秀俠 林蔚 李士珍 王東原 唐經  
 裴存澄 張蔭梧 張維楨 鄭彥棗 阮毅成 柳克述 陳鶴民 裴鳴宇 胡次威 周達時

(二)經濟組

召集人 穆罕默德伊敏 甘乃光 張維 李肇甫 鄭彥棗

熊式輝 徐堪 徐恩曾 劉維熾 傅汝霖 聞亦有 葉秀峯 雷震 鄭亦同 蕭鈺 薛篤弼  
 趙棟華 翁文灝 孟廣厚 李肇甫 何輯五 李大超 李黎洲 許紹棣 黃同仇 常文熙 鄭震宇  
 李世軍 駱力學 馬驥 顧建中 劉攻芸 臧啓芳 劉不同 吳錕人 周厚鈞 吳任滄 王昆仲  
 陳石泉 吳尙鷹 黃元彬 楊錦昱 魏學遂 陸應廷 趙爾坪 胡庶華 吳福森 李文恩 陳明滿  
 陳安賢 陳寬 葉汛 陳國礎 陶笏廷 周雅能 許文頂 鄭金保 何葆仁 連瀛洲 黃樹芬  
 李思敏 賈士方 孫越崎 歐陽致欽 毛慶祥 陳良 祝平 譚伯羽 端木傑 楊繼曾 巴文峻  
 高信

(四)教育組

召集人 熊式輝 蕭鈺 巴文峻 孫越崎 吳尙鷹

朱家驊 邵華 吳保登 吳招峯 時子周 周伯敏 余俊賢 魯滄平 張默君 梅貽琦 徐箴  
 羅文謨 邢自如 傅啓學 胡木蘭 雷沛鴻 陳聯芬 葉潤中 甘家馨 錢雲階 辛樹幟 范春陽  
 傅岩 王捷三 黃如今 梁中權 王冬珍 王友蘭 錢用和 于錫來 劉荷靜 辜德嘉措 劉廉克  
 郭廷以 金會澄 劉季洪 李 燕 章 益 孫曉樓 王星拱 杜心如 陳雪屏 何義均 蔡樂生  
 王衛英 朱經農 竺可楨 倪文亞 任堃五 姜夢麟 許紹楙 李琢仁 陸幼剛

第一次會議

(五)軍事組

陳濟棠	程潛	白崇禧	楊杰	錢大鈞	陳繼承	張羣	徐永昌	何成濬	蔣鼎文	何健
庾霖驛	羅翼羣	韓文煥	竺鳴濤	林逸聖	堯樂博士	唐毅	馮欽哉	臧元勳	武警彭	葛建時
陳逸雲	馬子剛	譚葆壽	吳迺憲	黃正清	白海風	何競武	郝夢九	邢霖洲	鄧志奮	賀國光
羅卓英	蕭贊育	周至柔	鄭洞國	孫蔚如	夏威	徐恩平	盧漢	鄧錫侯	劉斐	黃光鏡
廖澤湘	鄭家俊	張其昌	熊斌	張篤倫	屈武	林蔚	方天	陳良	楊虎	

(六)外交組

郭泰祺	王正廷	劉文島	鄭亦同	羅家倫	彭學沛	賀耀組	賴璉	王亢生	程恩遠	蔣經國
譚伯羽	謝仁劍	于望德	陳介生	劉博崑	萬異	俞鴻鈞	胡秋原	張平羣	陳質平	張道行
溫源甯	高凌百	鄭介民	何浩若	鍾天心	程天放	劉志平	陳質平	桂永清		

總章審議委員會名單

程天放	王子壯	余井塘	陳慶雲	段錫朋	李宗黃	蕭同茲	梁寒操	馬超俊	羅時實	高宗禹
陳紹賢	李穰生	袁守謙	康澤	駱美奐	張潛華	劉啟堯	羅鏡天	白煥瑜	胡健中	余成勳
徐浩	方青儒	徐壽朋	吳茂霖	宋宜山	龐鏡塘	樓桐孫	錢劍秋	黃少谷	冷曝東	韓振聲
李漢鳴	黃宇人	陳簡民	賀衷寒	伍家眷	李天民	王元輝	喻育之	黃麟書		

召集人 張默君 梅貽琦 方治 傅啓學 徐箴

召集人 程潛 白崇禧 鄧錫侯 盧漢

召集人 王正廷 郭泰祺 白雲梯 彭學沛 何浩若

陳紫興

宣言起草委員會名單

戴佩賢	孫科	葉楚傖	鄧魯	梁寒操
莫潮中	胡秋原	樓桐蓀	張九如	柳克遜
李國聰	包華國			

召集人 程天放 王子壯 梁寒操 蕭同茲 康澤

潘公展	王世杰	羅家倫	陳布雷	黃少谷	何浩若
鄧彥秦	洪蘭友	王聰崙	蕭同茲	龔自知	羅卓英

召集人 戴佩賢 孫科 葉楚傖

會議紀錄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閣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四百八十四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一十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六十人

主席：蔣總裁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汪公紀 王子弦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二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主席團報告：關於方委員覺慧等臨時動議，增加黨務政務總檢討時間，及劉代表不同等臨時動議，此次大會應以檢討上屆中央黨政工作成績爲主要任務兩案，經主席團會議併案商討決定，於黨務政治軍事三項報告完畢後，另定時間，專事檢討與質詢，並定五月八日上午大會檢討黨務，九日上午大會檢討政治，下午大會檢討軍事，特報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政治報告。（國民政府吳文官長鼎昌報告）

三、軍事報告。（軍事委員會程代參謀總長潛報告）

主席宣告時間已過，下次大會繼續報告。

六時三十分散會。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三次會議

時 間：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重慶復興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五十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五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九十四人

主 席：戴傳賢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 膺

紀 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埜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秘書長報告：提查審查委員會各組及總章審議委員會名單，經遵照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各代表各委員及列席同志之聲請重加整理，已印刷分送。(名單附後)

(四)主席報告：程委員天放等臨時動議，德國無條件投降，歐戰已告結束，擬請用大會名義，分電美英蘇法各盟邦領袖祝賀勝利一案，又于委員右任建議，由大會決議，警告日本及早覺悟，迅向盟邦無條件投降一案，擬由主席團一併研究後，呈請總裁核定。決議：通過。

(五)繼續軍事報告。(軍事委員會程代參謀總長潛報告)

(六)關於黨務之檢討與質詢。

劉代表博崑，孟代表廣厚，白代表靈瑾，馬代表亮，閻代表孟華，劉委員健羣，周代表厚鈞，杜代表元載，陳代表逸雲，宋代表志先，段代表劍眠，劉代表不同，列席黃強同志，胡代表作瓏，就有關黨務各問題分別提出質詢與檢討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過，下次會議，繼續檢討與質詢。

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 附件

### (一) 秘書處報告文件

#### 請假函電

- (一) 孫代表震爾：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二) 鄧委員青陽電：因事不克出席六次大會特請假
- (三) 龍委員雲爾：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四) 陳委員策代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五) 朱委員紹良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謹電請假
- (六) 衛委員立延爾：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七) 孔委員耀德電：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八) 李委員品仙爾：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九) 馬委員鴻達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十) 上海市黨部吳主任委員紹濤函：蔣委員伯誠因故不克參加大會謹代請假由

###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

#### 一、黨務組

#### 第三次會議

陳立夫	張道藩	周啓剛	陳訪先	馬超俊	余升塘	葉秀峯	陳耀垣	段錫朋	陳慶雲	梁寒操	吳開先	賀衷寒
劉紀文	林翼中	蕭同茲	楊 虎	黃仲翔	龔體要	伍家宥	李翼中	周可法	李 雄	羅時實	朱懷冰	林式增
曹 敏	張善輿	韓 建	周百鏞	陳希蒙	駱美奐	張潛華	栗 直	楊致煥	簡廷琦	王啓江	葛 覃	劉志平
王玉賓	李壽雍	陶百川	葉鳳彪	卓衡之	葉實之	高宗禹	陳紹賢	沈懸逆	袁 藩	郝任夫	郭景道	周翼斌
黃景燦	李模生	梁大麟	吳士超	潘公弼	許秉武	林及時	譚錫昌	謝澄宇	張國棟	吳志恆	袁其炯	劉欽堯
鄧文儀	簡 樸	周兆棠	鄧炳庚	蔡勁草	葛武聚	楊爾瑛	趙仲容	劉公武	上官業佑	李曼瑰	康 澤	高家佑
程 附	胡作標	樓同孫	郭紫峻	韓清淪	徐書簡	余富屏	吳榮楫	谷正鼎	谷正綱	周伯敏	李仁甫	曾三省
郭 澄	童貫琪	韓振聲	張鵬高	呂曉蓮	甘家馨	丘正歐	方覺慧	楊生罷	寇永吉	李振和	任卓宣	芮 晉
吳望依	魯宗敬	李紱庵	胡運鴻	李竹瞻	張 鎮	黃如今	鄧欽義	謝作民	吳茂松	李國俊	趙允義	陶運襄
黎立柔	伍智梅	劉業昭	張子揚	馬愚忱	季源溥	羅浮仙	包華園	余超英	方 治	施裕壽	朴作民	王亞明
燕化棠	李仲琳	郭寄生	黃繼山	胡文燦	胡文都	劉成燦	香玉堂	陳 素	李渭賢	廖一平	段劍峴	樊祖邦
黃永安	張 超	袁金章	徐 浩	莫 衡	雷澄林	李鴻晉	包曾九	丘健章	沈家鈺	楊集賢	鄧守仁	吳壽岩
王樹滋	魯蕩平	王秉鈞	鄧志密	曹廷光	朱敬春	陳明儒	沈靈修	林 尹	鄧健中	蔣 民	王平一	劉修如
林澤臣	宋從願	于懷忠	龔順衡	連退庵	張九如	賴文清	朱貫三	陳頌平				
李其鴻(列席)		崔振華(列席)		陳惕庶(列席)								

召集人 張道藩 賀衷寒 王啓江

陳耀垣 谷正鼎

二、政治組

李文鏡	陳儀	谷正綱	李宗黃	張強	王崑喬	洪蘭友	劉健羣	黃旭初	張知本	蕭同茲	沈鴻烈	吳忠信
谷正倫	黃紹竑	林雲陔	鈕永建	胡忒威	劉文輝	李培炎	甘乃光	鄧豐	雷殷	鄭傑民	李中襄	羅貫華
唐國楨	韋永成	彭昭賢	張維	翦敦道	馬紹武	穆罕默德伊敏	馬亮	吳煥章	王漢偉	張寶樹	龐鏡塘	
錢劍秋	許孝炎	鍾天心	朱幹青	李永新	謝東閔	何襄明	林澤臣	蕭松琴	黃天爵	祝秀俠	林蔚	李士珍
王東原	唐縱	裴春濤	張蔭梧	張維楨	鄧彥棻	阮毅成	柳克述	陳簡民	裴鳴宇	周達時	李蔭甫	溫叔章
單成儀	彭國棟	黃宇人	徐銓	周昆田	梅公任	徐君佩	胡維藩	趙可夫	樓兆元	仇毅	譚克敏	呂雲章
王次甫	孫元良	李天行	韋贊唐	苗培成	白雲梯	李夢庚	鄧家彥	鄧志藩	胡文燦	胡文郁	余超英	陳志明
宋恪	宋垣忠	唐靜	黃有慈	姚大海	劉翰東	梁中權	李楚狂	方青儒	葉風虎	張清源	胡健中	許紹楨
趙允義	吳士超	韓文煥	趙鴻壽	陳克文	傅作義	李啓厚	閻孟華	喻培厚	曹俊	蕭吉珣	王文珏	白賢蓮
陳肇英	劉幼亭	焦易堂										

丘式如(列席)

三、經濟組

召集人 穆罕默德伊敏 甘乃光 張維 李蔭甫 鄧彥棻

熊式輝	徐堪	徐恩曾	劉維熾	傅汝霖	聞亦有	葉秀峯	雷震	鄧亦同	蕭靜	薛篤弼	趙棣華	翁文灝
孟廣厚	何轅五	李大超	李黎洲	許紹祿	黃同仇	常文熙	鄧震宇	李世軍	駱力學	馬驥	顧建中	劉攻芸
臧啓芳	劉不同	吳錦人	周厚鈞	吳任滄	王長仲	陳石泉	吳尙鷹	黃元彬	楊錦笠	龔學遂	陸福廷	趙蘭坪
胡庶華	吳福森	李文恩	陳明相	陳家賢	陳寬	葉汎	陳國濂	陶笏廷	周澹能	許文頂	顧金保	連瀛洲

第三次會議

黃樹芬 李思毅 東土方 孫越崎 歐陽致欽 毛慶祥 陳良 祝平 譚伯羽 端木傑 楊繼曾 巴文峻 高信  
 詹菊似 湯如炎 李楚狂 宋志先 劉伯羣 項定榮 葛覃 張大同 楊家驊 陳榮芳 樓亦文 莫衡 陳克文  
 李翰園 鄧家俊 俞飛鵬 徐德貴 馬海珊 汪茂慶 喬鶴書 羅雷天 劉健羣 李鴻音 丘健章 高廷梓 霍寶樹  
 俞鴻鈞 魯蕩平 徐志明 陽叔葆 熊克武 馬毅 謝喜安 盛世才 丘式如(列席)

召集人 熊式輝 蕭鈺 巴文峻 孫越崎 吳尙膠

四、教育組

朱家驊 邵華 吳保豐 吳抱非 時子周 周伯敏 余俊賢 魯蕩平 張默君 梅貽琦 徐箴 羅文謨 羅自知  
 傅啓學 胡木蘭 雷沛鴻 陳際芬 葉湖中 錢雲階 辛樹幟 范春陽 傅岩 王捷三 黃如今 梁中權 王冬珍  
 王友蘭 錢用和 于錫來 劉荷靜 喜饒嘉鏞 劉應克 郭廷以 金會澄 劉季洪 李燕 章益 孫曉樓 王星拱  
 杜心如 陳雲屏 何義均 蔡樂生 王偉英 朱經農 竺可楨 倪文亞 任覺五 姜夢麟 許紹楙 李琢仁 陸幼剛  
 方治 張志廣 王志鶴 杜元載 趙鴻翥 董寶璠 徐浩 劉錦梁 黃鐵錚 韋潤珊 謝文治 陳光宗 鄧守仁  
 梁龍光 鄒子舉 朱駿春 林一民 陳際唐 穆罕默德伊敏

召集人 張默君 梅貽琦 方治 傅啓學 徐箴

五、軍事組

陳濟棠 潘程 白崇禧 楊杰 錢大鈞 陳繼承 張羣 徐永昌 何成濬 蔣鼎文 何健 鹿鍾麟 羅翼羣  
 韓文煥 竺鳴濤 林逸聖 饒樂博士 唐鏞 馮欽哉 臧元駿 武哲彭 葛建時 陳運雲 馬子剛 譚葆壽 吳迺悉  
 黃正清 白海風 何競武 郝夢九 邢森洲 賀國光 羅卓英 蕭贊育 周至柔 鄧洞國 孫蔚如 夏威 徐恩平  
 盧漢 鄧錫侯 劉斐 黃光銳 鄧家俊 張其昌 熊斌 張篤倫 屈武 林蔚 方天 陳良 楊虎

張真 關麟征 王錫鈞 晏鄧甫 張世希 宋希濂 賈伯濂 鄧剛 馬步青 周福成 傅作義 蔣經國 朱懷冰  
 毛秉文 黃仲翔 陳崇輿 陳廷璧 馬敦厚 馮敦靜 劉不同 楊錦昱 單成儀 陸顯廷 顧希平 俞濟時 張鎮  
 鄭介民 姚琮 李延年 劉戡 李仙洲 周晏 袁守謙 王俊 宣鐵吾 趙錫光 劉詠堯 吳奇偉 劉和鼎  
 李士珍 杜心如 魯宗敬 桂永清 霍揆彰 丁德隆 鄧文儀 簡樸 張雪中 孫元良 劉多荃 王纘緒 董劍  
 劉翰東 王東原 陶峙岳 王靖國 楊愛源 曾以鼎 馬鴻賓 宋肯堂 曾萬鍾 黃鏡球 王叔銘 節子舉 鄧寶珊  
 黃杰 孫立人 何浩若 楊繼曾 戴濤 李南屏 周兆棠 鄒建中 張元良 鈕永建 韓德勤 鄒炳庚 樓兆元  
 芮晉 王超凡 滕傑 趙可夫 唐縱 王大中 葛武榮 戴笠 冷欣 黃雍 馮劍飛 蔡勁軍 高開天  
 張明 黃永安 蕭作霖 韓受卿 胡維藩 張九如 秦德純  
 召集人 程潛 白崇禧 周至柔 鄧錫侯 盧漢

## 六、外交組

郭泰祺 王正廷 劉文島 鄧亦同 羅家倫 彭學沛 賀耀祖 賴璉 王元生 程思遠 蔣經國 譚伯羽 謝仁釗  
 于望德 陳介生 劉博峴 萬異 俞鴻鈞 胡秋原 張平羣 陳質平 張道行 溫源寧 高凌百 鄭介民 何浩若  
 鍾天心 程天放 劉志平 桂永清 白雲梯 柳克述 李希穆 李繼淵 宋宜山 馮自由 應尚德 毛起鵬 阮毅成  
 黃鎮球 王俊 張榮恭 屈武 鄧川山  
 召集人 王正廷 郭泰祺 白雲梯 彭學沛 何浩若

## 總章審查委員會

程天放 王子壯 余井塘 陳慶雲 段錫朋 李宗黃 蕭同茲 梁寒操 馮超俊 羅時質 高宗禹 陳紹賢 李機生  
 袁守謙 康澤 賂美奐 張濟華 劉詠堯 羅復天 白煥瑜 胡健中 余成勳 徐浩 方青儒 徐書簡 吳茂蓀

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九二

宋宜山	龐鏡塘	樓桐蓀	錢劍秋	黃少谷	冷曝東	韓振聲	李漢鳴	黃宇人	陳簡民	賀衷寒	伍家肴	李天民
王元輝	喻育之	黃麟香	余超平	朱貫三	洪陸東	甘家馨	何葆仁	吳望儼	呂曉道	郭寄生	蕭吉珊	孫鏡亞
陳南亭												

召集人 程天放 王子壯 梁慈揆 蕭同茲 康澤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閣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六十二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三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九十六人

主席：孫科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荳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主席團報告：核定復舊金山會議各國代表賀電四件。(附後)

(四) 主席團報告：關於第三次會議，程天放同志等臨時動議，分電美英蘇法各盟邦領袖視捷一案，經決定由大會發表致盟國慶祝歐戰勝利通電。(附後)

(五) 主席團提出張委員劬等臨時動議兩件：(1) 請政府迅予救濟現由戰地逃出鬻集於龍駒寨西安各地之難民學生案。(2) 請政府明令嘉獎協助國軍作戰之地方團隊並充分予以接濟以勵民氣而利抗戰案。

決議：通過。交政府辦理。

(六) 主席團提出夏委員斗寅等臨時動議，請大會允准列席各同志，一律改為出席代表案。

吳祕書長鐵城代表主席團，說明對此案研究結果。決議：應仍為列席。

(七) 繼續關於黨務之檢討與質詢。

李代表文翰，劉代表瑤章，張委員默石，香代表玉堂，武代表壽彭，章代表益，李代表仲琳，黃代表宇人，傅代表啟學，吳代表茂蓀，李代表中襄，祝代表平，任代表卓宣，葛代表建時，陳代表克文，余代表富庠，吳代表煥章，劉代表成燦，鄧代表文儀，錢代表用和，列席姜豪同志，丘代表正歐，李代表夢庚，唐代表國楨，李代表世軍，列席朱綸同志，

劉代表不同，宋代表志先，余代表紀忠，楊代表沛如，季代表源薄，陳代表志明，鄭代表彥柔，列席李基鴻同志，譚小岑同志，陳代表家賢，栗代表直，列席潘仲素同志，程代表陶，胡代表秋原，吳代表鑄人，趙代表鴻翥，高代表家佑，吳代表志恆，方代表青儒，林代表尹，伍代表智梅，鄭代表守仁，劉代表廉克，陳代表逸雲，許代表秉武，王代表樹滋，吳代表望儼，曹代表俊等，就有關黨務各問題分別提出質詢與檢討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關於黨務之檢討與質詢，已告結束。

十二時正散會。

## 附 啓

### (一) 祕書處報告文件

#### 請假函電

- (一) 楊委員杰代電：因病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請假
- (二) 李委員任仁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
- (三) 陳委員策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
- (四) 羅委員贊委員函：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 (二) 復康納利上議員電譯文

徵黨六全大會開幕之際辱承電賀無任感謝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憲政固為 國父孫總理之主旨亦為本大會之職責而舉國人

士莫不渴望其實現於最近將來

敝國國民對美國友人之慷慨與鼓勵深銘勿忘一待共同敵寇暴日崩敗吾人當更爲現下在舊金山建立之國際組織而努力

(三) 復英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伯爵電譯文

奉讀 閣下致敝黨六全大會賀電至深感激

貴國人士作戰之堅勇久爲敝國國民所仰慕

閣下確實保證

貴國全力參加擊潰日寇尤令吾人振奮而在東亞戰場上英軍將不遜於歐戰時之威武也

(四) 復澳國副首相福德電譯文

敝黨六全大會接讀

閣下來電欽感殊深敝國國民堅決抗戰共同敵人日寇一日不敗此志不懈吾人與澳國人民比肩作戰並能親睦協力共禦國際宏寧與繁盛實不勝榮耀欣忭之至

(五) 復舊金山會議代表等通用電譯文

敝黨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辱承電賀不勝欣幸吾人恪遵 國父孫總理遺訓在

蔣總裁領導之下務求民主憲政早日實現

敝國人士深願日寇毀滅後更進與 貴國國民在國際組織上共同努力謹此謝復并祝 閣下在舊金山會議之重大使命成功

(六) 本大會致盟國慶祝歐戰勝利通電

翰心國無條件投降歐戰場軍事終止之捷音於今日傳達於本大會會場本大會全體同人謹向我全體聯合國作下列莊嚴之表示：

第一、德國之完全潰敗與無條件投降乃英美蘇法暨各聯合國將士英勇犧牲之偉大成果亦即全體聯合國人民與領袖意志堅定政策不變之偉大成果本大會謹向我共同作戰之聯合國領袖將士與人民致崇高之敬意與熱烈之賀忱。

第二、現在軸心餘孽之日本尙在作頑強之抵抗吾人深信我聯合國迅速之運用其一切力量打擊日本則遠東戰事亦當可於短期內獲得最後之勝利。

第三、我國爲反抗侵略對軸心作戰最早之國家現在世界大戰勢將在我國作最後之結束爲完成聯合國之全面勝利與奠定全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我國必不惜任何犧牲而將盡我一切軍力民力物力與盟軍共摧殘敵以履行吾人在此大戰最後階段中艱鉅神聖之責任。

會議紀錄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四百八十六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九十八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四十六人

主席：居正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政治之檢討與質詢。

第五次會議

代表及中央委員王友蘭、穆罕默德伊敏、施裕壽、何浩若、喬鵬書、章益、白寶瑾、趙珮道、鄒彥棻、劉瑤章、葛建時、張道行、黃元彬、胡秋原、宋志先、徐德貴、劉不同、呂曉道、萬異、鍾天心、武誓彭、黃鐵錚、王芃生、芮晉、任卓宣、梁中權、段劍岷、焦易堂、楊沛如、黃宇人、葉風虎、劉修如、李漢鳴、靳鶴聲、呂雲章、劉博崑、謝東閣、李超英、馬毅、林尹、李楚狂、高家佑、曹俊、李世軍、鄒作華、林作民、陳志明、郭紫峻、王捷三、陳逸雲、張淑良、阮毅成、吳望倣、高廷梓、羅文謨、麥斯武德、伍智梅、鄒豐、徐浩、徐志明、王亞明、陳國礎、汪秀瑞、胡運鴻、白海風、裴鳴宇、高文輝、張榮恭等同志，就有關政治各問題分別提出質詢與檢討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關於政治之質詢，已告結束。

六時正散會。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四十六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二十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五十五人

主席：鄒魯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弘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及第五次大會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附後)

(四) 關於軍事之檢討與質詢。

代表及中央委員王友蘭、包華國、王崑齋、任卓宣、徐君佩、陳克文、劉公武、葛建時、林尹、項定榮、陳宗鑒、呂雲章、張榮恭、吳望儼、徐志明、劉瑤章、吳士超、楊沛如、鄧守仁、胡庶華、李黎洲、陳明儼、汪秀瑞、程陶、祝平、丘正歐、武誓彭、段劍岷、徐浩、芮晉、陳志明、李中襄、袁其炯、羅翼羣、章水成、高家佑、周興斌、單成儀、朱啟春、趙作礪、沈遜蓮、陳光宗、鄧欽義、李夢庚等同志，就有關軍事各問題，分別提出質詢與檢討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關於軍事之檢討與質詢，已告結束。

(五) 總裁訓示關於改進黨務意見，請大會注意研討。(詳見速記錄)

### 討論事項

總裁提出第六屆中央委員選舉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如左：

一、六屆中央委員總額定為三百六十名，其分配如下：

執行委員一百六十名。候補執行委員八十名。

監察委員八十名。候補監察委員四十名。

二、候選人之產生方法如下：

甲、五屆中央委員為當然候選人。

乙、出席代表願為中央委員候選人者，向大會祕書處報名。

丙、總裁未能到會之代表及非代表之同志，提出候選人若干名。

三、大會出席人在候選人總名單中，選舉中央執監委員、次若干名者，為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四、選舉採記名連記法。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附 件

(一) 祕書處報告文件

甲、各方賀電

第 六 次 會 議

會 談 紀 錄

- (一) 廣東省黨部方主任委員覺慧等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二) 湖北省各業商會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電：電 總裁暨大會致敬
- (四) 楊代表森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五) 陳委員策函：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六) 陝西省黨部稽察區辦事處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七) 屯溪中央日報社復興日報社中國日報社中國日報社徽州日報社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八) 福建省黨部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九)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 駐菲總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一) 鄭炳舜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二) 甘肅省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三) 貴州省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四) 廣州市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五)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六) 湖南省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乙、請假函電

- (一) 林代表式增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請假由

(二)黃委員紹斌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三)吳委員經熊電因公不克出席六次大會特請假由

(四)張委員發奎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五)曾委員養甫電因公不克出席六次大會特請假由

(六)孫代表立人函奉准赴歐陸各戰場參觀不俟大會閉幕即復起程請備案由

###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本月八日下午三時本會舉行第二次審查會，經將繼續遞補之代表分別加以審查，計蕭自誠等九名，均屬手續完備，認為合格，隨將審查結果，附列名單報告公鑒。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五月八日

###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 遞補代表

青年團代表 蕭自誠 (補笠可楨)

湖南省代表 劉修如 (補周震麟)

湖南省代表 周天賢 (補林武增)

河北省代表 王汝章 (補于華峯)

河北省代表 王夢月 (補常介甫)

軍隊代表 梁敦厚 馬步青 歐陽駒 高桂滋

第六次會議

會 經 批 准

一〇六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六十二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四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八十八人

主席：張繼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報告)

(四) 戰地各黨部黨務報告：

一、上海市黨部——吳紹澍同志報告。

二、北平市黨部——馮慶瑞同志報告。

三、南京市黨部——卓衡之同志報告。

四、天津市黨部——郝任夫同志報告。

五、漢口市黨部——袁 雍同志報告。

討論事項

(一) 段代表劍岷等十一人提：請接濟河南地方團隊槍彈糧秣救濟戰區失學青年案。

劉代表幼亭等十一人提：請政府迅速設法補充淪陷區游擊部隊之槍械彈藥俾資生存而利反攻案。

以上兩案，軍事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喬代表廷琦等十二人提：策動陷區民衆截擊敵寇獎勵地方自衛以收速除暴惡勢力而利復員案。(軍事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三)韓代表振聲等十二人提：爲安置戰後編餘官兵亟應設置機關妥籌開發西北案。(軍事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四)黃代表雍等二十一人提：爲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應如何救助安置以卹孤寡而慰英靈案。(軍事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軍事委員會商同行政院切實辦理。

十二時散會。

## 附 件

### (一) 祕書處報告文件

甲、請假函電

(一) 余委員漢謀電因公不克出席六次大會特請假由

(二) 總委員培南電因公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請假由

乙、各方賀電

- (一) 安徽省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二) 中國鄉村文化協會代電：敬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 南京市黨部書記長楊志儉率全市黨員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四) 高樹勳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五) 李委員品仙等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六) 駐加拿大總支部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七) 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八) 駐古巴總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九) 駐美國總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 駐澳洲總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一) 駐俄羅斯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二) 湯代表恩伯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三) 隴海路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四) 廣東省黨部主任委員方覺慧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五) 墨西哥林林中國新附處：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六) 舊金山會議猶哥斯拉夫外長依旺須巴昔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七) 舊金山會議南美哥倫比亞外長格馬奇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十八) 舊金山會議古巴首席代表拉美赫司電賀六全大會開幕由

# 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七十一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二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一百一十二人

主席：李宗仁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附後)

(四) 主席團報告，

一、王亞明同志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派遣慰問考察團赴歐非洲各交戰國家代表我國對其人與作懇切之慰問並考察其戰後實施復員之情形以備日寇崩潰後之參考案、交外交組審查。

二、陳國礎同志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電 蔣委員長致敬及嘉慰前方將士案，祕書處已草擬慰勞全體將士電， 蔣委員長係本大會主席，不便另電致敬。

三、鹿鍾麟同志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派遣代表致祭張故上將自忠以勵士氣案，推鹿鍾麟秦德純兩同志代表致祭。

四、徐箴同志等四十七人臨時動議：增加學生公糧每日定量為二十五市兩以資保健案，交教育組審查。

五、河北省代表常介甫，原在來渝途中，因大會開幕，尚未趕到，由常夢月同志遞補，茲常介甫同志業已到渝，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五次常會決議，常夢月同志應

改爲列席。

六、凡逾期送到之提案，一律分交各審查組參考。

七、凡列席大會之同志由祕書處開列名單，呈請總裁作爲提出候選人之參考。

八、定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爲中委候選人報名截止日期。

九、大會會期十日，應除去星期休息日計算，至十六日（星期三）閉幕。

（五）關於中共問題之報告。（潘委員公展報告）

甘代表家馨等四十三人臨時動議：成立特種委員會審查此項報告，並草擬對各黨派，尤其中共問題之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一、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推潘公展、王世杰、張治中、邵力子、甘家馨、唐縱

鄒志奮、馮友蘭、陳誠、徐恩曾、康澤、羅蘆天、張寶樹、葉秀峯、彭昭賢

、張九如、袁雍、任卓宣、蕭吉刪、劉斐、林蔚、朱懷冰、李中襄、屈武、

陶百川、谷正鼎、方天、韓達、吳紹澍、梁寒操、李延年、陶峙岳、吳奇偉、

袁守謙、劉多荃、卓衡之、許孝炎、周伯敏、劉季洪等三十九同志爲委員

，以潘公展、王世杰、張治中三同志爲召集人。

二、韓代表振聲等十二人，蕭代表作霖等十四人，卓代表衡之等十二人，李代表

繼淵等十四人，喬代表廷琦等十三人，關於中共問題之提案六件，併付特種委員會審查。

(六) 戰地各黨部黨務報告。

山東 裴鳴宇同志。

山西 韓振聲同志。

河北 張寶樹同志。

浙江 羅震天同志。

(七) 祕書長報告：各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會商擬議提案討論及處理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大會公決。

一、大會討論議案，以中央通告之四項議題為主。

二、各組審查委員會，應將有關四項議題之提案，併案審查，每一議題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出大會合併討論。

三、除四項議題以外，各組審查委員會得就各項提案，按事類擇要歸納要點，提請大會討論。

四、其餘各提案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列表報請大會，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大會省略討論。

決議：通過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附件

#### (一) 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請假函電

- (一) 譚委員道源函因職務關係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函請假由。
- (二) 王代表敬久電因公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請假由。

乙、各方賀電

- (一) 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田贊卿等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二) 台灣黨部兼代主席蕭宜琦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 西南公路特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四) 漢口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袁雅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五) 直屬國立復旦大學分團部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六) 王代表敬久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七)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履天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八) 重慶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代電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九) 四川省達縣縣黨部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本會舉行第三次審查會，經將繼續遞補之代表，分別加以審查，計錢公來等九名，均屬手續完備，認為合格，謹將審查結果附列名單報告公鑒。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遞補代表

- 遼寧代表 錢公來 (補羅大愚)  
西歲代表 格桑澤仁 (補喜饒嘉錯)  
天津代表 施奎齡 (補史泰安)  
東北鐵路代表 馬恩忱 (補韓中權)  
軍隊代表 張彝鼎 (補馬鴻賓)  
周偉龍 (補歐陽駒)  
魏益三 (補程潛)  
錢卓倫 (補戴笠)  
鄧作華 (補冷欣)  
韓梅岑 (補丁德隆)  
彭善 (補張錫中)  
楊麟 (補蔣堅忍)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五月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七十七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八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一百零九人

主席：馮玉祥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旻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第九次會議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主席團報告：關於中央委員候選人報名事，經決定三點如左：

一、原代表不能出席，業已由候補遞補者，祇能依選舉辦法第二條丙項由 總裁酌提，本人不能以函電自請報名。

二、他人代為報名者無效。

三、本人放棄競選，而推薦他人者無效。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政治組報告：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各提案之審查意見。

決議：一、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依照 總裁宣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以及其他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之各項問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慎重研討後酌定之。

(二) 關於憲法草案案。

立法院院長孫科同志報告五五憲章起草經過，及各方對五五憲章修正意見。

主席宣告：本案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附件

#### 祕書處報告文件

##### 甲、請假函電

- 一、張代表伯苓函因病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函請假由
- 二、馬委員鴻逵電因病不克出席六全大會特請假由

##### 乙、各方賀電

- (一) 第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李玉堂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二) 長江挺進軍特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三) 山西國民日報社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四) 河南省黨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五) 黑龍江留滬黨員一百零八人代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六) 新民國報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七) 山東省黨部何主任委員思源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110

- (八) 美國國民擁護世界機構聯合會蘇摩爾主席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九) 委內瑞拉代表團主席巴勒氏博士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 敘利亞代表團主席敘利亞首相花里士爾寇博士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一) 美國全國家長教師協會主席克司廷斯夫人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二) 美國婦女會聯合主席狄金遜夫人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三) 菲列賓代表團主席菲列賓駐美專員盧穆魯中將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四) 巴拿馬代表團主席巴拿馬外交部長占文尼先生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五) 雄獅俱樂部國際協會主席史堅先生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六) 紐斯蘭代表團主席紐斯蘭首相費利撤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七) 美國猶太人協會主席卜冠爾先生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八) 利巴嫩代表團主席利巴嫩外交部長瓦地尼因先生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十九) 希臘代表團主席希臘外交部長蘇菲魯坡盧斯先生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三十六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零七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四十五人

主席：陳果夫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 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公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第十次會議

(一) 參謀總長何應欽同志報告：中國陸軍總部成立以來所轄部隊整編及此次湘西奉捷經過。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憲法草案案。

政治組報告：審查關於憲法草案各提案之審查意見。

主席團提出對於憲法草案案之意見。

決議：照主席團意見修正通過如左：

一、所有各代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團體，對憲草之修正意見，併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詳慎研究整理，此項整理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五憲草時，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二、國民大會開會時，仍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五五憲法草案為討論基礎。

六時三十分散會。



(一) 宣讀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戰地各黨部黨務報告。

一、江蘇省黨部——林棟同志報告。

二、平漢鐵路黨部——劉松山同志報告。

三、津浦鐵路黨部——李振和同志報告。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本黨總章之修正案。

總章審議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附擬修正總章草案，由召集人程天放同志說明。大體討論後，主席宣告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時正散會。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一十八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〇四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五十一人

主席：邵力子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玟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第十二次會議

(十一) 關於本黨總章之修正案。(繼續討論)

討論至草案第七條，陳代表介生等四十一人動議：將各修正意見，彙交總章審議委員會重付審查，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再付討論，出席及列席人員均可自由參加審查。——當經通過。

六時散會。



(一) 宣讀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主席團報告。

一、曾二省同志等四十七人臨時動議：多派中央委員分赴淪陷區常川指導黨務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宋志先同志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粵漢湘桂黔桂三路失業員工請政府撥款救濟收容安置案，交政府辦理。

討論事項

(一) 總裁交議本黨政綱案。

馬元放同志等提：擬定本黨政綱四十六項案。顧建中同志等提：確定今後政治綱領案。胡秋原同志等提：在國民大會以前實行有系統的政治改革案。范予遂同志等提：確定本

黨最低限度之政策案。張治中同志等提：對本黨政策之建議案。併案討論。

決議：一、組織政綱審查委員會，彙集各同志意見，審查整理，呈請總裁核閱後，再提大會議決。

二、以邵力子、張厲生、潘公展、黃季陸、周炳琳五同志，及各組召集人爲審查委員，由邵力子同志召集。

三、原提案人及對此案有意見者得自行參加審查會。  
十二時散會。

## 附件

### 祕書處報告文件

甲、請假函電

楊委員熙績函因病不克出席六全大會

乙、各方賀電

(1) 駐印度總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2) 泰國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3) 駐河內海防等直屬支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4) 青海支團部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5)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電賀六全大會並致敬意

(6) 余委員漢謀電賀六全大會開幕

會  
議  
紀  
錄



(一)駐菲律賓總支部書記長柯俊智同志報告黨務。

……討論事項……

(二)政治組提出關於地方自治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左：

一、制定縣(市)自治法 根據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之經驗，迅速制定縣(市)自治法，內容須富彈性，並切實合實際需要，俾已實施縣綱要及市組織法之地區，可以改行，而未經實施縣綱要及市組織法之淪陷地區，一經收復之後，亦可實施，無須再經過渡階段，以期減少不必要之紛更，與人力物力之浪費。

二、頒布四權行使法 行使四權，為人民基本權利，如何行使，尚無具體規定，中央前已限於今年內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亟應頒布四權行使法，以為行動之準繩，然後民衆意志，得以表達，民權主義，得以實現。

三、充裕自治財源 完成地方自治，應有充裕之財源，二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劃撥縣市田賦百分之十五改撥實物，及營業稅劃撥成數百分之五十，應即付諸實施，並明白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自治財政系



統，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

四、劃分中央與地方事務 縣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與省委辦事項，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規定，惟揆之實際，尙未見諸實施，其影響所及，自治事務，難以推進，自治觀念，無法養成，應即根據均權制度，統籌劃分，使中央與地方權責分明，迅赴事功。

五、釐定地方自治監督法 監督地方自治，原爲中央應負之責，惟監督權之行使，應有一定限度及統一之規定，現在中央監督地方自治，僅散見於各項法規之中，亟應統籌規劃，釐訂爲地方自治監督法，俾中央及地方均有明文共同遵守，以利地方自治之發展。

六、確定扶植農工爲縣(市)施政重心 我國以農立國，並以工業化爲今日建國之方針，此後地方自治，應以農人工人爲基礎，並確定扶植農工爲縣(市)施政之重心，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使能全體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

(二)政治組提出關於僑務行政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左：

### 甲、釐定方針

- 1 本互尊互惠原則，與各國訂立新約保護僑胞。
- 2 推進僑民移殖保育政策，對海外僑民文化教育事業，尤應積極發展。
- 3 舉揚僑民福利及救濟事業，對國內僑眷生活，尤應切實保護救濟。

### 乙、充實機構

- 1 健全各級僑務行政組織，並提高其地位、充實其工作，增加其經費，以提高僑務行政效率。

### 丙、統一事權

- 1 有關僑務事項，概由僑務行政機構主管，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2 凡與僑民權益有關事項，主管部會，均應徵詢僑務行政機構意見。
- 3 海外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構均應以僑務行政機構，為主管官署。
- 4 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之輔導由僑務行政機構主管。
- 5 國內僑民團體教育文化機構及經濟事業，分別由主管部會主管，僑務行政機構協助辦理。

### 丁、培養人才

1 在暨南大學增設有關係務科系及課目，以培養僑務幹部。

2 獎助人民研究僑務。

3 對僑務專才之調查登記延攬，應特加重視。

(三) 關於本黨總章之修正案。

總章審議委員會提出重行整理總章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祕書長報告：主席團決定，大會延長三天，至本月十九日閉會。  
六時三十分散會。

附 件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章 黨綱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照章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者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應舉行宣誓，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七條 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各級黨部之重大決策須經各級權力機關通過，未決定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即須服從。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得依產業職業之性質，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會，均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黨部仍令其執行時，應即遵照執行。

第十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四章、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四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五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中央黨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

#### 第十、四次會議

第五章 總理

第二〇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一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二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三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

第二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接辦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六章 總裁

第二六條 本黨設 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二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〇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甲、修改本黨總章。

乙、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丙、決定本黨政綱政策，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三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主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當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當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黨經費。

丙、審查全國黨務進行之情形。

丁、監察本黨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〇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

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一。

第四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第四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 第八章 省黨部

第四五條 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六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七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四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黨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省黨務經費。

第四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省黨務經費。

丙、審計本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省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〇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次會議

一四一

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九章 縣黨部

第五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四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五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五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第五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縣黨務經費。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縣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〇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十章 區黨部

第六一條

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第六二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十四次會議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 第六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區各地區分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 第六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 第六五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 第六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十一章 區分部

### 第六七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層組織，黨員人數以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 第六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九條 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書記之工作報告。

乙、徵求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並考核黨員工作

丁、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戊、舉薦所在地區優秀人才。

己、收集黨費及黨員所得捐特別捐。

第七〇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

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既有發言權，

第七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七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任期定

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同。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七五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第十四章 會議

-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 二、嚴守黨的秘密。
- 三、不得脫離本黨基層組織。
-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 第七六條

犯前條所舉規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警告。
  - 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三、短期開除黨籍。
  - 四、永遠開除黨籍。
-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下級黨部檢舉，行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
-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 乙、全部解散。

#### 第七七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剝奪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

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 第十四章 經費

第七八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所得捐，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九條 黨費及所得捐數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〇條 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黨部。  
第八一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或所得捐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二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三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會  
議  
紀  
錄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七十九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四十六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一百零九人

主席：于右任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竑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第十五次會議

(一)宣讀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長報告：主席團決定中央委員候選人報名延長半天，至本日十二時截止。

### 選舉事項

(一)選舉 總裁案。

主席團提：依據修訂本黨總章第五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大會應選舉總裁行使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茲經主席團一致決議，仍提請選舉蔣中正同志爲本黨總裁，並請吳敬恆同志說明提案旨趣，敬候公決。

主席致詞，並宣告用起立方法推選。

決議：全場一致起立通過。

主席領導全體，高呼左列口號。

一、三民主義萬歲

二、中華民國萬歲

三、世界和平萬歲

全體熱烈歡呼 總裁萬歲

吳敬恆同志說明暨主席致詞(附後)。

.....  
討論事項  
.....

(一) 確立勞工政策綱領案。

本案係谷正綱同志等十七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修正

議決：通過。交主管部迅速完成，或修訂各種勞工法規，並切實執行。(全文附後)

(二) 確立農民政策綱領案。

本案係谷正綱同志等四十九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修正。

決議：通過。交黨政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全文附後)

(三)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案。

本案係谷正綱同志等五十一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一、通過。交主管機關妥速籌劃，以備戰事結束時隨時實施。

二、舉辦社會安全設施之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對於遺產稅所得稅，利得稅等應採重累進稅制，以其增收部份擴充之，以符社會協作之原則，一面與國際善後救濟，切實配合，並利用戰後賠款。

(四)確定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案。

本案係谷正綱同志等四十二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通過。交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妥擬逐步實施辦法。(全文附後)

(五)根據三民主義政綱明確承認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應得之權利案。

本案係格桑澤仁同志等十九人提案，經政治組合併有關邊疆各案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第一項送宣言起草委員會，第二項第三項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格桑澤仁同志等具體意見，附送參考。

附原案辦法三項如左：

一、請大會鄭重決議，承認國內各民族之地位，無論參政中央地方自治，除依照區域人口標準外，應兼顧民族地位，予中华民族各單位應得之權利，並請明確載於本屆全會宣言內，昭告全國。

二、請大會決議，由行政院召集邊疆各民族代表會議，會同中央地方各邊政主管機關，根據主義政綱研議，規定一具體「邊政綱領」，並將其要點列入憲草中，以資今後依據施行。

三、請大會決議，將蒙藏委員會改為邊疆民族委員會，擴大其職權，以爲國家主持指導邊

政之最高機構。

附記：本案經由原提案人格桑澤仁麥斯武德兩同志報告邊疆政治經濟情形，請大會予以注意，主席宣告紀錄兩同志報告，抄送行政院。

(六)政治組擬具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七)大量增加教育經費公糧被賑衣服藥品等項，救濟戰區失學失業青年，并改善招訓辦法，以配合軍事及攻而利抗建案。

本案係教育組歸納有關各案，擬訂提出。

決議：交政府迅速切實施行，其辦法如左：

- 一、統一招訓機構，各招致站，應儘量移進前方，并多組流動招致站，隨軍進入戰地或敵後，辦理招致事宜。
- 二、凡戰區內移失業失學青年招致之後，應注重軍事及政治訓練，其志願就業者，另予以短期專業訓練，關於分發事宜，應由各招訓機關與中央暨地方主管人事機關，協同辦理，妥予安插。
- 三、國立學校應擴充班次，儘量收容戰區內移學生，各校不得藉故拒收，收容之數

，應予愛護。

四、寬籌教育經費，按照實際需要增發公糧被帳衣服藥品等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實撥如預算不敷時，并應專案特別追加。

(八) 籌撥的款協助澳洲紐西蘭華僑教育事業案。

本案原係陳明相同志等十三人提：請明令國民政府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酌量撥款資助華僑設立規模完備之中西文學校以促進澳洲華僑教育一案，經教育組審查，將案由修改提出。決議：交政府迅予統籌辦理，并加附辦法如次：

- 一、由外交部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向各地政府交涉，准設華僑學校。
- 二、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擬訂設校計劃，委派專人負責辦理。
- 三、由中央依據計劃，籌撥的款，并由華僑籌撥款項，按步實施。
- 四、實施假期補習教育，并編訂教材，以培養民族意識。

(九) 促進戰後華僑教育事業案。

本案係教育組合併有關各案審查，擬訂提出。

決議：交主管機關妥為計劃，切實施行，辦法如左：

- 一、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設立訓練所訓練海外師資，訓練後由中央派往僑校

工作，其生活費，由中央供給之。

二、由外交部通飭各地使領館，向當地政府交涉予教學上以一切便利。

三、僑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視各地情形寬予補助，不足之數，由當地籌集，并應從寬籌撥戰後海外文化教育事業基金。

四、請政府令駐外使領館及僑團，勸導僑胞戒除不良習俗，養成大國民風度，改良中文報紙，編製華僑教育教材。

(十)教育組報告：奉交教育各提案，除就有關各案歸納要點，提請大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擬具審查意見，請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十一)教育組擬具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十二)外交組擬具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主席宣告下次繼續討論。

十二時十分散會。

## 附 件

(一)吳委員敬恆對於選舉總裁案說明原文

主席各位先生

總裁的添設，始於二十七年漢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其時主席副命敬恆報告，他的選舉的儀式，可以造證一逼，以備從前少數同志沒有與會的，作一個參考。

我們總章把「總理一章永遠保留」，此是我國紀念最恭敬的習慣，就是把「總理」二字，以後何人不許承用，如古代唐太宗做過尙書令，從此唐代就不補尙書令，亦致敬的一式，「總理一章永遠保留」，即是此意，並非把那「一章」的職權，亦不行使，自「總理逝世後，有十餘年沒有想法補救，到了抗戰以後，外人皆注目吾黨，始覺那羣龍無首的現象，不便他人了解，因此想法設立「總裁，代行總理一章的職權之法，果然自設了「總裁而「總裁與各國周旋，便利至多，因外人對於一國大權所屬，十分注意，如美國總統有大權，故注意美國皆集於羅斯福總統，或為內閣制，注意美國大權者，皆集於邱吉爾首相，或為共產國，其大權在人民委員會的斯達林委員長，在總統卡列寧為略。我國自「總理建國，雖初有各黨派的擾亂，然大權漸集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黨，其真藉的代表人為「總裁故皆注意於代表人的「蔣總裁，不日美英蘇中，即日蘇聯更將，然可以知所注意者為四國，而便利實多，不准「總理一章的職權，亦有不可不行的場合。

其時既設「總裁，就共注意到誰可擔當此任，不惟以前一二十年，一切軍政之設施，皆令「總裁所善善舉，即從前「總理在遺囑中論到「總裁的行政，皆比較同一最好同志為優長，隱隱有將來有繼承之語，即外人在抗戰前後，知中國有人最注目者為「總裁，所以其時臨全代表的公意，非謂今「總裁擔任總裁的一職不可，而當時今「總裁不許再有「總理章作「吾黨以其為總裁」之語，必規定「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所以自臨全大會以來的總章即用「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代行總理章總理職權」今改代行為執行，尤較確定。



選舉有各式，如有競選人者，當用票選，無競選人者皆用推選，吾黨對於選任國府主席及院長等皆既用推選，而總裁一職尤隆重，必用推選之式，以昭隆重及簡捷，故當時各代表一致主張即由當時主席宣向全場曰：

今選蔣中正同志担任第一任總裁，贊成者起立。于是全場起立拍掌，互致分鐘，歡呼致敬，作為通過。

此儀式今將由本會主席宣向各位全場同志，請各位注意，報告完畢。

## (二)于委員右任對於選舉 總裁案致詞原文

諸位同志：

自 總理領導革命，創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求新中國之實現，畢生奮鬥，雖然推翻了數千年的專制局面，而革命尚未成功，即溘然長逝。 蔣同志繼承 總理，出師北伐，統一全國。惟訓政時期，即遭日寇的侵略。自武昌五屆臨時全代會後，更賴 總裁神武天縱，領導全國，沈着應戰，為世界衛正義，為民族爭自由，八年以來，不獨國際地位，日益增高，此威武不屈之精神，並為世界上爭取自由之民族展開無窮希望。本屆大會 總裁復謙讓為懷，請各同志重行選舉，此雖為我國古代之擇讓大道，亦為對吾同志之一重大啓示——即時代之趨向，民主之精神！亦即吾黨五十年來同志血肉奮鬥所追求者也。吾於此為中國的民主，與民主的中間，預祝成功，尚望各位同志，本此啓示，益為努力，並使吾黨主義，宏揚於世界焉。

## (三)勞工政策綱領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第十五次會議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負責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與營養補助。

六、厲行工礦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八、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十二、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十三、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十四、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 (四) 農民政策綱領

一、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二、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三、確認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四、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五、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六、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並栽培優秀農民，使成為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七、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繼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八、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九、實行合理負擔，嚴禁高利貸款，澈底取締對農民之一切剝削。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十一、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十二、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十三、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業產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十四、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十五、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十六、切實普及農村醫藥及衛生設備。

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常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 (五)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 甲、總則

一、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主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

二、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主要工作：(1) 輔導就業，(2) 舉辦社會保險，(3) 加強社會救濟。

三、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對象，為生活急切需要救助及保障之人民，其對抗戰有勞績者，得有優先接受救助保障之權利，(1) 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2) 小自耕農與佃農，(3) 軍需交通及生產員工，(4) 公教人員等。

#### 乙、輔導就業

四、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各類公共工程或事業，直接為人民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刺激社會經濟活動。

五、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

六、政府應普遍倡導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達成人事配合，供求適應。

#### 丙、舉辦社會保險

七、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社會保險，暫分(1) 傷害，(2) 老廢死亡，(3) 疾病生育，(4) 失業門補，得

分別或合併實施。

八、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除傷害保險應由雇主負擔外，均由被保險人與雇主分擔，政府得酌量津貼。

九、社會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應納之等級標準報酬為計算標準。

#### 丁、社會救濟

十、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為補助職業介紹社會保險之不及，應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尤應運用社會力量，督導其配合政府政策。

十一、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變，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為緊急之救助措施。

十二、社會救濟之方法，以（1）醫藥衛生或其他服務，（2）以工代賑，（3）減免負擔，（4）貸放實物或現款，（5）收容教育等，視對象之需要及實際情形，採一項或多項之救濟。

### （六）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 一、總則

- 一、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災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 二、鼓勵身心健全男女之蕃殖，抑制遺傳缺陷份子之生育，革新社會環境，改進生養教育，以期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
- 三、調劑人地比率，力求兩性平衡，改善職業分配，促進機會均等，以期人口分佈之適當調整。
- 二、提倡及時婚姻。
- 四、提高法定結婚年齡，明定男未滿二十歲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以矯正早婚之弊害。

- 五、注意正當性教育，提倡兩性間正常社交，實施婚姻介紹，指導婚姻選擇，以確保婚姻之美滿。
- 六、改善婚姻之締結，實施婚後職業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 三 健全家庭組織
- 七、厲行一夫一妻制，防止遺棄與草率離婚，以保障家庭組織之健全。
- 八、注重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實施家庭問題之諮詢，以期家庭生活之和諧。
- 四 促進適常生育
- 九、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指導適管之節孕，維護孕婦產婦之安全，以期優良子女之增加。
- 十、實施婚前體格檢查，防治性病，施行遺傳缺陷分子之隔離或絕育，以杜不良種子之蕃殖。
- 十一、普及兒童保育知識，增進兒童福利，以求生育教育之改善。
- 五 增進國民健康
- 十二、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藥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 六 調劑兩性比例
- 十三、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力求兩性間之待遇平等，以維持兩性比例之均衡。
- 十四、調劑鄉市間農工業之分配，鼓勵移民帶眷，以減少區域間兩性比例之差別。
- 七 調整職業分配
- 十五、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業上之過剩人口，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以增加全國人口之總生產力。
- 十六、實施計劃教育，培養技術人員，推行職業指導與介紹管制勞力分配，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 八 輔導人口遷徙

十七、平穩改進市鄉間之生活狀況，實施區域間有計劃之遷徙，以求人口之合理分佈。

十八、保護外國僑民，實施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以促成國際間人口流動之互惠平等。

#### 九 扶植邊區人口

十九、普及邊民教育，改善邊區習俗，發展邊民生產事業，推廣邊民醫藥衛生，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改進邊民生活。

二十、獎勵雜居通婚，以加強國族團結。

#### 十 防止人口殘害

廿一、嚴禁墮胎殺嬰，酌量音嫗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賃，并取締娼妓，以防止人口之殘害。

### (七)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本大會採取政治報告以後，特就七年來政府之措施，作總審忠實之檢討，詳考其得失，深察其利弊，撮舉過去顯著之政績，以珍貴吾人歷史的使命，並俾使吾人更認識所負任務之艱鉅，同時更切求其缺陷之所在，期於嚴正之認識中，力謀今後澈底之改進。爰根據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之範疇，分別臚述於左：

統民族主義言之，本黨領導全國對日抗戰八年以來，我國由單獨作戰，進而與同盟國家並肩作戰，備歷定不移之國策，內而喋血奮戰，求澈底之勝利，外而昭宣正義，謀世界之和平，迄於今茲，意德兩國，已相繼投降，侵略之陣線已摧，日寇之敗覆不遠。更因此悠久之奮鬥，獲友邦尊重我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於三十二年一月，有中美中英平等新約之訂立，其他各友邦，亦先後與我簽訂友好條約，以一平等為原則，百年來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此乃告解除，總理遺囑所期許於我全黨同志者，並已有一部份之實現，此實革命進程中最輝煌之成績，亦本黨民族主義最偉大之成功。惟於國內邊疆各族之融合聯繫工作，尙鮮致力，對其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更未能盡扶植之功，是民族主義中「中國民

族自求解放」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兩重意義，尙未能同時貫徹，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以期徹底實現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

黨民權主義言之，政府對於新縣制之實施，及建立各級民意機構，年來督策進行，雖多效力，但課其實效，則地方自治，仍未能完成，人民四權訓練，亦未能依憲法切實推行，此個受戰時環境之影響，而致年來自治工作之未遑。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認真辦理，允為導緒之所在，在此積極準備憲政之時，地方自治之基本，未能確實建立，人民猶未能具備民權主義憲政之條件，實為訓政時期中，無可諱言之缺陷，抑尤有進者，縣為自治之單位，在推行自治工作中，當以實現民權民主主義為目的，使之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此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條舉闡述，至為詳明，而現行自治法令，未能注意使縣為基層經濟單位，誠應及時加以充實。要之，本黨歷史的任務，厥為建立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故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增設民意機關力求憲政基礎之奠定者，皆當力行不懈，以徹底實現 總理所主張之民權政治。

就民生主義言之，自臨大會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政府雖尙能依據實施，但言績效，則與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相懸尚遠，兩自北伐完成，本黨執政已十七年於茲，而民生主義所詔示之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兩基本原則，迄未完全實現，尤以抗戰以來，政府關於財政經濟金融貿易之政策，既不能相互配合，更未能貫徹發展國家資本，及限制私人資本之主張，將令社會財富，日趨於畸形之集中，亟應深切注意，力挽頹風，以掃除民生主義之障礙，其次在抗戰期中，農民出錢出力，貢獻最大，而生活最苦，迨自二十三年公佈土地法及二十五年公佈施行法，迄今已及十年，多未見諸實施，此次總報告，亦略未提及，此固定制定有關民生之大法，誠應迅予切實執行，不容再事延緩。

此外更就一般之行政言之，則關於行政效率之提高，尙鮮顯著之進步，當此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複，遠過平時，必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然後一切政令，始能為普遍有效之執行，收迅速確實之效果，而按諸實際之行政現狀，則事多壅滯，令多稽留，人有曠廢，時有虛耗，推其原因，則機關法令程序之未臻簡化，人事制度之未能確立，貪官污吏之未能肅清，在在



均足以阻滯事功，影響整個政治之進展，今後惟有嚴整綱紀，認真考成，務使人有獎懲，事有考核，以增進行政之績效，同時更須有計劃的培養政治人才，以充實各級行政幹部，一面力求人事之配合，一面發揮新陳代謝之作用，此皆為革新政治之要務，固所冀於今後倍加致力者也。

(八) 教育組審查有關教育各提案報告表

次目	案由	審查意見
1	國務總長特別查部提：請大會決定戰後教育設施以維護人類和平宣揚我文化案(提案九號)	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2	李之喬等十二人提：請立即建立自然科學館案(提案七十五號)	擬交主管機關辦理
3	劉恩壽等十三人提：為促進實業教育起見請將地產今後教育設施應特別如實業教育與職業教育案(提案八十六號)	關於此案政府早經訂有辦法逐步實施擬送主管機關辦理
4	陳炳等十六人提：請展辦縣教育事業案(提案九十八號)	關於教育求新為改進國民生活需用各種人財至多且急而本省對此極端缺乏之少數可由內地調遣大部仍須就地調劑較為允當外其餘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5	鄭魯等十九人提：請確立高級教育為國民教育案(提案一三三號)	交主管機關切實研究施行
6	萬翼等十三人提：請確定精神教育之中心思想並實行強迫小學教育案(提案一三八號)	保留
7	吳奇偉等十八人提：實行公教制度(提案一四七號)	案由改為實行公費教育制度案送主管機關參考
8	李燕等十三人提：遵照本黨教育方針確定戰後教育設施要項案(提案一八四號)	除辦法第二點下半年所需經費由中央統籌統支改為「所需經費由中央擬訂辦法由地方政府籌給並予以保障及第七點中之一西北與東北之教育設施」改為「可北東北與淪陷已久之收復地區之教育設施」外其餘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18	徐箴等四十七人提：增加學生公額每日定額為二十五市兩以資保健案（提案四五三號）	通過送教育司核辦食部互實辦理
19	羅學途等十二人提：普及各邊族教育並保持其固有優良文化案（提案四三〇號）	併藏藏教育案辦理

（九）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查教育工作，數年來尙能遵照臨全大會及五屆歷次中央全會之決議，努力實施，維持教育事業於不墜，就中如戰區學校及文化機關之遷建，員生之招致與救濟，國民教育之推進，各級學校數量之增加等，均屬難能之事。現抗戰已到最後階段，教育設施，除應配合反攻，爭取勝利外，尤應對於戰後國家建設，實施忠政諮詢，負重大之使命，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提示要點如次：

一、三民主義為我國立國最高原則，教育之實施，應以此為依據，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教育宗旨以來，均能本此宗旨，一貫施行，各種措施，漸具規模，此後實施憲政，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理想，尤應本已定之教育方針，努力推進。

二、國民教育為奠定憲政基礎，戰時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數最大有增加，殊堪嘉慰，然內容多待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務須適應學生生活環境之需要，力求達到改進生活及行使四權之目的。

三、數年來中等教育之分區設置計劃及比例設立原則，尙屬適當，惟各省未能充分實施，以後因建設需要，中等學校，必須大量擴充，除適應升學人材外，應重視社會中與份子之培養，並採用多種方法，加強中級技術人員之造就，農工需要，應兼籌並顧，課程教材應使精粹，並特別注重學生品格之陶冶與價格之鍛鍊。

四、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維持，頗具苦心，惟設備簡陋，研究院所空虛，均應特加改進，而復原計劃，尤應速予結算，注意合理之分佈，大學內容，應求整飭，並積極發展學術研究之機構，大量增加其經費，使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理論

學科與應用學科兼顧，加重創作發明之獎勵，增強國際文化之合作，為配合戰後建設需要，應普及各類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材。

五、師範教育制度，現已確立，惟數量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師範生公費待遇，既嫌不足，執行亦未貫徹，凡此，均應特加注意，師範學校課程，應加檢討，避免繁瑣，師範生之訓練，尤應注意服務精神及教育者風度之培養，並提高各級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藉以尊隆師道，而增加師範生之來源。

六、社會教育，雖有相當設施，但成效未宏，今後應加緊推進，尤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民族道德之發揚，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迅謀興復各地圖書館，及社會科學館，博物館，體育館，童子民以自動進修之機會，並加強補習教育。

七、遊藝教育，近年來業已注意，惟實施尚難不能積極，以後應施，應力謀適應邊疆各族與地區之需要，尤須特重邊陲設備之充實，聘學人員之精選，其設備較久收復地區之教育，亟應着手規畫，切實準備。

八、僑民教育，因戰事影響，近年來未能切實推進，以後應按五屆七中案有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積極實施。

九、戰時教育，應須結合反攻計劃，從速整理備置教育機關，以易收復失地後，教育長於前線，在抗戰未結束前，仍應繼續實施，並須注意教育經費，此後延誤已始，教育為重要建設事業之一，各級學校，均應擴充，教育經費尤應

大量增加，中央及省市教育文化費，必須結算出預算相當比例，而按人才之培養，國民教育之推進與復原時所需經費，均應特撥鉅款，地方原有教育經費，及熱心人士對教育之捐贈，應專項存儲，不得移作他用，公費免實收額，應予預充，以實現本省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此尤為重要而應鄭重言之，共策進行者也。

以上各點，均屬重要，而關於國有文化之發揚，科學之重視，農工教育之發展，尤須其起各級各級教育，並特予注意。此外為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倡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學校校長教職員須不辭地方行政職務，而學風之轉移，實為當今要務，各級學校之教學，必須注重學生精神之陶冶，使富有國家民族觀念，養成篤實履歷之風氣，務使學校教育之人，人皆成材，村均得用，以完成建國之重大使命。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四百七十九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零九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席人員四十五人

主席：張治中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 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討論事項

(一) 黨務組提出關於籌措黨費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採擇施行，期於召開國民大會前逐步完成，至於洽本辦法，並應切實研究，俾使本黨經濟基礎，得以根本解決。

(二) 黨務組提出關於人事問題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實施方案或辦法，切實施行。

(三) 黨務組提出關於健全黨務及黨前組訓活動等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實施方案或辦法，分別施行。

(四) 黨務組提出關於宣傳問題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妥訂方案或辦法。付之實施。

(五) 黨務組提出關於民衆運動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實施方案或辦法，分

別實行。

附記：邵委員力子提請注意：關於黨的民運機構內中央及地方黨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一節，將來擬具實施辦法時，須避免與社會行政機關職權重複。

(六)黨務組擬具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推張道藩、邵力子、黃季陸、梁寒操、賀衷寒、黃宇人、胡秋原七同志審查，由張道藩同志召集。

(七)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及本黨同志對中共問題之工作方針，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八)外交組提出關於外交各提案之審查意見，附具一覽表，請公決案。

決議：除何應欽同志等四十六人提，請中央照會美國政府查告我國在美各銀行凍結存款詳細數目及存戶姓名，由美國或我國政府予以公佈，並由我國政府將款分別沒收或征用征借以利抗建一案，修改為送國民政府迅速查核切實辦理外，餘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九)外交組擬具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十）主席團建議：蔣宋美齡同志對於黨國具有勳勞，擬請列為中央委員候選人案。（張委員繼代表說明）

決議：通過。

祕書長報告：關於中央委員候選人，（一）本日代表補報名者計十四人總計四百三十六人。（二）總裁提出候選人二百二十二人。（名單附後）

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 附件

甲、緊縮機構以節開支

（一）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

一、各級黨部現在所辦之事業，凡屬應由政府辦理者，分別移歸政府各部門接辦，藉以節減黨部之開支。

二、各級黨部之機構，務使盡量簡化，中央黨部內各部會處室合署辦公，所有各單位之文書會計人事庶務等項工作，可

統一辦理，藉省經費開支。

三、各級黨部之工作人員，除少數必須之專任人員外，均為無給職。

四、各級黨部經常事務開支，應盡量節減至最小限度，其事業費活動費等，則應寬籌備用。

乙、增收黨員捐款以供縣以下黨部之經費



一、黨證費——凡新黨員請領黨證或舊黨員換領黨證時，均應由黨部按照黨證實際工本所需，分別徵收其黨證費，藉輕黨部負擔。

二、黨費——每一黨員每月應向其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額定之黨費，其數額目前爲每人每月五元，應即酌予提高，惟無力負擔者，經區分部證實或由黨員大會核准後，仍照向例准予免繳，或減半徵收。

三、黨員月捐——現時係按照政府所得稅稅率徵收，爲數甚微，應參照以往黨員所得捐辦法，以果進原則，重訂捐率，並除公務人員外，凡及於農工商學各界及自由職業之黨員，均須各按每月實際收入，由所屬之區分部負責調查核實徵收，彙解於縣市黨部，總局分配，黨員之財產，并應先舉行登記，以爲徵收捐款之根據。

四、臨時特別捐——「黨費」悉供區黨分部之經常開支，月捐則供縣市黨部之經常開支，如有不敷或遇臨時特殊費用，則由各級黨部呈報上級黨部舉辦臨時特別捐，或由所屬之黨員直接捐輸，或用其他適當方式籌募之，設有盈餘，則作共金，善爲運用，儲備不時之需。

丙、寬借共金取其子息以供中央及省(市)黨部之經費。

一、共金之數額，暫以一百億元爲目標，以之投資或舉辦各項生產事業，即以所獲之利潤，供給中央及省(市)黨部經常支用。

二、共金來源，分下列數項：

(1) 發動一次黨員特別捐，黨員除各視其財力儘量捐輸外，並應各就其能力分向同籍本黨之黨外人士，努力勸募之一部。

(2) 限期整理中央及各地黨部現有之財產，與各項黨營事業現有之資產，并即依法確定其所有權，以充本黨基金

(3) 清理中央已往經收之各項捐款集中其本息，悉數充作黨費基金。

(4) 清理本黨執政以前所有之革命債務，請由政府如數撥由本黨分別歸還各債權人，其有不願收回而獻于本黨者，則由中央移作黨費基金。

丁、運用基金創辦各種事業以鞏固黨的經濟基礎

黨費基金，應即全部投資於各種事業，以鞏固本黨之經濟基礎，本此原則，擬具方針五項，與範圍六項如次：

五項方針

- 一、黨營生產事業，以實踐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為原則，進而鞏固黨的經濟基礎，達成以黨養黨之目的。
- 二、黨營生產事業，以有關國計民生文化教育，而同時便利黨的活動者為宜。
- 三、黨營生產事業，應完全依照合法手續，成立合作社或公司組織，對外不用黨的名義。
- 四、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獎勵人民舉辦之生產事業，黨部應儘量助黨員率先創辦。
- 五、各事業機構中所需之人員，除專門技術人才，得向外界聘用外，均以由各主辦黨部，就現有人員及所屬之黨員中選為原則。

六項範圍

1. 文化事業。
2. 電影事業。
3. 合作事業。
4. 運輸事業。
5. 金融保險儲蓄事業。
6. 農林畜牧事業。

戊、慎選財務人員健全管理機構

- 一、各級管理財務及主持生產事業之人員，應於黨員中遴選平素清廉，并對經營事業尚有經驗之同志担任之。
- 二、中央應有統管本黨財務收支之機構，對黨費基金之運用及財務人員，歸業務主管人員負責遴選考核之責，該機構之下

，得設黨費籌募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事業管理委員會等組織，以分擔各項任務。

三、各省（市）黨部得設主辦財務之機構，縣以下之各級黨部，應推定專人負責財務事宜。

## （二）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 一、關於幹部政策者

1. 提高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素質，特別注重其歷史人格學識與革命性，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2. 各級黨部主管部門，應切實注意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
3. 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應由中央訂定整個計劃及實施辦法頒行。
4. 凡經選拔之幹部，分別由中央與省級黨部予以訓練，按其資歷及學識能力，給予相當職位，使之建立在社會上資格與地位，俾為黨担任較重要之職務，工作幹部或本黨黨員，其資歷特優無力深造者，並由本黨資助升學，或送外國留學，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

5. 各級工作幹部應以就地取材為原則，領導幹部及社會幹部為義務職，工作幹部得專任。
6. 淪陷區工作之領導幹部，應慎重選派，並特別予以信任，賦以較大之職權，並使之自行配備工作幹部。
7. 經中央甄審合格之同志，應由銓敘部換發同等合格證書。
8. 舉行全國各種幹部總考核，以其成績及服務成績，作總登記一次。
9. 規定各級黨部訓練幹部辦法，確定各級幹部應有的標準。
10. 各級黨部委員，以義務職為原則。
11. 各級黨部應注重選拔並培養農工婦女青年等優秀人才，為幹部人員。

12 澈底實行各級選舉制度。

13 幹部培植考核選拔。均須於實際工作中爲之，各級黨部對於黨員工作成績，詳細登記，報告上級黨部。

14 選拔幹部要民主，使用幹部要集權。

15 本黨對參加政治活動之黨員，應定管理辦法。

16 各級幹部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對主義有深切認識與信仰，對政綱政策有澈底了解者。

二、意志堅定，氣節敦篤，在黨有奮鬥之歷史者；

三、忠實奉行本黨主義及政策者。

### 二、關於考核者

1. 舉行黨員總檢察，並加強黨的監察制度。

2. 訂定切實有效之黨員考核辦法，考核黨員品格學識能力與爲黨工作之成績。

3. 各級監察委員會，應切實考核同級黨部組織人事及工作。

4. 各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應對同級從政黨員之施政成績，分別嚴密檢討，若發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事項，應即予以糾正或懲處，其努力推行主義著有成績者，應懇請上級予以獎勵及保障。

### 三、關於撫卹救濟者

1. 對於被難同志家屬之救濟，應求其切實而普遍，所有歷年以來被難同志家屬之狀況，如居住地址，家屬人口及其經濟狀況等，宜迅速詳細調查，予以切實救濟。

2. 對本黨過去有革命功勳，現因年老或疾病殘廢無力謀生之黨員，及革命先進之遺族，應規定撫卹條例，妥籌救助。
3. 對敵後陷區殉難與蒙難同志之卹金與救濟金，應較其他卹金與救濟金為優厚，須與物價指數相配合，或配發實物。
4. 凡被捕幽囚之同志，中央應參酌實際需要發給營救費，由中央另給名義及待遇，救濟其家屬，其有因受非刑而致受傷者，應發給醫藥費，至傷愈後為止。

3. 所有淪陷區被捕被離同志之家屬欲回後方者，應予發給旅費，其仍留陷區者，亦應妥籌救濟辦法。

#### 四、關於獎懲者

1. 已被捕脫險仍留陷區工作之同志，應分別嘉獎，並保障其工作，酌予提高其地位。
2. 淪陷區收復後，舉行黨員總檢察一次，對黨國不忠實者，由中央擬訂處分辦法，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3. 對黨員獎懲，應及時辦理。

#### 五、關於紀律者

1. 各級警察機關切實行使職權，務須嚴格執行紀律，黨員如有違犯法紀之行為，不論其地位如何，一律依法懲治，不得稍有寬徇。

#### 六、關於從政從業者

1. 國民大會，經定期召開，本黨領導革命方式，當隨之變更，故本黨黨員之從政從業，極為重要，亟應調齊各級幹部之學識能力優長之黨員，分期分批有計劃的分派於各級行政機構及社會事業各部門工作，其辦法，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迅速辦理。

### (三)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

(甲)關於健全黨務者：

- (一)大量吸收農工婦女及青年入黨。
- (二)大量吸收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入黨。
- (三)大量吸收僑胞青年入黨。
- (四)大量吸收邊疆優秀份子入黨。
- (五)中央委員應深入滄陷區與農村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不可與黨員脫節，黨員不可與民衆脫節，以收縱橫聯絡之效。
- (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遴選，除注重入黨年資外，應特重道德才能與學識之標準。
- (八)加強黨員管理，嚴密黨的組織。
- (九)充實邊疆邊疆黨務機構，並加強其活動。

(乙)關於黨的組織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設專門管理各種民運機構。
- (二)遴選各級黨部委員時，應注重婦女農工同志之選拔。
- (三)上級黨務機構，應力求簡單，下級黨務機構，應力求充實。
- (四)在抗戰時期淪陷區，應實行黨政軍一元化，以加強黨的領導。
- (五)海外黨務，因戰事關係，不免散漫，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
- (六)海外各地，應視黨員之多寡，迅將分部支部總支部之機構，組織完成，並視各地需要情形，辦理各種訓練，以達每一黨員皆有功用。每一機構皆能發揮作用之目的。

(七)今後海外各級黨部內部之組織，應視當地之需要，因地制宜，個別作適當之規定。

(八)重新辦理黨員總登記，徹底整理黨籍，并嚴格考核，切實淘汰腐爛份子。

(九)征收黨員之手續，知識份子與農工羣衆，應有分別，知識份子入黨手續宜慎重，農工入黨手續宜簡易。

(十)戰地黨務工作區域，應視軍事與地理及交通之關係，配合劃分，省與省毗連之處，有工致性質者，應另劃一區，庶工作較爲便利。

(十一)加強農工黨員，青年黨員，婦女黨員之訓練，以鞏固黨之基礎，發展黨之生命。

(十二)加強海外僑生黨員之訓練，以爲海外黨務基層活動之幹部。

(丙)關於黨的活動者：

(一)各級黨務機關應絕對避免衙門化，與形式化。

(二)本黨黨員應依知識經驗能力，參加各級行政組織民衆機關及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發揮黨的效能與力量，并可樹立民治之基礎。

(三)每一黨員應參加一種社會工作，并倡導義務勞動，樹立社會風氣。

(四)省黨部分區督導負責人，須以當地人事環境有歷史者充之，以期收人地相宜之效。

#### (四)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 一、關於宣傳原則者

1.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並切實改進宣傳工作爲今後各級黨部宣傳之中心任務。

2.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之主要對象，一爲農工，二爲青年。

3. 本黨宣傳應注重事實，減少理論，並力求理論與實際之互相配合。
4. 確立本黨文化政策，以求三民主義之澈底實現。
5. 加強海外宣傳，爭取友邦同情。

二、關於宣傳方法者

1. 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應盡量以有組織的方法，公開宣傳，減少公文告示之方式，深入羣衆，爭取同情。
2. 針對「人」「事」「時」「地」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尤須重視各項藝術宣傳，傳宏宣傳實效。
3. 擴展本黨文化運動，加強出版輔導工作，改善書刊審查制度。
4. 實行國內外黨報企業化，以鞏固本黨新聞事業之基礎。
5. 確定三民主義標準版本，以資準繩。
6. 對外宣傳應注意與外交機構之協調。
7. 發行農工讀物，攝製有關農工情況之電影，以擴大對農工之宣傳。
8. 創辦本黨文化事業，注意報館印刷所造紙廠及書店之設立。

三、關於宣傳機構者

政府應設情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部仍舊設置，專辦本黨之宣傳及文化事業。

四、關於宣傳幹部之培養者

1. 本黨宣傳幹部，必須具有深澈的理論認識與言行一致的實踐，並具有文字口才與一切宣傳上擁有之條件，此項人才，亟應積極培養，大量造就。
2. 本黨應在新聞電影戲劇廣播及一切文化事業上，培養宣傳人才，以開展宣傳業務。



## (五)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 一、民運方針

甲、抗戰勝利即在目前，國民革命已被展至另一階段，建設大業，自此開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完成，實爲具有時代性的歷史任務，應使民衆致力於革命建設。

乙、各級黨部應以適合於當前國家民族需要之理論，以具有示範作用之行動，培植民衆自覺意識，及其自動能力，使其樂於贊成本黨之主張，參加革命，補助其組織農會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團體，訓練其行使四權，使所有民衆，全納入組織之中，能自謀其福利，改善其生活。

### 二、黨的民運機構

中央黨部及各省(市)縣(市)黨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

### 三、民衆組織

甲、修改有關民衆團體之現行法令，除特殊情形者外，得有全國性之組織。

乙、民衆團體幹部之選拔，除於農村工礦學校等黨務幹部訓練中，或就其團體生活活動中，就地取材外，並應側重於地方自治組織活動中選拔優秀份子充任之。

### 四、民衆訓練

甲、編纂三民主義之農工商青年婦女等大眾化讀本，分別施訓，俾與農工等大眾之工作與生活合而爲一，作爲民衆組織會員之基本訓練材料。

乙、簡化農工等入黨手續，其入黨後，按期施行普遍的集會與訪問通訊等工作。

丙、各級訓練機構，應分別調訓民衆團體中本黨黨員之會員，或其領導份子，及其與農工等有直接關係之管理指導人員。

五、民運工作要點

甲、擴大黨義通俗宣傳，使農工青年婦女等對主義有正確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以爲吸收入黨之準備。

乙、提倡黨員「到民間去」的口號，黨部策動并指導黨員參加社會活動，每人至少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從事基層工作。

丙、加強黨團活動，俾取得社團之領導地位。

丁、加強農工業等技術機關之小組活動，必要時設置黨的外圍團體，藉以聯繫民衆，並從中吸收優秀份子入黨。

戊、倡辦或補助農工青年婦女等合法團體，教育文化醫藥衛生合作農場工礦學校國內外之交換實習等福利工作，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與技能。

己、保障佃農，扶助自耕農，嚴格執行工廠檢查制，社會保險，工廠會議制，并妥善安置失業失學青年等，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

庚、善用餘暇，提倡體育及正當娛樂，使新生活運動，能普遍實踐。

(六)對中共問題之決議案

大會聽取中央關於中共問題之總報告，深以中共以往所採政治解決之方針爲適當，本黨領導全國軍民艱苦抗戰，無時不盡力於團結禦侮，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共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亦曾有四項諾言之宣告，雖頻年以來，中共仍堅持其武裝割據之局，不奉中央之軍令政令，而本黨始終寬大容忍，委曲求全，其苦心已爲中外人士所共見。現值國民大會召開在邇

，本黨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之初願，不久當可實現，爲鞏固國家之統一，確保勝利之果實，中央自應秉此一貫方針，繼續努力，尋求政治解決之道，所願中共黨員，亦能懷於民國締造原非易事，抗戰勝利猶待爭取，共體時艱，實踐宿諾，在不妨礙編職危害國家之範圍內，一切問題，可以商談解決，斯則國家民族之大幸，本黨同志，應共體此旨，以促成之。

### (七) 本黨同志對中共問題之工作方針

本黨本團結抗戰之精神，數年以來，對中共問題堅立以政治方式力求解決，今後日仍應本此既定方針，繼續努力。惟根據中共問題之總報告，中共一貫堅持其武裝割據，藉以破壞抗戰，致本黨委曲求全政治解決之苦心，迄無成效，而本黨同志在各地堅苦奮鬥慘遭中共殘害，特不勝青，追溯往事，能無憤慨。乃中共最近更變本加厲，提出聯合政府口號，並陰謀製造共所謂「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企圖顛覆政府，危害國家，凡我同志均應提高警覺，發揮革命精神，努力奮鬥，整軍肅政，加強力量，使本黨政治解決之方針，得以貫徹。茲特提示，今後全黨同志，對此問題之工作方針如左：

- 一、本黨同志應切實深入農工羣衆，解除農工痛苦，大量吸收農工黨員，發展本黨在農工社會中之組織。
  - 二、應以革命進取之精神，吸收富於革命性之智識份子，並正確的領導青年。
  - 三、對外應配合政治環境，加強國際宣傳，對內應加強黨員政治訓練，糾正中共之虛偽宣傳。
  - 四、一切社團中之本黨同志，應加強黨組織爭取第三者對本黨之同情。
  - 五、在淪陷區應建立並加強黨的領導權，一切軍政設施，均須適應黨的工作方針，並由中央選派與強幹部，深入敵後工作。
  - 六、加強中央及各地對於本問題之統一指導機構。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將上列工作方針通令全國各級黨部請勉同志，一致力行，中央並應隨時本此方針，擬具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與	交外民國		約 商 民 移 及 員 海													
	78	454	174	231	107	432	168	167	164	142	114	104	79			
	形以備日寇崩潰後之參考案	戰國家代表我國對其人民作懇切之慰問並考至其戰後實施復員之情形以備日寇崩潰後之參考案	王亞明等四十一人提：請大會決定派遣慰問考察團赴歐非洲各交	連濟洲等十六人提：請運用國民外交傳加與南洋各地有關國家親善以利華僑復員案	毛起鵬等十四人提：擬請政府從速簽訂中墨商約案	陳質平等二十人提：為謀我國國外貿易之發展及輔助我國口商業之發達我政府應以互惠或平等原則與有關國家訂立統統保護我國商業案	李模生等十二人提：請發駐政府速在日達格坊加設僑務辦事處	余超平等十三人提：請外交部並海外各僑館增設華僑復員考察員以利僑務案	余超平等十二人提：請確立讓僑政策解除華僑疾苦案	中國人自由進口案	黃景燦等十二人提：請政府迅即與加拿大政府交涉修改移民法有准前戰後通知預備海員家屬領取撫卹案	員姓名與人數及現服船上海員與離艦居留各埠海員一統計並有戰後通知預備海員家屬領取撫卹案	張道藩等十一人提：調查自歐洲戰事爆發我國服務盟國船隻預備海員姓名與人數及現服船上海員與離艦居留各埠海員一統計並有戰後通知預備海員家屬領取撫卹案	刑森洲等二十三入提：戰後陸海游動僑復員案	陳質平等十八人提：戰事結束後我僑應與有關政府開始談判要求張良我僑民之待遇提高我僑民之地位於必要時由我政府設法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僑民工商業得以恢復	戶金荷等十七人提：請政府甘負移民與海僑復員案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次會議

外交有關之特種提案

152	223	11	128
何應鈞等十六人提：擬請中央監會美英政府查告我國在美各銀行凍結存款詳細數目及存戶姓名由美國或我國政府予以公佈並由我國政府將該款分別沒收或征借以利抗建案	王九生等九人提：請先由本黨提倡外交保有益於性不以外交問題供黨等之工具以維國家之對外信用而無獲得外援並設鞏固建國之和平環境案	北案 臨海鐵路特別黨部提：請大會請求盟國戰後國際和平機構設立於東	吳士超等十二人提：戰後對泰國保衛應有之準備案
送國民政府迅速審核切實辦理	密送政綱政策組參考	保留	暫予保留

(九)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中國國民大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德國全而崩潰，歐洲戰事結束之時，同人於此盟國之偉大勝利，不勝歡欣祝賀，僅以吾國至友羅斯福總統不及見此日為遺憾，唯西方之敵人，雖經克服，而東方之敵人日本，尚未受其應受之磨滅，我許多省份，尚在寇虜蹂躪之下，無數同胞，尚呻吟於日寇之壓迫，若干鄰邦，亦尚未解放，我盟邦尚有艱巨之任務，需要共同努力，吾國人更應加強鬥志，不惜犧牲，早日掃除敵寇，予侵略者以澈底之打擊。

大會聽取七年來之外交報告，深幸本黨於 總裁直接指示之下，能安定國策，始終信賴聯合國家，並相信正義必能戰勝一切，堅貞不移，遂以轉弱為強，轉敗為勝，且於堅苦血戰之中，竟能實現。

總理之道與與各友邦締結平等互益新約，並於開辦會議，獲得收復失地之保證，差堪告慰我革命與抗戰中勇敢犧牲之先烈，蓋吾國對外無領土野心，吾國之所希冀者，惟本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國外華僑之得受平等待遇，此種合理願望，茲已為友邦之所共認矣。

我中英美蘇法五大盟邦，經此長期並肩之抗戰，情感融洽，如足如手，今後自當永久保持此種患難之友誼，共同負擔戰

後建設之使命，我國與蘇聯騎士相連境界之長，世無倫比，交接自更頻繁，今後自當彼此以最大之誠摯，締結永久之友好關係，中美英蘇法及其他盟邦之精誠團結，實為世界和平之礎石，吾人於期望盟邦合作之中，尤盼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今後深切了解自身之責任，無論在朝在野，無論一言一行，均須時刻不忘，以加強盟邦團結為一貫之目標，世界和平之組織，已於舊金山會議見其端倪，吾國將不吝一切之努力，以助成集體安全永久和平之確立。

抑我國內部之團結與民主憲政之實施，不獨為本黨數十年奮鬥之目標，亦為吾盟邦之所關懷，國民政府為表示實行憲政之決心起見，早由主席宣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本大會又已正式加以通過，國民大會將包含本黨及其他各黨派，以及無黨派之代表人物，俾能反映全國人民之意志。

總之同人之所確信，即中國必須患實遵循三民主義，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方足以與聯合國家共衛國際之和平，造成繁榮之世界。

### (十) 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名單

#### 甲、代表報名參加者

呂曉道	李中襄	羅時實	陳聯芬	胡秋原	喬鴻春	孟廣厚	陳劍如	吳迺憲	郭紫陵	劉文輝	于望德	朱懷冰
胡次威	馬紹武	何麟五	陳逸雲	李維	吳尙慶	章永成	陳介生	張維林	尹王捷三	宋垣忠	吳壽人	
喬廷琦	宋宜山	高信	劉蔚靜	吳紹壽	程思遠	向博義	李世軍	徐箴	郭寄生	葉鳳彪	童實培	陳石泉
錢雲階	郝任夫	羅霞天	周昆田	馬元放	劉瑤章	馬亮	朱幹青	周厚鈞	李崇元	陽叔樸	黃如今	靳鶴聲
楊沛如	黃荷翔	李漢鵬	顧建中	祝平	加武	王樹滋	范子遠	五智梅	方青儒	王崇山	李文齋	李琢仁
喻育之	烏靜彬	傅啓學	劉博岷	閻孟華	彭昭賢	劉志平	李冀中	梁直	羅貫華	常文熙	于錫來	龔自知

第十六次會議

陳紹賢	張炯	劉攻芸	傅岩	羅文謨	譚文彬	曾三省	張清源	樓桐孫	張子揚	呂雲章	戴鴻鈞	許紹棟
張潛華	韓文煥	周可法	馮欽哉	胡木蘭	吳煥章	潘秀仁	臧元駿	陳希豪	韓遠	包華國	賈元彬	陶百川
楊錦昱	毛秉文	韓振聲	張平羣	葛覃	譚伯羽	陳克文	五家宥	胡文郁	徐書簡	葉嗣中	李黎洲	陳中英
張九如	高宗禹	駱奕與	金嘉斐	吳任滄	鄭震宇	龐鏡塘	胡健中	李大超	李壽瀛	范春揚	馬繼周	施奎齡
王啓江	張寶樹	甘家馨	竺鳴濤	馬毅	齊世英	鍾天心	李錫恩	韓清淪	臚體要	錢公來	劉廉克	許孝炎
李紫甫	錢用和	白海風	黃正清	周異斌	士丹參烈	吳志恆	王平一	宋志先	楊復賢	孫越崎	李振和	葛必達
達理札雅	東土方	孫曉樓	周文俊	白雲梯	龍學遂	金崇偉	莫衡	劉季洪	何競武	謝東閔	胡庶華	李永新
格桑澤仁	穆罕默德伊敏	章益	鄒志奮	吳士超	邢霖洲	王吉士	葉汎	蕭松琴	黃劍棻	潘公弼	陶笏廷	
潘漢樞	應尙德	高廷梓	潘勝元	周雅能	李機生	溫源寧	何葆仁	許秉武	沈靈修	余超英	陳簡民	陳國健
梅友卓	高凌日	梁大鵬	林慶年	黎立柔	余超平	林逸川	黃鐵箏	陳榮芳	許文頂	何蕤明	林及時	李延年
盧漢	宜鐵吾	桂永清	王東原	唐繞	王堯生	夏咸	鄭家俊	孫蔚如	李士珍	滕傑	黃杰	魏益三
劉斐	劉和鼎	晏勤甫	王續緒	徐思平	劉多荃	賀國光	張大同	毛慶祥	馬步青	黃永安	劉戡	鄭洞國
趙可夫	關麟徵	李仙洲	孫元良	周兆棠	羅卓英	王超凡	鄒作華	鄧文儀	鄧錫侯	宋希濂	黃鎮球	錢卓倫
王俊	俞壽時	周至柔	孫立人	端木傑	鄧寶珊	鄭介民	汪震	王大中	顧希平	余紀忠	葛武榮	李南屏
劉詠堯	何浩若	張鏡	蕭作霖	袁守謙	吳奇偉	曾萬鍾	熊斌	周福成	霍揆彰	林蔚	何義均	項定榮
任卓宣(葉青)	王雋英	柳克述	杜元載	陳志明	蕭自誠	楊爾瑛	李曼瑰	蔡榮生	黃宇人	任覺五	翁文瀾	
王汝泮	宋格	康澤	倪文亞	鄒彥棻	謝喜安	張蔭梧	徐君佩	胡航	陳雪屏	張維楨	趙仲容	

(以上執委候選人)



唐國楨 葉實之 辛樹誠 阮毅成 馮自田 雷沛鴻 雷殷 錢劍秋 張守約 王次甫 張善與 黃隴山 燕化棠  
 余成勳 溫叔萱 鄧剛 王冬珍 張邦翰 鈕永建 裴鳴宇 堯樂博士 黃同仇 卓衡之 謝仁劍 歐啓芳 萬異  
 陳固亭 劉不同 李培炎 陳紫興 譚克敏 楊致煥 胡維藩 冷曝東 李夢庚 吳崇俊 沈慈蓮 劉巨全 駱力學  
 段劍岷 林學淵 鄧豐 王友甫 王亞明 陳明樞 唐毅 喻培厚 周遠時 仇鯨 葛建時 王玉賓 曹傑光  
 袁雍 朱貫三 譚葆壽 陳際唐 鄧傑民 周震麟 張伯苓 閻登生格 歐陽致欽 郝夢九 張瑞霖 金曾澄 李蒸  
 巴文峻 陳頌平 馬巖忱 迪魯瓦 袁其炯 單成傑 王星拱 趙蘭坪 趙鴻壽 胡瑛 陸福廷 黃天爵 陳質平  
 陳素 呂渭生 李思毅 丘健章 丘正歐 祝秀傑 朱瑞石 李希穆 李種德 張道行 李竹瞻 鄭金保 鄧川山  
 張鵬高 劉伯羣 陳明相 何少漢 謝澄宇 吳碧芹 林澤成 劉成燦 李繼淵 許人培 羅浮仙 黃樹芬 梁衛蒼  
 陳寬 陳家賢 蔣馬福 周榮 高桂滋 魯宗敬 劉翰東 張篤倫 杜心如 卞子舉 賈伯濤 韓檢岑 姚琮  
 張元良 萬福麟 蔡勁軍 黃光銳 黃雍 楊麟 張彝鼎 蕭贊育 宋肯堂 周偉詔 趙錫光 曾以鼎 陶峙岳  
 韓德勳 陳騰楷 鄧炳庚 黃少谷 朱經農 裴存藩 樓亦文 汪秀瑞 張超 韋潤珊(以上醫委候選人)

乙、總裁提出者

王耀武 李默庵 湯恩伯 毛邦初 郭懌 李玉堂 杜聿明 郭寄嶠 李覺 鄧龍光 王陵基 梁敦厚  
 李漢魂 李先良 王致雲 許惠東 楊瑞六 陳輝德 張嘉璈 蒲楚克札布 熱振 鄧飛黃 董顯光 張廷休  
 王星舟 陸崇仁 顧維鈞 沈宗濂 薩本棟 徐象麟 馬星野 吳國楨 魏道明 李惟果 徐景唐 許生理 王敬久  
 李文 駱德榮 李陶寰 董釗 孫渡 戴笠 冷欣 蔣堅忍 梁幹喬 潘仲素 張書斌 李熙謀 竺可楨  
 壽勉成 華維庚 顧毓琮 霍寶樹 李叔明 端木愷 程中行 繼剛 沈百先 吳道一 童行白 余際唐 徐佛觀  
 賀朝新 黃夢飛 洪瑞釗 王延松 梁棟 汪寶璋 陳逸凡 陸京士 陳揚庭 張志智 彭革陳 邱昌渭 劉炳葵  
 第十六次會議

沈怡	范爭波	鄧通和	王隱三	王仲裕	錢昌照	鄧友德	陳方	徐道鄰	郭仲魄	李青華	楊綽庵	莊智煥
徐柏園	金贊善	陶希聖	張洪沅	張凌高	唐峻	吳文藻	徐學禹	馮有真	惲震	王徵	艾林	黃琪翔
夏楚中	朱一成	蔣宋美齡(以上執委候選人)										
祝紹周	杜鎮遠	范漢傑	孫震	王仲廉	劉汝明	馮治安	唐式遵	丁德隆	上官雲相	楊森	蔣光鼐	陳大慶
李鐵軍	王靖國	馬鴻賓	何柱國	馬步芳	李明揚	馬法五	曹浩森	劉茂恩	周覽	黃建中	蔣夢麟	吳南軒
吳鼎昌	賈景德	何聯奎	林彬	宋述樵	王德溥	崔振華	王憲章	陳焯	李樹森	張伯謙	王子茲	張軫
喜饒嘉錕	李濟琛	張子田	胡伯翰	張雲中	馬占山	歐震	潘文華	廖耀淵	侯錦釗	侯鏡如	王若信	顧鏡琇
朱光潛	張其昀	金鈞徽	陳裕光	陳寅恪	薩孟武	沙克多爾扎布	嘉木樣呼圖克圖	榮祥	劉尙清	李培基		
張之江	蔣廷黻	鄭道儒	童冠賢	關吉玉	徐炳潤	貝瀾貽	許靜芝	呂超	吳大鈞	何廉	鄒琳	李基鴻
徐忍茹	韓克溫	劉真如	吳瀚濤	陳大齊	譚平山	張國燾	杭立武	姚從吾	廖世承	夏晉熊	劉積學	胡毅生
劉百閱	謝冠生	凌鴻勳	谷春帆	楊幼鼎	徐誦明	章之汶	浦薛鳳	蔡廷楨	吳景超	羅良鑑	劉鴻生	張靜愚
夏維海	彭位仁	盧作孚	張翊生	萬耀煌	歐陽駒	(以上監委候選人)						

附註：一、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為當然候選人未列入此名單。  
 二、執委候選人蔣宋美齡係主席團提經大會通過列入。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六十四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二十九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九十四人

主席：孫科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荃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本日爲先烈陳英士先生殉難紀念日，請大會同人默念致敬全體起立默念一分鐘。

第十七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總裁政治報告。(詳見速紀錄)

討論事項

(一) 總裁交議本黨政綱政策案。

說明：本案係政綱政策審查委員會就原案及有關政綱政策之提案，及各同志所發表之意見，合併整理，呈奉 總裁修正，提請公決。(吳祕書長鐵城補充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 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戰全功案。

本案係羅復天同志等二十五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除關於兵役配額三與七之比例者，應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外，其餘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

(三) 加強前線及敵後政治鬥爭，建立敵後鞏固政權，打擊各種反動勢力，以減少軍事反擊之

障礙案。

本案係羅貢華同志等十五人提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妥擬實施辦法。

(四) 軍事組報告：奉交有關軍事各提案，除其中五案已擬具審查意見報告大會外，其餘各案經詳加討論附具審查意見擬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五) 主席團提議：為紀念美國羅斯福總統，擬請設置羅斯福圖書館案。(吳祕書長鐵城說明)

決議：通過。

十二時散會。

## 附 件

### (一) 本黨政綱政策案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為救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外對內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為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尚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

第十七次會議

，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別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為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家國，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徹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 六、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各民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前中華民國之基礎。
-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管轄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發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校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

，保障婦女地位，健全國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司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八、限期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濟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

，均循市鄉之發展，籌畫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征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征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二)軍事組審查有關軍事各提案報告表

次目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王九生等二十二人提：請擴充撫卹行政提高撫卹金額簡化撫卹手續配合反攻計劃隨地核卹給卹救助新舊遺族以勵反攻士氣而慰陣亡英靈案（提案三八九號）	李延年等三十五人提：為加強淪陷區域軍事部署以防止反動勢力之擴充並作總反攻之準備案（提案三六九號）	白海風等十三人提：招撫偽蒙軍及偽滿洲國與安四省所成立之偽裝軍案（提案三六三號）	方青儒等十一人提：改善兵役制度與後勤制度案（提案二二七號）	陳肇英等十五人提：改進憲兵初步方案（提案二〇六號）	羅時賢等五十二人提：請確定戰後復員士兵生活輔導方案以賞有功而安社會案（提案一九九號）	亡而難世界安全案（提案一六〇號）	孟廣厚等十三人提：建立兵農合一制度以利軍隊復員藉以解決土地問題並鞏固國防案（提案一三〇號）	陳紹寬等二十五人提：遵照「國父國防十年計劃」從速建設海軍以救國家危亡而維世界安全案（提案一六〇號）	吳奇偉等三十人提：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提案一二二號）	李南屏等十一人提：請政府指撥專款積極安置榮譽軍人及救濟其家屬案（提案八十二號）	陳繼哲等十一人提：請改進傷殘廢軍人安置辦法案（提案九十二號）
本辦法三項除第一項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考慮外其一二兩項擬請分別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辦	同	同	本案擬請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原則通過擬請交軍事委員會酌辦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海軍應列入憲法建設海軍部份」第二項刪除案通過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統籌辦理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海軍應列入憲法建設海軍部份」第二項刪除案通過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統籌辦理	本案擬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原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由國家指定地區給予耕地耕牛農具房屋並其結地四項擬修正為「戰後發展工業計劃應將全國士兵之命運一併指示其將來訓練成爲良好技術工人之準備藉以實行總理兵工政策之主張其餘照案辦理	原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由國家指定地區給予耕地耕牛農具房屋並其結地四項擬修正為「戰後發展工業計劃應將全國士兵之命運一併指示其將來訓練成爲良好技術工人之準備藉以實行總理兵工政策之主張其餘照案辦理	兩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擬請交軍事委員會對於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應寬籌經費確定辦法切實救濟及安置	

第十七次會議

12	王克生等十一人提：請配合反攻計，速謀充實並改善醫藥，救護設施，減輕傷病損失，將士安於勇戰，以加強國軍戰鬥力案（提案三九〇號）	擬請通過交軍事委員會辦理
13	楊致煥等十一人提：抗戰勝利軍隊復員，應儘量遣往東北屯田，以樹國家富強之基案（提案三九二號）	本案擬請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14	宋志先等十一人提：籌建西北邊防，以固建國基地案（提案四四七號）	本案擬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
15	馬元放等十三人提：茲擬定關於今後本黨政綱要點四十六項提請採擇案（提案二〇一號）	關於本案軍事部份擬請作為討論政綱時之參考
16	唐繼等十一人提：加強戰鬥力量，澈底實施勸員案（提案三二四號）	本案擬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代表五百四十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一十二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二十九人

主席：王世杰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第十七次會議

(一) 軍事組擬具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推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陳誠、劉斐、林蔚、袁守謙七同志重行起草，由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三同志召集。

(二) 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各項質詢之答復。

國防最高委員會甘副祕書長乃光，軍政部長陳誠，就有關主管部份之質詢，分別提出答復。

(三) 總裁交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下午六時散會。

## 附件

###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憲政之實現，需要適當之準備，本黨現經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為未來憲政預立規模而可提前實行者，宜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示本黨實行憲政之真誠與決心，兼以保證未來憲政之順利推進。

- 一、本黨在軍隊中原設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
- 二、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改屬於政府、担任訓練青年之任務。

三、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後方各省臨時參議會於所屬各縣市參議會有過半數已經成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省正式民意機關。

四、制定政治結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團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五、本黨黨部在訓政時期所辦理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陸續移政府辦理。

會 巖 紀 錄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園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六十七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二十八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八十四人

主席：于右任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 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途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 告 事 項……

第十九次會議

(一) 宣讀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團報告：

-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送請主席團核辦各案，經分別決定處理辦法如左：
    1. 陳逸雲同志等提請修正黨員守則敍言案。(提案一六一號)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2. 栗直同志等提議修正黨員守則爲國民守則案。(提案二四三號)併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3. 楊沛如同志等提請慎重確定本屆中央委員之選舉案。(提案二八三號)選舉辦法，已由大會通過，無庸再議。
    4. 李文齋同志等提培植幹部應平均注意以免偏枯案。(提案一五五號)選舉辦法，已由大會通過，無庸再議。
    5. 陶百川同志等提請大會出席同志捐募本黨基金十萬萬元案。(提案二七九號)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6. 李夢庚同志等設置納言委員會以收人心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屬於祕密性質各提案，決定照審查意見，分別交辦。
1. 單成儀同志等提統一東北黨政軍之指揮案。——黨務政治兩組審查意見併第399、483兩案，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酌辦理。



2. 楊致煥同志等提設立東北宣撫委員會案。——政治組審查意見，併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酌辦理。

3. 傅汝霖同志等提設置健全機構統籌策進以收復東北失地案。——政治組審查意見，併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酌辦理。

4. 白寶瑾同志等提加強華北淪陷省市黨政工作案。——黨務組審查意見，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酌施行。

5. 白海風同志等提關於蒙疆之提案。——政治組審查意見，密交國民政府。

6. 梅公任同志等提中華民國國都建設北平案。——政治組審查意見，併第七、二二〇、二一九三、二八一等案送國民政府參考。

三、朱經農同志等臨時提議：請籌撥文化事業經費以奠立本黨文化事業之基礎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核定1. 慰勞前方全體將士電，2. 慰問榮譽軍人及抗屬電，3. 慰問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電，4. 慰問海外僑胞電，5. 慰勞湘西將士電。（電文附後）

……討論事項……

## （一）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綱領案。

本案係蕭鋒同志等七十二人提案，經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併政綱政策案討論。

(二)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本案係陳立夫同志等二十九人提案，經經濟組審查提出。(譚伯羽同志等十五人提戰後工業應積極統一推行工業標準以期工業合理化一案已併入本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三) 農業政策綱領案。

本案係經濟組就有關土地政策各提案，綜合擬訂。

決議：除培養工業幹部部份，交下屆中央全會辦理外，其餘所擬農業政策綱領，照通過。(全文附後)

(四) 土地政策綱領案。

本案係經濟組就有關土地政策各提案，綜合擬訂。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五) 土地資金化案。

本案係經濟組，就有關土地資金各提案，綜合擬訂。

決議：通過如左：

- 一、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應用土地資金，以促進工業化，爲目前必要措施，應由政府詳訂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 二、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舉辦佃農調查及佃耕土地登記。
- 三、運用土地資金，促進工業化，應設立專業銀行，以利推行。
- 四、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及田賦負擔之調整，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分別設計進行。

五、本案實施計劃與進行步驟，交政府參照原案，妥切規定之。

(六) 戰士授田案。

本案係經濟組就有關抗戰軍人授田辦法各提案，綜合擬訂。  
決議：通過如左：

- 一、抗戰軍人授田辦法，應迅速制定頒布，藉以保障抗戰軍人戰後生活。
- 二、戰後授田準備工作，應先着手辦理，以便於戰事結束後，立即實施。
- 三、授田區域，應儘量集中，以便集體經營。
- 四、抗戰軍人授田後，仍應予以軍事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期寓兵於農，建立兵農合一之體制。

(七)關於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

本案係經濟組就有關華僑善後救濟事業各提案。綜合擬訂。  
決議：通過如左：

甲、關於救濟辦法者

- 一、由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及中國善後救濟總署，會同組織華僑救濟機構，負責籌劃華僑救濟善後之一切事宜。
- 二、調查南洋華僑，因受戰禍之損害，並擬訂整個具體之救濟善後之計劃，切實執行。

乙、關於復興華僑產業者

- 一、由政府撥出美金二億元至五億元，交中國銀行貸放。
  - 二、貸放對象，以淪陷地區之華僑農工礦商業遭受損失者為限。
  - 三、貸放方式，除抵押放款外，並得作信用放款。
  - 四、貸放限期一年至三年。
  - 五、利率應較當地利率為低。
- 丙、關於設立華僑銀行者

一、由政府設立華僑銀行。

二、專辦低利放款，輔助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

(八) 經濟組提出關於改善僑匯等各提案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除僑匯比率照現行官價及補助之外，另給救濟費，並即通知政府，迅速辦理，至請國家銀行在閩粵淪陷區附近，成立辦事處，溝通僑匯，事屬可行，應交由政府一併辦理。

(九) 劉健羣同志等一百二十一人提：發揚政府之革命精神實行民生主義，以解除國家經濟建設之困難而固國本案。

本案係經濟組審查修正提出。

決議：修正意見及原提案，併交中央常會參攷。

(十) 呂潛生同志等十四人提：請清還中華革命黨時代所發軍債券，以維本黨信用，請核議案。

本案係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清還本黨中華革命黨時代所發債券，事關本黨信譽，應照案通過。

(十一) 經濟組：報告奉交有關經濟各提案經詳加討論所有審查結果除以第一號至第十號審查報告報告大會外其餘各案附具審查意見擬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十二）黨務組報告：奉交有關黨務各提案經詳加研討所有審查結果，除以第一號至第五號審查報告大會外其餘各案附具審查意見擬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十三）政治組報告：奉交有關政治各提案經詳加討論，所有審查結果，除以第一號至第七號審查報告大會外其餘各案附具審查意見擬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報告表附後）

（十四）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十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增加常務委員名額案。

說明：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名額，原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規定為九人至十五人，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得當選為常務委員，嗣於第六次全體會議時，總裁提出改推常務委員案，當經決議：「以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為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不計在規定名額之內，提請下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在案，特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

（十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增加黨費數額案。

說明：查總章規定黨員繳納黨費爲每月銀二角，近年以物價步漲，區黨分部經費，不得不設法籌增，爰經第一三二九次常會決議，黨員繳納黨費數額，增爲五元，留待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在案，特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

(十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黨籍案。

說明：自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議決，先行恢復黨籍，留待大會追認者，計有徐儀等四十九名，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照辦在案，特彙案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名單附後)

(十八) 總裁提出：修正第六次會議通過之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辦法，(甲)六屆中央委員總額，改定爲四百六十名，其分配如下：(1)執行委員二二二名，(2)候補執行委員九十名，(3)監察委員一〇四名，(4)候補監察委員四四名。(乙)選舉票分爲兩種，甲種票由選舉人就全部候選人中圈選四百六十人，乙種票由選舉人就木席介紹四百八十人之參考名單選出四百六十人，兩種票由選舉人自擇一種，其被選人票數合併計算，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十九次會議

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案。

十時三十分開始投票，計在場代表及中央委員共七百三十四人，發選舉票七百三十四份，投票完畢，主席宣告：定於本日下午十時開票。  
十二時散會。

附件

(一) 慰勞前方全體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轉前方全體將士公鑒。暴敵侵凌於茲八載，我將士英勇衛國，血肉為城，艱難百戰，寸土必爭，卒能轉危為安，奠定國家民族復興之基，隱念勛勞，嘉慰良深，比者西方巨寇既殲，盟軍移師東指，湘西之役，我軍又告大捷，倭寇傾覆，計日可待，但其最後掙扎，或更益肆猖狂，尙望益振軍威，蕩滌凶氣，迅拯陷區同胞於水火，用竟克敵制勝之全功，特電將意，諸希察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辰印。

(二) 慰問榮譽軍人及抗屬電

軍事委員會轉全體榮譽軍人及抗敵家屬公鑒。抗日軍興，殲將八載，我將士英勇效命，與敵周旋，喋血淩瘡，前仆後繼，用能痛殲頑寇，迭奏膚功，凡茲輝煌戰績，皆為負傷將士無上之光榮，而我抗屬之深明大義，敦忠最孝，急公忘私之精神，尤足為百世模楷，茲特分電慰問，用示隱念之忱。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三) 慰問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電

中央社轉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公鑒。溯自日寇披猖，國土慘遭蹂躪，我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莫不含辛茹苦，抗節效忠，或出生入死，以圖敵情，或節食盡粟，以迎義旅，保鄉衛國之功，洵足以與喋血將士同其不朽，迺者歐洲巨蕞業已就戮，征倭戰局，即將改觀，曙光在望，勝利匪遙，特電慰問，維希察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四) 慰問海外僑胞電

中央社轉海外全體僑胞公鑒。溯自抗日軍興，我僑胞輸財救國，爭先恐後，迨至敵倭南侵，處境艱困，猶復隱懷祖國，益勵忠貞，凡我軍民同深感佩，茲幸歐洲戰事已度結束，倭寇之覆敗可計日而待，同人等集會陪都，正籌殺敵攻果之大計，遙望雲天，倍切馳系，特電慰問，維希察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五) 慰勞湘西將士電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轉湘西全體將士公鑒：此次敵寇竄犯湘西，賴我將士忠勇用命以渡厲難前之精神，爲艱苦卓絕之奮鬥，勦昭九域，威震三湘，尙最後勝利之先聲，莫同盟反攻之基礎，本大會集議陪都，迭聽捷音踴躍欣奮，特電敬慰，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六)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綱領(一) 工業建設，根據實業計劃而爲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 實施原則

- (1) 工業建設乃在發達工業經濟，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完成國防與民生之合一。
- (2) 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享之原理，故必須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
- (3) 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規定期內完成，故應遵照 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今世最新之科學技

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4) 全部工業計劃，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及 總裁中國之命運提示之綱要，詳為擬具，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外資可能利用之數目，擬定期計劃，逐步實施。

(5) 為發展國家資本，必須規定國營事業之制度，以樹民生主義之支柱，同時輔導鼓勵人民資本，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建設工作，達成規定之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兼併剝削操縱壟斷之行爲及趨勞，政府皆應節制調整。

(6) 政府所定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鋼鐵煤石及銅鋅鉛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鍵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木拍化學纖維木材陶業酒脂製糖印刷等，亦屬重要，應予兼顧，民生工業中，如生絲地氈桐油菜油茶品等大量出口物品，應儘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量供國外市場之鑛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出口。

(7) 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依照計劃儘先籌發，從早完成，並應儘量利用後方各地之水力，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裨益於農田水利。

(8) 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計劃密切配合，並應儘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應儘量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廠生產數量，妥為設計，務使貨運暢通，以利工業計劃之施行。

(9) 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銅硫及橡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自產不易，戰後應有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儲存，南洋鐵砂及他國廢鐵，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購運辦法。又鋸除為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外，并可代替銅之一部份用途，中國各地之水礬土礬及明礬石礬，均可提鋁，亦應分期大量發展。

(10) 國內一部份寶貴之鑛產資源，儲藏甚為數有限，且各地經敵人大事掠奪，業已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浪費，如可煉冶金焦之煤礬，及揮發性高之煤礬，實屬寥寥可數，皆應留為工業上之正當用途，不宜輕易消耗。又國內

重要油鑽，自應認真採煉，但亦應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戰後不防輸入一部份原油，以資提煉，或採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政策，以備國產汽油之不足。

(11) 政府為節約鑛產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為製造原料，並以提高農林產品利用之效率，農林產品之供應，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12) 各部門工業及整個工業，應各有健全之組織始能發揮集體之力量，提高工業本身效率，促進工業本身之成長，俾能與現今國際企業組織，互相抗衡。

(13) 人力資源為工業建設要素之一，政府應有詳密計劃，使各經濟部門之勞力，能隨需要而轉移，同時對於勞工，應有計劃的提高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使能負工業建設中應負之任務，確定其應得之地位。

(14) 為擬具工業建設計劃必須之資源，調查土壤，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候之測候等等準備工作，必須設法擴展，限期完成，以供計劃之用。

綱領(二) 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量，妥為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豐富民力之增進。

### 實施原則

(1) 政府在全部計劃中，就各項重點，擬具實施計劃，規定進度，預計結果，以資執行。

(2) 各部門工業計劃應有配合，並先求各項重點工業之配合。

(3) 工業建設初期實施之時，所擬計劃，決應其十分詳確，應就有可靠基本數字者，及製造程序已告成覽者，先行實施，徐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決，而影響計劃之推進。

(4) 凡工廠之設立及礦區之開採，無論其國營或民營者，以及中外合營者，均應事先經由工礦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創設，審查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材料產量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

- (5) 政府執行計劃時，應分期分區考核，其進度及成果，不能達到目標時，應探有效方法補足之。
- 綱領(三)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 實施原則

- (1) 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交通概況，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設，應與交通農林水利等配合，進而完成全國之配合計劃。
- (2) 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 (3) 政府應在各工業建設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定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 綱領(四) 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 實施原則

- (1) 政府應速制定標準法公布之。
- (2) 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 (3) 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器材，不合我國標準者，不准輸入。
- (4) 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渡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 綱領(五) 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切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 實施原則

- (1) 在政府整個工業建設總計劃下，既已規定完成之期間與分期之進度，並規定各部門工業預定之產量，及各部門工業之配合，更應根據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規定事業之經濟規模，廠鑛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及事業經營之合理規範，然後根據事業之性質，由國營民營分工協作，合力并進，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完成各部門事業之配合。

(2) 總計劃各項建設內，屬於國營之事業，政府應按照計劃，如期如數撥款，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工作之進度，以期達到規定之目標。

(3) 總計劃內可由民營之事業，應儘量鼓勵國內企業家，按照計劃，如期推進。政府應切實給予各種協助及鼓勵，使民營事業，達預定之進度與配合。

(4)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如不能達到預定之產量與進度時，政府應採有效方法，以資補足，(子)設法移轉總計劃以外之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於指定之事業，(丑)產量不足之器材，藉輸入以資補足，(寅)原屬民營之事業，產量未足定額時，由政府籌措經費，以期補充此類補充及修改之設施，仍須顧全總計劃所規定之必要配合。

(5) 國營與民營事業，應依其類別，各謀聯繫，以同業組合，或其他產銷合作方式，在政府指導之下，謀技術管理之改進，品質標準之統一，產運成本之減低，推銷分配之統籌，及生產過剩之防免。

(六) 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之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應予以例舉之規定。

### 實施原則

(1) 工礦交通事業經營方式，可有下列各種。

一、國營(政府經營)：

二、民營(人民經營)：

三、政府與人民合營：

四、中外合營(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

五、特許外資獨營。

第十九次會議

(2) 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如下列。

- 一、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為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
  - 二、有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
  - 三、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為冶金焦炭石油鐵鉛鋅銻銻及硫；
  - 四、在國際市場有卡迭爾關係者，其種類如染料工業等；
  - 五、特種礦產，有關國防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鎢。
- (3) 國營工礦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兩種。
- 一、全由國庫撥資建設經營者；
  - 二、組織國營公司兼招民股或外股經營者。

(4) 國營工礦交通事業，應力求效率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一切管理經營標準可以作為全國之表率，所得盈利，應再投於生產事業，以期加厚國家資本。

(5) 除(2)條所指定者外，均可民營。

附錄(七) 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業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堅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 實施原則

-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年來最新之工業技術與管理方法，以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 (2) 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大量與精確之製造。
- (3) 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分利用國產原料，逐漸達自給之境地。

(4) 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效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5) 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採現代最有效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能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6) 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辦法，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7) 重要工礦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得特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8)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所需原料及機器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為審核結購外匯之準則。

(9) 工礦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在運輸方面，皆應特予便利。

綱領(八) 民營工業合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并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 實施原則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2)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創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3) 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若次，而影響效率之提高。

(4) 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5) 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上之指導，使在整個計劃下，能同步邁進。

綱領(九) 政府對於手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與改良，并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 實施一則

- (1)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其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其品質，協助其輸出。
  - (2)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為工廠工業之半製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取得適當之配合。
  - (3) 新式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可以協助固有手工業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者，皆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 (4) 原有農間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 (5)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應充分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於指導。
- 綱領(十) 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經營。

### 實施則

- (1) 為增進償債能力，以利外資之大量輸入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品，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品：(子) 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為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丑) 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寅) 各種家庭及農村手工業品。
  - (2) 在整個貿易計劃下，政府應盡力督導輸出品工業，達到規定數額及品質。
  - (3) 為增進吸收外資能力起見，並採有效方法，開闢國際市場，特別注重爭取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鉅大市場。
  - (4) 政府對於輸出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檢驗。
- 綱領(十一) 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資力投諸工業，并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 實施原則

- (1) 政府應就工業計劃中，鼓勵民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兼招民股者。
- (2) 政府應採有效方法，鼓起人民對於工業建設之興趣，并厲行有計劃之節約及儲蓄運動，以及指導人民投資之方向。



(3) 政府應規定辦法，使工業所得之利潤，在總計劃範圍內，再投資於其本身事業。或有開事業。

綱領(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 實施原則

(1) 財政政策，應配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推行，並應規定工礦交通建設經費，佔據全部歲出之最低百分比，(戰後五年內不能少於百分之五十)

(2) 關稅政策於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應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並在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

(3) 為鼓勵生產事業稅制，應力謀簡化，並廢除有關生產運銷之一切阻礙。

(4) 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要務：(子)穩定幣值，俾工業建設，得循序進展；(丑)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負荷銀行之銀行的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票據及放款之重貼現，再抵押業務以靈活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寅)建立票據市場，融通發展工業所需要之短期資金；(卯)建立產業證券市場，以吸引國內游資，使納於發展工業之途徑。

綱領(十三)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 實施原則

(1) 大學工學院，應就各工業之需要，造就工業專才專科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2) 各工廠應照政府規定辦法，有系統的訓練各級工業人才。

(3) 為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酌外國之最有效辦法，訓練大批技術訓練員，使能訓練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4) 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方法，應由政府設法使中國員工有充分學習及實用之機會，俾工作能力，速為上進。

綱領(十四)政府與社會應依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 實施原則

- (1) 政府以專利及其他方法獎勵技術發明，并策進一切科學技術之進展。
  - (2) 政府對於已經專利之發明，應監督并設法協助其實施，俾能廣泛應用。
  - (3) 政府應採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徵得答案後，經過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 (4) 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使用專利辦法，并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 (5) 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 (6) 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 綱領(十五)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 實施原則

- (1) 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 (2) 各種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 (3) 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 (4) 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 (5) 工礦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由政府予以獎勵。
- (6) 爲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 實施原則

(1) 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信用（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特許經營

(2) 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由兩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經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外款。

(5) 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礦主管機關，就具有關鍵性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確切需要，善為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4) 除製造軍器外，其他工礦事業，皆可容納外股合營。

(5) 中外合營事業，應以需要資本數較多者為主體，國營事業對於外資宜遵照 國父遺教，特為歡迎合作。

(6) 民營工礦事業之加入外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為無效。

(7) 外資在中國合營事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事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許者外，所有外資，不得有華資所無之特權。

(8) 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者，所訂契約，皆應經工礦主管機關之核准

(9) 外人在中國投資之獨營事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10) 外人在中國獨營之事業，應儘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 (七) 農業政策綱領案

- 一、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為目的。
- 二、擴大農地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大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并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 三、普遍發展農用水利，實行水土保持，並增加肥料之生產，以維地力，而謀作物量之增加與質之改進。
- 四、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 五、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 六、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畜牧，各得其宜。
- 七、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業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并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 八、增加外銷農產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并力求以加工製成品輸出。
- 九、糧食生產應量最并重，并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 十、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官林荒山荒地，應督導民營，并注重薪炭林之經營及獎勵。
- 十一、畜牧事業，應注重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并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優良飼料，以期穩定并

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二、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并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十三、發展鄉村電氣事業，倡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十四、發展鄉村交通，改良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輸，以期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十五、建立農業倉庫制，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劑農產供需，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十六、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并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企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十七、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并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藝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十八、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十九、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四權，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

二十、農業各項建設，歡迎國際間經濟與技術之合作，并儘量供給本國特產於國際市場，以資互惠。

### (八) 土地政策綱領

一、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其規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次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二、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予收復後，立即頒布復興計劃，其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征收累進地租。

三、凡新建之都市，應於興建計劃未頒布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收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 四、中央應迅速決定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之處所及範圍，并準備移殖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農民從事經營。
- 五、各鄉鎮應普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徵收適當耕地充，實行利用科學方法之大農場經營，以爲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爲地方公益之需。
- 六、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價征收，並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 七、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 八、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并依法限制其租率。
- 九、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并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 十、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 十一、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 1、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 2、特許依照放款數額發行抵押債券，并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補助土地改良。

(九) 經濟組審查有關經濟各提案報告表

次	目 案	備 查 意 見
1	東七方等三十三人提：擬請政府濫致工商界人才參加研究戰後經濟建設計畫案（提案第一號）	保 留
2	東士方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迅速解決棉紡織原料之供應問題並對棉紡織工業明定戰後保贖辦法及改進現行管制政策以冀棉紡織業之復興基礎案（提案二號）	第二三兩項刪第一項送政府採擇施行

19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陳明相 等十六人提： 戰後歸國華僑宜予以絕對優待華僑協助建設之投資宜予以絕對保障案 (提案五十七號)	宋從願等 十一人提：請於各淪陷鐵路設立復員機構就近籌畫復員事宜俾於鐵路收復時立即恢復交通案 (提案五十一號)	裴鳴宇等 十一人提：撥請轉函國民政府遵照五屆七中全会「嚴防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免影響民生主義之推行案」中一八兩項辦法嚴厲執行並提供補充辦法挽救經濟危機案 (提案四十六號)	楊繼曾等 十一人提：依據民生主義建設戰後工業應由政府控制人力財力物力及交通運輸案 (提案四十號)	韓振聲等 十二人提：改革我國銀行促進建國速成案 (提案三十八號)	宋道忠等 十人提：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救黃汎區歸耕難民意見擬請公決案 (提案二十九號)	張大同等 十二人提：請確定建立我國銀行制度之基本原則案 (提案二十八號)	喬廷琦等 十二人提：為準備復員清除偽幣鞏固國防以固金融而保民益案 (提案二十二號)	趙蘭坪等 十人提：調整警偵變更督制以健全財政平均貧富安定民生案 (提案十四號)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提：請大會轉咨主管機關撥發本路器材維持運輸正常狀態案 (提案十二號)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提：請大會決定籌撥專款建設鐵路復員機構並從速訓練技術人員以便接收淪陷區鐵路以維交通而保國脈案 (提案六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原則通過併第六案交政府採擇施行	同 右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	併28號案送政府參考	送政府採擇施行	併383123號案送政府參考	保 留	保 留	交政府統籌辦理	二原則通過交政府採擇施行 一辦法第一項一直隴國民政府「六字刪

<p>14 李友齋等十一人提：請即日將國人在美存款三萬萬美金元掃數收歸國有案（提案六十六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迅速辦理</p>
<p>15 馮厚澤等廿五人提：請積極提倡民用航空事業以迅速完成空中交通案（提案七十六號）</p>	<p>交政府從速切實辦理</p>
<p>16 魏學遂等十四人提：加緊改善人民生活以實現民生建設案（提案七十七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17 李振和等十四人提：提高交通技工待遇案（提案八十五號）</p>	<p>交政府採擇施行</p>
<p>18 穆罕默德伊敏等十六人提：改進新疆交通狀況以利邊政案（提案九十七號）</p>	<p>交政府採擇施行</p>
<p>19 張道行等十人提：請組織海外代表西南西北考察團考察工業經濟建設以準備華僑回國投資案（提案一九九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20 吳奇偉等十七人提：請明令開闢國難期間過份利得沒收充公案（提案一二〇號）</p>	<p>交政府妥擬辦法切實辦理</p>
<p>21 莫衛等十一人提：擬具戰後交通建設方案請轉函政府採擇實施案（提案一二四號）</p>	<p>原則通過交政府採擇施行</p>
<p>22 孟廣厚等十二人提：加強政府對於經濟建國之控制指導以確保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建立案（提案一三一號）</p>	<p>交六屆中執會辦惟中央決策人員及政府高級官員不得兼營業性質之職務與名義及銀行限期達到大會討論 到公管原則兩點應提大會討論 辦法修正交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一條修正為管制機關對於管</p>



<p>23 審圖書等二十三人提：請加強有關財政金融物價各部門之管制政策以鞏固戰時後方經濟確立戰後計畫經濟基礎案（提案一五一號）</p>	<p>副業務如因措置不當發生損害應負全責 第五條修正為「擬請政府增加直接稅稅率」</p>
<p>24 李文齋等十五人提：請積極籌建有機化學工業案（提案一五六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25 方洽等十二人提：戰後整個經濟政策應遵循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切實擬定以利國本案（提案一五九號）</p>	<p>同 右</p>
<p>26 應尚德等十二人提：擬請中央穩定國幣案（提案一六三號）</p>	<p>交政府注意辦理</p>
<p>27 余超平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協助華僑組織大規模國際貿易公司統辦中國出入口貿易以推廣國際貿易案（提案一六九號）</p>	<p>保 留</p>
<p>28 陳葆英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通令東南各銀行免發本票以安定金融及社會秩序案（提案一八六號）</p>	<p>保 留</p>
<p>29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建國時期於主要國家重要中心設立調劑機構以奠定經濟基礎案（提案一九二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30 薛篤弼等二十人提：水利建設應依實業計畫為準則並確定以二十年為完成期限案（提案二〇三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送政府統籌辦理</p>
<p>31 陳葆英等十五人提：擬請計口授鹽配合戶籍澈底推行根絕私鹽以利民食案（提案二〇五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32 施裕壽等十七人提：為配合反攻軍事擬請設立京滬滬杭甬鐵路復員管理局以應需要案（提案二一一號）</p>	<p>交政府參考</p>

<p>33 馬亮等十三人提：積極開闢大國內民運航空案（提案二二三三號）</p>	<p>交政府統籌辦理</p>
<p>34 賴建等十七人提：確定經濟建設綱領案（提案二四七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35 王捷三等十五人提：徹底實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確立經濟的民主基礎而完成民享之革命目的案（提案二五九號）</p>	<p>同 右</p>
<p>36 張子揚等二十一人提：積極建設國防鐵路於戰後十年內分期完成案（提案二六〇號）</p>	<p>原則通過關於路線部份由政府籌劃先後發急籌劃辦理</p>
<p>37 盧漢等十九人提：救濟雲南糧荒以安定後方秩序案（提案二六八號）</p>	<p>送政府採擇施行</p>
<p>38 麥斯德等十一人提：請在五年以內國民政府規定之賦稅盡量減輕國民政府規定以外之一切捐稅予以豁免以減輕人民之負擔案（提案三〇八號）</p>	<p>原則通過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39 周厚鈞等八十一人提：擬請整頓及發展我國航運事業案（提案三二七號）</p>	<p>送政府採擇施行</p>
<p>40 辛崇榮等十一人提：建設河套伊盟以固國防案（提案三四一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41 趙允義等二十七人提：加強北方工礦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提案三五二號）</p>	<p>同 右</p>
<p>42 甄學遠等十四人提：請積極推動邊疆經濟建設案（提案三五五號）</p>	<p>同 右</p>
<p>43 胡作瀾等十二人提：黃河恢復故道擬請以復堤為主堵口為輔俾乘下游漸流之機澈底整理以期永減災害而免此堵彼決案（提案三六〇號）</p>	<p>交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辦理</p>

44	何思源等十一人提：擬請中央劃撥專款儲備人才以救濟復興與淪陷區工礦專業案（提案三五號）	保 留
45	張貞等十二人提：拓開河海之利以促進國家產業之發展案（三提案七四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辦理
46	何競武等十一人提：請迅速準備交通復員工作迎接盟軍登陸配合部隊反攻俾全部復員早日完成案（提案三七七號）	交政府探擇施行
47	李培炎等二十二二人提：請繼續迅予完成滇緬川滇鐵路以利抗建大業案（提案三七八號）	交政府詳審籌劃辦 理
48	葛建時等二十九人提：迅速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案（提案三六九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辦理
49	林尹等三十四人提：救濟物價高漲與法幣幣值低落擬發行糧價證券案（提案三九七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參考
50	李永新等十三人提：戰後五年內積極建立國防水道系統案（提案四一八號）	送政府參考
51	徐堪等二十九人提：擬定戰後金融政策及金融組織系統以配合國貨加速完成經濟建設案（提案四一九號）	修正交第六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辦理 正之如下原辦法 第六條一工礦一兩 字改為國家銀行
52	李鴻音等三十二人提：請依據本黨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報從速改造我國金融機構案（提案四二三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參考
53	徐志明等提：請切實獎勵儲蓄提倡節約增加生產并澈底統制物資嚴懲囤積居奇平抑物價以利抗建而裕民生案（提案四五〇號）	同 右

54	屏巽嶺等提：爲國防第一期經濟建設原申實施復發牛流弊及使其更適合於民生主義之要求擬請大會慎重核定建設總計劃之重要原則俾便作爲今後中國工業化之正確指針案（提案四五二號）	同 右
55	臧啓芳等十九人提：本黨政綱政策應確定實施民生主義之經濟綱領以力取國人之信仰案（提案一八三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56	李鴻音等十二人提：請確立合作農場制度以固黨基而利戰後復員案（提案二一三號）	送政府採擇施行
57	楊沛如等十一人提：改進本黨的基本方案（提案二八〇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58	路美奐等十七人提：爲確立本黨經費來源擬建立黨的經濟文化等社會事業以配合主義推行而利黨政實施案（提案四二二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59	西南聯合大學區黨部等提：請限期規定扶持農工及實行土地政策之詳細辦法俾民生主義得以實現案（提案四一五號）	請合併於土地政策案內
60	張貞等十四人提：解決美存款以爲改良士兵生活案（提案四四二號）	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黨務組審查有關黨務各提案報告表

次 目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1	龐鏡塘等十一人提：爲擴展淪陷區黨務工作擬請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並加強救濟案（提案第一八七號）	擬請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酌辦	
2	高文輝等十四人提：請轉有關機關調整蒙阿拉善額濟納拉卜楞松理茂等邊疆黨部米金及生活補助費以符實際需要而利工作案（提案第二七七號）	同 前	



<p>13 金保等十九人提：增強海外黨部與使領館之關係案（提案七十八號）</p>	<p>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p>
<p>14 李雄等十一人提：擬請中央於各省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以加強社會服務當否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七九號）</p>	<p>同 右</p>
<p>15 梁中樞等十一人提：請擬定黨務工作人員從軍同志服務期間確實保障其職給及退伍後如何安置辦法案（提案第二二六號）</p>	<p>同 右</p>
<p>16 任卓宜等十一人提：請確定青年運動方針案（提案第三〇三號）</p>	<p>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p>
<p>17 包會九等十二人提：請改定「五月四日」為中國青年節案（提案第四一〇號）</p>	<p>同 右</p>
<p>18 陳介生等提：請明定青年參加政黨年齡案（提案第二二七號）</p>	<p>保 留</p>
<p>19 王玉賓等提：釐清黨員財產案（提案第二五〇號）</p>	<p>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p>
<p>20 周兆棠等提：為求軍隊黨部與地方黨部融成一片擬將各省軍隊黨部編併為各省黨部軍黨及以切實掌握在鄉軍人並加強保安軍隊黨務工作案（提案第三八五號）</p>	<p>以上二案極關重要擬併案交下屆中央執行會特別審議</p>
<p>21 吳奇偉等提：遷政於民還軍於國案（提案第一四五號）</p>	<p>審議</p>
<p>22 周異斌等提：加速舉辦黨營企業以固黨基而裕民生案（提案第四二五號）</p>	<p>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p>
<p>23 白海風等提：應設立袁庶青年團之整個組織以加強各旗青年團工作案（提案第四二六號）</p>	<p>交青年團中幹會</p>

24 蕭作霖等提：裁減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專一黨工職責案（提案第三六四號）

選舉法已經大會通過本案保留

下列各案黨務組審查時已分別採擇要點歸納擬請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併案辦理

次目	案由	歸納類別
1	劉明相等十六人提：請中央對於本黨海外黨務工作人員規定獎懲條例嚴格切實施行案（提案第五十九號）	人事
2	余超英等十四人提：請變更本黨活動方式以達到本黨革命任務案（提案第六十三號）	組訓
3	劉瑞章等十二人提：確立黨的民主監察制度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人事
4	張瑞霖等十四人提：切實改善渝涪區工作同志殉職被捕撫卹救濟辦法以慰忠德而昭激勸案（提案第八十四號）	人事
5	孟廣厚等十一人提：澈底檢討本黨政績在代表大會宣言中鄭重表示振絕貪污實現廉能政治決心以增進民衆對於本黨之信仰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已移實言起草委員會
6	連瀟洲等十六人提：請加強吸收僑生黨員便利南洋黨務發展案（提案第一七五號）	人事
7	鳳鏡塘等十一人提：擬請確定憲政實施後本黨對政治之態度密令全黨同志遵照案（提案第一八八號）	組訓
8	陳家質等十二人提：增強海外黨務以利建國進行案（提案第二七五號）	組訓

9	彭國樑等十一人提：請寬籌經費迅速救濟各地革命同志案（提案第二九六號）	人事
10	平級鐵路特別黨部提：澈底實行黨內的批評制度使全黨黨員能充分發言應用全黨黨員的生動力量消弭黨內派系發展黨的力量案（提案第二九一號）	組訓
11	何葆仁等十一人提：為延攬黨內賢達培植青年幹部以增強本黨力量案（提案三一四號）	民運
12	葛建時等十四人提：建立黨的文化政策案（提案三五四號）	宣傳
13	丙香等二十人提：鼓勵黨務工作人員參加建國各部份工作以發生核心力量及領導作用案（提案三七二號）	人事
14	高家佑等二十九人提：澈底實行主義重振革命精神清除黨內腐化份子以健全本黨領導革命案（提案四一二號）	人事
15	胡庶華等十七人提：請政府特許接近前線各級黨部團部一律武裝以加強抗戰力量案（提案四四〇號）	組訓
16	唐國楨等二十七人提：請提高本黨監察權力恢復本黨革命精神案（提案三八四號）	人事

(十一) 政治組審查有關政治各提案報告表

次目	案由	審查意見
1	案	見
	臨海鐵路特別黨部提：請大會確定戰後建都北平以奠邦基案（提案七號）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陳明相等十六人提：厲行監察院職權以肅清吏治保障民權案（提案五十六號）	裴鳴宇等十一人提：擬請規定有效保障公務人員任期之辦法以利國家庶政之推行案（提案四十七號）	楊虎等十六人提：擬請政府切實保障海員職業並改善海員生活案（提案四十四號）	張炯等十二人提：請轉函政府救濟湘災案（提案第四四三號）	胡庶華等十八人提：請政府立撥鉅款振濟湘西寇災案（提案第二八八號）	劉幻亭等十一人提：請速撥鉅款振濟魯災以維民心案（提案二四三號）	韓振聲等十三人提：請中央撥鉅款振濟山西淪陷區及交錯區災民案（提案三十七號）	賈德榮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撥款廉潔苦幹賢良方正之士以化貪邪而移風氣案（提案三十號）	劉巨奎等四十人提：現在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期近擬請政府明令還都北平以完成建國大業貫徹本黨終極目標案（提案三八一號）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提：國民政府將應移都於北平或西安案（提案二九三號）	李仲培等十四人提：請戰後永定北平為國都重慶為陪都以增加行政效率而安人心案（提案二二〇號）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研究	保 留	交國民政府酌辦	以上四案綜合併審其審查意見交國民政府辦理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以上四案經合併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參考		

<p>13 李嗣琇等二十六人提：爲強化監察制度彈劾案得由監察院公布並訂定法案以資遵守案（提案九十九號）</p>	<p>通過交國民政府制定法案</p>
<p>14 謝東閔等十六人提：擬請中央統一加強對台灣工作之領導案（提案一五五號）</p>	
<p>15 謝東閔等十六人提：擬請中央從速確定台灣法律地位案（提案一二七號）</p>	
<p>16 謝東閔等十六人提：擬請有關台灣事業之軍政機關儘量錄取台灣人案（提案一四一號）</p>	<p>以上三案審從意見併交國民政府辦理</p>
<p>17 萬 異等十一人提：擬請衛生署改爲衛生部案（提案一二九號）</p>	<p>保 留</p>
<p>18 吳奇偉等十七人提：請劉未參加抗戰工作攜帶領金逃避國外之青年以取泔公共資格之處分（提案一二一號）</p>	<p>送政府參考</p>
<p>19 方覺慧等十五人提：設立「調警省縣區域計劃委員會」以改進地方制度案（提案一四〇號）</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p>
<p>20 簡 樸等十七人提：重用技術專家並培植大批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提案一四八號）</p>	<p>原則通過辦法第一、三、四各項交國民政府辦理 第二項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p>
<p>21 萬 異等十一人提：請取締特殊飯館以惠民憤而維法紀案（提案一五〇號）</p>	<p>保 留</p>
<p>22 噤者之等十三人提：請中央明令恢復漢口特別市政府案（提案一五六號）</p>	<p>原則通過漢口市及興漢口市有同等地位者均改爲院轄市</p>
<p>23 陳希蒙等二十四人提：調整人事限制兼職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提案一九七號）</p>	<p>除辦法第三項保留外餘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p>

24	陳肇英等十四人提：改進監獄以重人道而振法治精神案（提案第二〇八號）	辦法第一項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第二項酌
25	何思源等十一人提：請從速調整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確立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增進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二七四號） 王鶴英等十三人提：擬請政府招集各機關遺散人員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準備職後復員時各種建設工作案（提案第二八九號）	交國民政府酌辦
26	孔祥熙等十二人提：實施憲政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案建議案（提案第三五〇號）	交國民政府酌辦
27	陳家賢等十二人提：在實行憲政以前必先統一軍令政令方不致新興軍閥乘機作亂案（提案第三六一號）	保留
28	高家佑等十七人提：刷新政治爭取勝利案（提案第四一一號）	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29	洪蘭友等十二人提：改進司法機構提高司法效能擴大檢察職權而奠立法治基礎案（提案第四四五號）	司法改革為取消不平等條約後應有之重要措施本案交國民政府詳細研究確立實施辦法
30	顧建中等十八人提：建議加強本黨敵後工作方式以爭取勝利案內關於政治方面者（提案第四二四號）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31	時子周等十三人提：實施憲政前亟宜調整黨政機構以立本黨基礎案內第一項（提案二三四號）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32	陝西省執行委員會提：憲政期間調整黨政聯繫辦法案（提案第二六三號）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33	季源溥等二十一人提：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勞工代表一定名額案（提案第二五三號）	

<p>35 陳中英等十一人提：請在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將婦女會列為選舉單位之一藉以扶植女權案（提案三二九號）</p>	
<p>36 林尹等十九人提：擬請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以利憲政實施案（提案第四〇七號）</p>	<p>上列三案併交國民政府參考</p>
<p>37 李士珍等一百人提：為配合軍事反攻奠定憲政基礎應速建立現代警察以確保社會治安增進人民生活而完成抗建大業案（提案第三〇四號）</p>	<p>送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p>
<p>38 張炯等十一人提：設置副縣長增加行政效能以協助人民辦理自治鞏固國基案（提案第三四號）</p>	<p>暫行保留</p>
<p>39 麥斯武德等十三人提：擬請准許新疆人民自由經營農工商業及牧畜事業案（提案第三〇九號）</p>	<p>交國民政府</p>
<p>40 白寶璣等十一人提：確立本黨邊疆政策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二六五號）</p>	<p>交國民政府參酌辦理</p>
<p>41 堯樂博士等卅三人提：擬請准許並資助旅外新疆僑民返鄉案（案提第三一六號）</p>	<p>交國民政府辦理</p>
<p>42 堯樂博士等卅四人提：擬請將新疆無辜被押人民完全釋放充公之財產予以發還案（提案第三一五號）</p>	<p>交國民政府迅速切實辦理</p>
<p>43 梁中樞等十一人提：確立治邊政策溝通各民族黨志溶和各民族感情以加強國族團結案（提案第一三四號）</p>	<p>交中央執行委員會</p>
<p>44 堯樂博士等卅三人提：擬請中央選派宣慰團前往新疆宣慰人民案（提案第四四九號）</p>	<p>交國民政府核辦</p>
<p>45 呂渭生等十四人提：關於戰後僑民復員問題特提要點以備採擇請予核議案（提案二十號）</p>	

46	謝澄宇等十三人提：請速籌劃遣送歸僑以利國家百年大計案（提案四十一號）	（六案合併討論） 查海外收復地區之僑胞復員及善後救濟關係重大政府刻已擬訂整個計劃上列六案擬送政府從速切實參酌辦理
47	謝澄宇等十四人提：南洋各地光復在即應亟確立完整之華僑救濟善後計劃案（提案四十二號）	
48	陳介生等十四人提：請救濟海外戰區僑胞並指撥專款助其復業以宣德意而維僑務案（提案第一九八號）	
49	李種德等十二人提：為華僑復員應請積極籌備以利進行案（提案第二四六號）	
50	蔣賜福等十七人提：請政府設法救濟古巴失業華僑案（提案第四三八號）	
51	吳尚慶等六十一人提：為海外僑匯款困難請由政府設法救濟國內僑眷以全民命而保勝利案（提案第一八五號）	
52	毛起鵬等十四人提：擬請政府訓練出國僑胞案（提案第二二八號）	擬予保留
53	毛起鵬等十四人提：擬請政府選派大員宣慰僑胞案（提案第二四四號）	擬原則通過送政府辦理
54	堯樂博上等二十三人提：擬請准許並資助旅外新疆僑民返鄉案（提案第三一六號）	擬送政府酌辦
55	蕭吉珊等二十五人提：擬訂「發展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方案」（提案第三二六號）	擬原則通過送政府採擇辦理
56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提：請大會轉咨主管機關提高中國勞働地位規定職工名分鼓勵勞工努力生產發展國家工業案（提案十三號）	交主管機關核辦

<p>57 萬 異等十三人提：請政府注意兒童及婦女利益以固國本而 綿國脈案（提案第一三七號）</p>	<p>交政府參考</p>
<p>58 潘公展等十七人提：擬請制定社會安全法案保障士兵農工抗 戰軍人家屬公教人員及一般僱員之生活案（提案一七十七號）</p>	
<p>59 劉政芸等十一人提：實施社會保險以策社會安全案（提案第 二四五號）</p>	
<p>60 李源溥等二十一人提：舉辦勞工保險以策社會安全案（提案第 二五六號）</p>	<p>以上三案均係社會安全設施網領範圍提案二七六 號已有詳細規定本案併交政府辦理</p>
<p>61 馬海潤等十一人提：請切實履行勞工法規增進工人福利以期 工人身受其惠生活安定案（提案第二四一號）</p>	
<p>62 呂志恆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明令公布於戰後廢止各紡織廠 深夜工作以維人道而資保障勞工體質促進民族健康案（提案 第二四二號）</p>	
<p>63 季源溥等二十一人提：安定勞工生活以促進生產建設案（提 案第二五四號）</p>	
<p>64 季源溥等二十一人提：厲行工廠會議制案（提案第二五五號）</p>	
<p>65 季源溥等二十一人提：工會會員為工會服務或代表工人參政 期間應保持其會籍案（提案第二五七號）</p>	<p>以上五案均保持勞工政策範圍提案三三七號已有 詳細規定本案併交政府辦理</p>
<p>66 季源溥等五十人提：確定本黨農工政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提案第一一三號）</p>	<p>所擬各項辦法已分見農民勞工及社會安全三案中 本案併交主管機關辦理</p>
<p>67 吳望儉等九十人提：明定本黨社會政策加強社會行政效能以 適應戰時社會需要並完成社會建設案（提案第四二七號）</p>	<p>原案辦法除第一項本屆大會已有各種政策之決定 外第二三四三項均擬請通過交政府迅速辦理</p>

68	伍智梅等三十三人提：請建立公府制度以增進國民健康而固國本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69	萬異等十一人提：從政府職務之分析擬一調整中央政府機構方案提請公決案（提案第十號）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
70	喻培厚等十二人提：各級民意機關組織例應確定農人工人婦女代表名額以實現本黨全民政治之主張（提案第四〇〇號）	交國民政府參考
71	曹必達等十三人提：提請消弭戰後蒙漢民族間利害衝突案（提案第四三五號）	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十二）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取黨務及有關報告以後，認為本黨過去七年間，血戰苦鬥之經過，實足承繼五十年之革命傳統，增光黨史，賴總裁之英明領導，同志之忠勇奮鬥，用能堅持抗戰之國策，奠立今日民族復興之基礎，此偉大之功績，為全國全世界所共見。唯爭取最後勝利，以竟抗戰之全功，及所以實施憲政，完成建國者，尚須全黨作更大之努力，特就舉黨大者檢討得失，用勵來茲。

（一）關於政策之執行者

一、抗戰開始後，臨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之方針，並得全國一致之擁護，中央以絕對堅定之決心，執行此一正確之國策，領導全國作空前之戰鬥，並對於黨內動搖分子，如汪逆精衛等，斷然清除，以鞏固革命之陣容，用能打破敵人一切陰謀，推動有利之國際形勢，終與盟邦並肩作戰，友共同締造和平，造成今日日益光明勝利之局，而不平等條約之取消，開羅宣言之保證，收復失地，尤為外交上空前之成就，凡此重大之成功，吾黨曾付最大之代價，抗戰以來，本黨文武同志為抗戰救國而殉身者，不下三百餘萬人，大會對死難同志，及其遺族，深表哀敬。又在去年黨與團所領

導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中，黨員團員以身作則，使此一偉大運動，得以順利展開，大會亦至表嘉慰，總之本黨在民族主義方面，已獲得偉大之成就，此爲至可欣慰之事。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締減民權，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之推進，實爲吾黨五十年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尙嫌未足，以致吏治之澄清，行政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尙未能盡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深自督察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雖有正確之方針，而執行尙未詒盡力，預防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需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官常，遂亦不免受其影響，此則懲前毖後，必須切實注意，力求改進者。

(二) 關於黨政關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良法美意，未能盡利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癥結，厥在黨政關係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門，未能在黨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對於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察，使其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另一方面黨的基層機構，未能與人民組織善爲配合，以奠自治基礎，而從政同志，未能善盡其才，或未能力行主義，尤影響本黨各項政策之推行。今後由訓政時期，轉入憲政時期，將大爲不同，在過渡時期，應如何積極準備憲政之工作，在憲政實施以後，應如何記取過去之教訓，加強黨對從政同志之領導與監察，深望下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切實注意。

二、大會認爲過去黨政不僅缺乏密切之配合，亦缺乏密切之溝通，如黨政工作同志多滯於固定工作範圍之中，必將使黨務工作同志與從政同志之才能經驗日趨疏隔，而革命政黨政治之意義無從貫徹。故今後必須使黨成爲集中人才，組織人才，訓練人才之機關，使黨員在黨中受訓練而爲優良政治人才，及其從政之時，有黨爲其監督，爲其後盾，必須如此，始能



發揮黨的機能，並保證黨的政策之實施，此尤憲政時期所當特別注意者。

### (三) 關於一號黨務者

七年來本黨已有偉大之成就，主義深入人心，黨員在質量兩方均有長足之進步，青年團之成立，更使本黨增加百萬之青年生力軍，唯以本黨使命重大，過去之努力，仍嫌不足。今後隨最後決戰之猛烈，戰後工作之艱鉅，尤當憬悟，毋怠毋忽，檢討缺失，本日新又新之精神，奮發自強。

一、年來黨務之主要缺點，在黨的民主精神不足，以致黨與黨員脫節，黨員與民衆脫節，馴至官僚主義侵入革命陣營中。今後各級代表大會必須按時舉行，各級負責幹部，必須依法選舉，下級應服從上級之命令，上級亦應重視下級之意見，同時黨內應倡導相互批評，而各級同志亦當互相尊重，以肅清官僚主義之作風，鞏固全黨之團結。此外全體同志，尤應力除門戶之習，人事之見，自信自強，互信互諒，同生死共榮辱，一切以主義爲前提，以黨爲前提，庶能集中全黨之力量，完成艱鉅之使命。

二、年來黨員人數雖有增進，成分至不均衡，全國百分八十以上之工農民衆，在黨員數量中，竟不達半數，今後必須大量徵求農工黨員，培養農工幹部，而全體同志，尤當隨時隨地爲解除民生疾苦而努力。

三、年來黨務工作，常囿於黨務機關及黨務行政之中，不免有流於形式化之弊，今後吾黨必須深入民間，積極活動於民衆團體之中，並領導民衆執行黨的政策。訓練工作亦非僅恃短期之集中訓練所能完全奏效，尙必須注意在各種實際工作中訓練幹部，考核幹部，並選拔幹部，庶黨內人才有躍出之機會。

四、年來本黨之宣傳與文化工作，雖不無進步，然今後宣傳工作，將益見重要，理論鬥爭，將在本黨奮鬥之第一線，最當注意者，首先必須充分發揮積極主動之精神，勿以消極防禦爲已足，其次必須注意提高「同志革命理論之修養，與學術研究之風氣，此外如何加強對外宣傳，如何運用並培養宣傳人才，如何籌措事業基金，如何利用電化宣傳技術及工具，如

何加強全國宣傳工作之聯繫，並謀黨之新聞事業之企業化，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規劃實施。

五、為發揚黨的力量提高黨的威信，今後本黨同志，必須深入民間，尤當一面以自身之能力與人格，獲得社會信任，並大公無畏精神，扶助社會之進步，以領導社會，並吸收全國優秀份子入黨，吾黨同志須為堅決之鬥士，同時必本已達達人之之心，修養品德，以集國人之信望，蓋本黨以效忠國家為職志，凡有利於國家者，必有利於本黨，此意深望全體同志共體之。

六、年來黨的紀律未能切實執行，實為精神渙散之一大原因。今後黨應使黨員均活動於黨的組織之中，而除互相批評規勸之外，必加強監察工作，尤其是對後政黨員之政績操作，中央尤須嚴加考核，切實獎懲，其有貪污腐敗者，當尤應從嚴處辦，而敷衍敷衍之風，亦應嚴加糾正，以振起革命之精神。

七、最後尚有一言者，年來共產黨乘敵寇深入之際，破壞抗戰，襲擊國軍在各地對本黨同志橫施殘害，在言論上對本黨橫加誣蔑。

大會對此深表痛惜，唯本黨為國家負責之黨，為抗戰勝利與國家民族之利益計，仍應一致接受總裁政治解決之方針，以期共產黨能改弦易轍，不致陷國家于危難，吾人深信此種寬恕為國之苦心，必為全國同胞所共諒，除已另有決議外，所冀全體同志共體斯旨，以精誠謀國之忠忱，作盡其在我之努力。

以上所舉，掛漏尚多，所幸健全職務，革新政治諸方案，大會均已另有決議，自可作為本黨今後改進之方針，凡此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決議。切實改進，以副大會之屬望。

### (十三) 追認恢復黨籍名單

姓名	以前處分	何次常會決議恢復	備考
徐儀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曹蔭堂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任永康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十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周登軒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十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李從亭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劉桂馨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五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鄭泉林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五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沈昌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五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陳從之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五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戚學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五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于樹德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四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張其彭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四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遊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四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慶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四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或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四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胡楷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四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九次會議

黃石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左善述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朱希漁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楊希閔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潘伯銓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李晨 <small>又名佑琳</small>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六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劉伯綽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七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凌福魁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九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陳寒劍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〇一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柳義和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一九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鄒千里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〇一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賀世綸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〇一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志藩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〇一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節生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一四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趙光文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一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林鏡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一九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何樹遠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林瑞麟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盧志堅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徐延昌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林若京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四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黃泰剛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四八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李飛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五八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蔡家驥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五八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陳敬荆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二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馬俊智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二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劉廷倫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二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李榮謙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四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霍居南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鄭淨巷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六六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蔣心純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趙晉儀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會議紀錄

方鍾微	永遠開除黨籍	五屆二七三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王若萍	開除黨籍	五屆二八〇次決議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第二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二十一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二百二十四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七十五人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弦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第二次會議

(一)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團報告：

一、黃樹芬同志等臨時動議：華僑匯款比率請於官價及補助之外，另定美金一元補助法幣五百元案，送政府參考。

二、各主管機關答復質詢，因時間不及，由祕書處書面印發。

三、所有選舉票，及為校對甲乙丙種票，有無重報，而臨時登記之簿冊，均於本日大會閉幕後銷燬，推張繼邵力子李宗仁三同志監視。

四、大會決議案之整理，由一中全會，推定委員担任之。

(三)宣佈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結果。

祕書長宣讀當選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名單。

主席報告：茲有當選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之五位同志，自願放棄當選資格，並推薦其他同志充任，此種謙讓精神，殊堪嘉尚，擬請大會照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予以接受。

計(一)當選正式中央執行委員之

蕭贊育同志 以萬福麟同志補。



劉多荃同志 以沙克都爾扎布同志補。

(一)當選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之

戴笠同志 以馬占山同志補。

俞濟時同志 以高桂滋同志補。

劉詠堯同志 以劉多荃同志補。

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全體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名單附後)

### 討論事項

(一)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十二時散會。

### 附件

第二〇次會議

一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名單

中央執行委員二二二名

-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葉楚傖 | 居正  | 孫科  | 陳誠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宋子文 | 丁惟汾  | 白崇禧 | 陳果夫  |
| 張治中 | 梁寒操 | 陳立夫 | 陳布雷 | 朱家驊 | 胡宗南 | 馮玉祥 | 朱紹良  | 賀衷寒  | 顧祝同 | 錢大鈞  | 何成濬 | 馬超俊  |
| 宋慶齡 | 程潛  | 關錫山 | 張國生 | 谷正倫 | 傅作義 | 谷正綱 | 麥斯武德 | 劉健羣  | 楊杰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鍾麟  |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陳繼承 | 焦易堂 | 李文範 | 吳忠信 | 于學忠  | 狄膺   | 方覺慧 | 劉維熾  | 王正廷 | 劉峙   |
| 曾擴情 | 周伯敏 | 余漢謀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張翠  | 衛立煌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蕭同茲 | 陳策   |
| 俞飛鵬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柏文蔚 | 丁超五 | 熊式輝 | 傅秉常  | 洪開友  | 林毅中 | 沈鴻烈  | 曾震甫 | 周啓剛  |
| 李品仙 | 蔣伯誠 | 陳紹寬 | 羅家倫 | 馬鴻逵 | 鄧家彥 | 劉紀文 | 賴璉   | 何鍵   | 彭學沛 | 陳儀   | 劉建緒 | 李宗黃  |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顧孟餘 | 繆培南 | 李任仁 | 戴德生 | 陳濟棠  | 張強   | 羅榮賢 | 唐生智  | 吳保豐 | 陳蔭英  |
| 王泉笙 | 肖培成 | 茅祖權 | 夏斗寅 | 吳抱峯 | 葉秀峯 | 楊愛源 | 蕭吉副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實  | 吳開光  |
| 蕭錚  | 孔祥熙 | 徐堪  | 田繼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林鼎  | 王東原  | 羅卓英  | 駱美奐 | 蔣采美齡 | 桂永清 | 宋希濂  |
| 關麟徵 | 康澤  | 黃宇人 | 顧維鈞 | 翁文灝 | 吳紹澍 | 厲聖柔 | 張鎮   | 黃仲翔  | 王耀武 | 鄧文儀  | 鄭介民 | 王啓江  |
| 陳石泉 | 孫蔭如 | 馬元放 | 顧希平 | 朱懷冰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蔭章  | 李默庵  | 湯恩伯 | 鄭彥棻  | 鄧寶珊 | 馮欽哉  |
| 胡健中 | 盧漢  | 王續緒 | 李翼中 | 范予遂 | 樓桐孫 | 盧鏡塘 | 袁守謙  | 李中襄  | 張之江 | 梅貽琦  | 萬福麟 | 白雲梯  |
| 甘家驊 | 鄧飛黃 | 陳劍如 | 向傳義 | 鄧錫侯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項定榮 | 燕化棠  | 吳尙鷹 | 沙克都爾 |
| 扎布  | 韓振聲 | 潘公輔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思遠 | 齊世英 | 李青華  | 達理扎雅 | 許紹楛 | 楊端六  | 董顯光 | 王宗山  |
| 方青儒 | 郭懌  | 王陵基 | 李大超 | 陳雪屏 | 張廷休 | 魏道明 | 李漢魂  | 徐箴   | 陳聯芬 | 林學淵  | 羅震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懸避 梅友卓 李培基 張自知 歐陽駒 陸崇仁 熱振 張嘉璈 張國燾 陳國燾

陳訪先 王懋功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九〇名

張 鈞 張 貞 羅翼羣 石敬亭 趙祿華 陳耀垣 謝作良 鄒亦同 程天崗 吳經熊 陳泮嶺 趙丕廉 區芳浦

齊菊似 高桂滋 馬占山 李士珍 毛邦初 宋宜山 鄒洞國 黃鎮球 張九如 李玉堂 周兆棠 馬紹武 杜聿明

鄧志壽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王元生 胡次威 伍智梅 吳錕人 陳逸雲 宋文齋 何韓五 張平羣 何浩若

劉 戡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贊 章永壽 傅啓學 劉 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曹正清 王 俊 郭寄嶠

程中行 李 覺 錢昌照 于鼎德 傅 巖 馬繼周 潘楚克扎布 唐 繼 羅貫華 任卓宣 胡 瑛 孫越詩

鄧作華 李機生 徐景唐 梁敦厚 劉攻芸 葛 覃 鄭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劉多荃 許惠東 楊繼增 徐煥楹

王荷英 呂應道 李先良 邢森湖 高宗禹 薩不棟 杜鐵遠 潘文華 王若信 葉 汎 彭 善 許秀仁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一〇四名

吳敏恆 張 繼 王寵惠 李宗仁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張人傑 商 震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 震 程天放 楊 虎 李烈鈞 黃紹竑 徐永昌 鄒亦宥 何思源 薛 岳 蕭克武 張知本 覃 振 林雲陔

李敬齋 李 嘉 劉文島 李福林 張任民 張默君 香翰屏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譚道源 鄧青陽 彭國鈞

傅 華 龍 雲 魯壽平 李國瑞 許崇智 李次溫 胡庶華 鍾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祝紹周 張伯苓

上官雲相 馮治安 劉茂恩 饒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繼生 楊 森 林 蔚 李永新 曾萬鍾 何廷國 蔣光鼐

王星拱 馬鴻賓 曹浩森 馮步芳 萬福燿 雷 殷 周 魯 周震鏞 朱經農 謝冠生 范漢傑 王靖國 李明揚

馬法五 葉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夢庚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 彬 袁 雍 李肇甫 李濟琛

第二〇大會議

張維楨 霍揆彰 劉伯羣 劉尚清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崔震華 沈宗濂 羅良鑑 郭泰祺 黃麟書 剛陸幼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四四名

胡文燦 孫鏡亞 李綺庭 崔廣秀 楊照楨 穆罕默德伊敏 孫震 熊斌 李鐵軍 格桑澤仁 劉汝明 鍾天心  
劉奇靜 喜德壽鏡 黃建中 卓衡之 王德溥 何聯奎 王子弦 毛炳文 趙爾坪 陳 焯 迪魯瓦 劉鼎和 黃天爵  
陳固亭 王仲廉 張伯謙 章 益 陳大慶 錢用和 張 軫 葉湖中 周福成 祝秀俠 趙仲容 曾以鼎 劉廉克  
陳紹實 韓德勳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 二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本大會聽取程代總長軍事報告後，備悉八年以來之抗戰經過，及一切軍事措施，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本既定國策，及五全大會陸全大會與歷屆中央全會之指示，不斷努力，艱苦奮鬥，不惟已獲得勝利之確實保障，更已使國際地位為之提高，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不勝欣慰。又聆何參總司令報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經過，及此次湘西會戰概況，備悉中美合作，極為密切，而湘西之挫，亦適與盟軍在各戰場之勝利相諷映，尤覺興奮。在日寇自發動侵略戰爭以來，初欲速戰速決，企圖於短時間內，迫我屈服，我國以尚未充實之國力，挺奮而起，獨立應戰，賴我最高統帥持久抗戰之決策，及賢明英斷之領導，與全體將士之忠勇救命，遂能以空閒換取時間，奠定勝利基礎，使我獨立支撐之戰爭，一變而為與盟軍並肩之作戰，此不僅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且使其不能以全力用之於太平洋各戰場，或北進以侵蘇，蓋歷次戰役，我軍皆予敵人以重大打擊，綜計敵寇在我國戰場之消耗，達二百數十萬人，且其陸軍二百萬人，迄今猶被牽制於我國境內，凡此種種，皆為我最高統帥暨全體將士對黨國之功績，亦且為我中國對於反侵略陣營，及對維護世界正義和平之貢獻，而不可抹煞者。今者軸心德義皆已敗亡，歐洲戰事業已結束，日寇之海軍空軍，受盟軍之不斷攻擊，損失殆盡，其覆滅亦在指顧之間，惟敵人陸軍殘存於我國戰場者，尚有二百萬人，今後驅除敵寇，完成勝利，猶待吾人加倍之努力，故於今後反攻之準備，尤須積極進行，

舉凡反攻計劃之策定，高級指揮官及幕僚人才之拔擢，精兵主義之實行，動員實施之普及，補給衛生之改善，軍隊人事之健全與保障，軍事教育之改進，軍需品之增產，軍隊政訓之充實，空軍之加強等等，皆為充實反攻戰力不可或忽者，切盼政府以全力推動領導，同時使全國民衆，必須以軍事為第一，勝利為第一，盡其所有力量，以貢獻國家，尤須促使知識份子，以平日愛國之熱忱，實際參加軍隊各部門之工作，本黨同志，尤須身先倡導，以提高軍隊素質，務期軍隊益增精強，俾與盟軍配合，及時反攻，早獲勝利。至於今後國防之建設，如國防計劃之確定，陸海空軍之整建，國防工業之建設，復員之全般計劃與準備，以及榮譽軍人之救濟，退伍官兵之安置，遺族撫卹之實施等等，皆關國家百年大計，更望各主管機關詳加檢討，積極進行，以完成抗戰建國，安定西亞，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偉大使命，有厚望焉。

### (三)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邇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撥亂反正，顯露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獲徹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奠永久之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特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正義力量之不磨，益凜然於吾人嚮往開泰之負荷，實為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來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隨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摯，以告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竟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

辛亥，日寇無時不蠢動列強，以遂其瓜分中國之毒計。自民初以迄民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爲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嫉我國之復興，陵僞愈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僞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遽乎七七，乃進犯我京津，高懸我淞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建國之運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其最之領土，爲敵寇鐵蹄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而被害，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領土，澈底消滅日本之帝國主義，乃爲獲得真正之報償。務必使我淪陷最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最早之台灣，重歸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根據，始爲我民族救國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同盟惡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負隅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爲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南方後方踴躍效命，淪陷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爲華新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發揮強暴之努力，寄與強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願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本在講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

互助，中國之所求，厥爲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爲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久留於吾人之心。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爲中國革命建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餘日寇。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致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爲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爲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國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言，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澈底實行之日，卽爲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澈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織革命以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曰，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爲民主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惡罵謗毀，毅然負創建保育民國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敵先烈之犧牲，始能創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卽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 總裁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

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 國父制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遵奉遺教，還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卽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時民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爲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倒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亂。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心一德，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 國父寶貴之垂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感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種反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薪給爲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 總裁特於本大會開會之日，作剴切明確之昭示，吾人今後工作，必當特別置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學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卽爲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 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



養生、遂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其實際之需求，此爲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亦惟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國家民族安寧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職責，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舉筆大端，具如上述。其他事項，月見決議，在本大會集會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最勉，備極殷拳，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舉國軍民同胞協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過改錯，願受嘉言，橫逆毀謗，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銘言，勵百折不回之素志，自反自傷，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善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貫達，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銳厲無前之奮鬥，驅暴敵於國門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敬詢應誠，共圖匡濟，願舉國一致賜勉以赴之。

大會紀錄

總

裁

訓

詞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總裁講)

各位代表同志：

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同志當此軍事緊張交通艱難的時候，齊集戰時首都，研討黨國大計，應該針對當前抗戰的需要，確定今後建國的方針，為本黨負荷新的責任，為國家開闢新的機運。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距離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有十年，距離在武昌舉行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也已經七年，這七年中間，我們中國由單獨對日抗戰，進而與愛好和平各盟邦對軸心德日共同作戰，奠定了第二期國民革命勝利的基礎，第二期國民革命最大的任務，就是要實現總理遺囑所付託於各同志的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遺志，這一個遺志已於兩年之前實現了。同時，全國同胞對於國家的責任心，亦隨着抗戰進度而普遍的增強，三民主義已成爲舉國擁護的國策，因之實施憲政有提前的必要。我們這一次開會，正在抗戰勝利在望與建國大業開始之交，也正在我們已與各友邦成立了平等新約，而共同致力於奠立正義和平國際安全機構之時。我們本黨革命的責任，無論爲國家爲世界，到今天又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這一次的代表大會，真是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上劃時代的大會，我們要創造新中國以奠富強康樂的宏基，要建立新世界以謀全體人類的福祉。這一次大會的使命是特別重大，而責任也特別艱鉅，各位代表同志要認識新的革命環境，爲國家爲民族爲世界人類，而負起空前無比的新責任。

我首先要提示大會同志的，就是我們必須回憶本黨奮鬥的歷史，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惟有能愛護過去奮鬥的歷史，纔能夠視黨如家庭，愛黨若生命，纔能夠使本黨充實發揚，負起新的革命使命。本黨五十年來的歷史，是革命先烈用熱血寫成的光榮史，也是歷盡險阻艱難而百折不撓的奮鬥史，本黨在民國成立以前，經十次失敗，而始有辛亥革命的成就。及至民國成立，迄今三十四年，內憂外患，迄無寧息，革命事業，屢遭頓挫，祇有革命的破壞，不見革命的建設，我們只要看

總理

總 裁 訓 詞

在孫文學說日序中所言之痛切，就可以明瞭當時革命事業所受的艱難，與革命領導者身受的痛苦，這都是因為民國成立之始，一般國人的識見，追隨不上。總理遠大的眼光，甚至本黨黨員也不能全體一致，真誠服從。總理的命令。

至於總理逝世以後，這二十年中間的艱難險阻，困厄挫折，內憂外患，更是在座同志所親歷而深知的，不待詳說。但是本黨革命歷史有一個特點，就是每經一次挫折，必獲一度進展，每遭一次破壞，必有一次進步與成功，這就是總理所說：

「世間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也就是總理所說：「最艱危困苦的時候，即爲吾人奮努力進取的時代，祇須有少數人毅力不屈，奮勇向前，不久必有光明的到來。」我們本黨五十年來的革命史，實在是一部含淚飲痛，遭誣受謗的傷心史，而我們革命的進展，却就是從這種層層艱難險阻之中衝破黑暗。力排萬難，以獲得步步的成功。其間志士仁人的殫精竭慮，革命先烈的舍生取義，碧血丹心，前仆後繼，都是我們後起同志所應該景慕效法的典型，也是我們求達成功道路所當借鏡最寶貴的垂範。我們現在的革命環境，當然遠勝於總理在世之時，然而今後建國事業責任的艱鉅，必將遠過於五十年來革命的任何時期，何況當此敵寇未殲，河山未復，民困未蘇的時候，更不能不戒慎警惕，奮發勉勵，我們同志要選成任務負激始終，必須深切愛護本黨悠久光輝的歷史，篤信主義，洵察事勢，砥礪志節，突破艱難，以盡我們繼往開來的責任，完成總理與先烈未竟的事功。

我們總理組織革命的目的，是要救國救民，並且救世界，總理創制三民主義，倡導國民革命，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其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使中國成爲獨立強盛的國家，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共謀人類進化與世界大同。在總理的遺教中，屢次提及中國如不能進步，則世界就沒有安寧的道理，我們總理更認爲：「舉國之內，一物不得其所，就是我們革命的責任未盡。」「民國一天沒有建設成功，我們就要奮鬥一天。」現在我們對日抗戰已滿八年，最後勝利基礎雖已確立，但是要達成殲除敵寇的目的，收得最後勝利的成果，還需要奮鬥，比以往八年更旺盛更熾烈的犧牲精神，經過最危險最艱難的惡戰苦鬥。同時我們的抗戰，不僅在排除建國的障礙，更要於抗戰之中努力建國，使抗戰勝利與建國完成，畢其全功於

一役，我們必須將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以及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在戰時確立其基礎與規模，而後我們在戰爭結束之後，對內纔可以加速完成我們國家整個的建設，減少飽受戰爭犧牲的人民之痛苦，對外纔能夠與並肩作戰的友侵略盟邦，共同負起維護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的責任。我們的使命是無比的艱鉅，我們的任務是空前的沉重，這個使命和任務，要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同心同德來擔當，更要我們身為總理信託負責革命建國的本黨，能夠鞠躬盡瘁，率先奮鬥，不惜犧牲，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天職。因之我認為這次大會除了檢討過去工作以外，所應該集中注意者，無過於下面的三點：

(一) 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最後勝利、我們這次抗戰歷時八年，前線將士的犧牲，根據最近統計，已在三百一十萬人以上，各地民衆為敵人所殘害，本黨同志因抗敵而死亡者，更不勝數。經過如此慘重的犧牲，奠定了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現在對日決戰，機運已熟，在納粹禍首已經消滅，歐洲戰爭即將結束的今日，反侵略的主要戰場，即將移到東亞，日寇窮途末路，惟有在中國大陸上拚死掙扎，妄想延緩其崩潰。今後我們的抗戰，就是要突破最後勝利以前最大的危險和最後的艱難，完成我們九仞一簣的工作。自從臨時代表大會以來，我們即提出「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口號，我們到了今日，更要知道「萬事皆以適應乎作戰要求為第一」，尤其是決戰的今日，最後勝利緊於最後五分鐘，如果悔此須臾，不但前功盡棄，八年苦鬥等於虛擲，已死軍民不能瞑目，我們中國的前途，固然不堪設想，而世代子孫也將陷於奴隸牛馬而萬劫不復了。所以我們代表大會，必須確認今天真是革命成敗國族存亡革命總續的惟一關鍵，如何加強戰鬥力量，如何改革已往缺點，使前方後方軍隊人民的力量聯結得更緊密，使戰鬥和生產配合得更有效，使政治與軍事呼應得更靈活，都是我們這次大會同志所應該根據已往經驗，積極研討策劃的主題。我們代表同志更須知道，革命黨冒死犯難為民先鋒的精神，在此爭取最後勝利的時機，更須堅強勇敢的發揮出來，總能無愧於總理和先烈，無虧於革命的天職。我們必須策勵我們的黨員，以視死如歸的決心效命陣前，馳驅敵後，向最危險方面勇猛急進，踏破一切艱難，掃除最後障礙，以完成我們最重大的使命。

(二) 確定實施憲政，完成革命建國大業。我在去年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及今年元旦對全國的廣播兩次說明我們結束

訓政實施憲政的決心，三月一日我對憲政實施協進會致詞，更具體表示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一俟代表大會通過，即可正式決定。我今天特向大會陳述，希望大會代表諸君對我這一個主張正式予以接受，各位同志要知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付與我們以抗戰建國的兩重責任，我們如不能頒布憲法，實行憲政，則建國就無基礎，如果不能召集國民大會，則本黨在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委託行使之政權即無從正式歸還於全國的國民。所以召集國政大會的日期，必須及早確定，且必須使之如期集會，不可展緩，即使遇到任何困難或阻力，本黨亦應毅然決然，執行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力排萬難，促其實現。我們國民革命一貫以實行五權憲法的民主憲政為目標，憲政一天沒有實施，便是 總理的遺志一天沒有完成，也就是本黨一天沒有貫徹革命的主張。我們這十餘年來受了日寇侵略的阻撓，以致地方自治與民權訓練的工作，沒有依照建國大綱的程序而完成，抗戰八年以來我們同胞在流離顛沛之中，更是不遑晷處，這都是不必否認的事實。然而本黨遷政於民的初衷，從不因戰事劇烈而片刻志懷，從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以後，一切措施，以及迭次決議，迭次宣示，無不是迫切祈求早日實施憲政，歸政於民，愈速愈好，紀錄具在，可以覆按，此心此志，可質天日。徒以阻礙重疊而來，國事不容見戲，大顯未償，目的未達。一般不察，竟至惑於謗言，以貫徹革命的本黨為不革命，以切求民主的本黨為不民主，而實際妨礙 總理建國程序者，反得以民主先驅自居，真偽倒置，黑白不分，我們為國負責，自始不避勞怨，國內有識之士，自能洞察事實，我們深信今日大多數人士之要求憲政，多出於誠摯純潔的至誠，且符合本黨革命的初衷，更足徵國人關心國事的迫切，為了鼓舞全國國民共同對國事負責的熱誠，為了確立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覺得在 總理倡導國民革命已滿五十年的今日，有提早實施憲政的必要。我們明知一般人民對於民權主義憲政所需的條件還沒有完備，也惟有從實施憲政的實際工作進行中，鍛鍊人民行使四權的能力，提高其對於政治的認識，養成其履行國民義務的習慣。祇要社會賢達各界領袖，都能為國為民，負起指導扶持的責任，我們相信中國憲政的進行，與人民政治能力的提高，必能事半功倍。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在訓政時期對於保育民國的一片耿耿精誠；在遷政於民之後，決不是棄置而不顧，本黨已往所以忍辱負重，

爲國民盡忠爲國家負責者，原所以防止野心家假借民主名義，僭竊民權，便利私圖，陷國事於紊亂無主的狀態，所以我們同志一方面應該自覺本黨既創造民國於先，必須盡保障民國的天職，而策國家久遠的安全，同時更必須喚起一般同胞切不可輕忽放棄其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以毀滅我們總理與革命先烈辛苦締造民國的基礎。總之，我們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乃是執行我們一貫的政策，使本黨負責建國的苦心，大白於天下，決不是輕易讓卸我們應負的責任，換言之，在實施憲政以後，本黨的責任不但不因之減輕，而無寧更爲加重，所不同者，祇是從今以後，本黨不居於訓政的地位而要盡扶翼的義務，這是我們大會同志所必須認識的。

(三) 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終極目標。總理創制的三民主義，本是一體而不可分，從目的與對象來說，則是民族主義爲求得國際的平等，民權主義爲求得政治的平等，民生主義爲求得經濟的平等，這個偉大精密的三民主義，是我們中國革命抗戰力量的源泉，也符合這一次大戰中反侵略盟邦作戰的理想和目標。所以我們黨員以及國民最大的責任，無過於實行三民主義。我們從總理遺教中來研究三民主義的本末先後，可以發現兩點：其一、是民族主義爲革命建國的基本起點，如果民族生存失其保障，則民權與民生就無所寄託，所以總理三民主義的演詞以民族主義爲先。其二、是民生主義爲革命建國的終極目標，這就是說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都所以保障和促進民生主義的實施，所以總理的建國大綱，明白揭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次爲民族」。我們抗戰八年，民族地位已經提高，但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如不能完全實現，便是我們民族主義的目的沒有貫徹。我們今後必須使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同時並進，纔可以完成建國的大業，尤其是我們要明瞭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謀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我們在決定實施憲政之同時，必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我們要防制資本壟斷的發生，要消除階級鬥爭的原因，要確立社會普遍的安全，要提高國民的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要全體同胞都能滿足其生活，一方面必須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消滅一切兼併剝削的現象，同時又必須遵照總理實業計劃，進行我們的物質建設與經濟建設，務使此種建設，在戰時能確立基礎，在戰後乃可加速推進。而此種經濟



建設所得的結果，應使其為全體人民所享受，以符合民生主義的本旨，這一點意義十分重要，我們要知道人民所真正需要的，是實際上能滿足其生活的需求，而不是任何空洞的理論與口號。我們要知道戰爭進行之時，尤其是戰後興復之際，一切破壞均待重建，正是我們澈底實行民生主義最好的機會，我們為安撫抗戰犧牲的先烈和痛苦的同胞，為完成總理建國的大業，這次大會更不可不着重於此點。

我們代表大會所要檢討而研究的，當然有很多的事項，但上面所舉的三點，實在是本黨今日最主要的任務。

大會各同志必須覺悟到過去五十年來我們中國的安危興替與本黨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今後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偉業，要感召全國的志士仁人共策國家的長治久安，本黨所負的使命，更十倍於往昔時，我們首先必須健全本黨，充實本黨，檢討本黨的得失，改正本黨的弱點，使本黨有繼起新生的力量；有整齊嚴肅的紀律，有堅苦卓絕的節操，有奮厲無前的勇氣，纔能夠繼承 總理和先烈的遺志，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責任。為達此目的，我以為最根本的一點，還在於發揚我們一貫的革命精神，我們革命黨的精神，就是大公和無畏，所謂大公，就是革命心目中只有國家安危，民生疾苦，以一片至誠憐憫之心，担当救民的重任。我們同志更須明白，我們是立志犧牲救國的革命黨，我們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並無一黨一派的利益，只要有利於國家，一定有利於本黨，所以全黨同志應該以本黨的熱情毅力，進而團結全國愛國志士與社會賢俊，在一個目標之下，為國家去除荆棘，開拓光明。所謂無畏，就是不怕危險，不避困難，不辭勞怨，不因一時的挫折而灰心，不以意外的毀謗而易志。我們的主義正確，目標遠大，只要全黨同志都有堅強自信，我們的任務，必可以圓滿達成，我們同志必須自信。本黨一定能復興中國，自信一定能對國家對革命盡最大的責任，必須知道三民主義是最偉大的力量，也是我們革命最堅強的武器。我們秉此武器，向前奮鬥，必信必忠力行不懈，則任何敵人，沒有不可克服的道理，因此我們更要堅定「三民主義戰勝一切」的信心。這八年以來，日寇竭盡全力要消滅我們中國，尤其要消滅我們本黨，然而我們今天仍然是挺立不摧，並且已經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這就是三民主義虛虛勿摧的明證。

今天各位同志所必須警惕的，就是我們勝利愈接近，今後的險阻必愈紛至沓來，我們必須要有極大的信心與耐心，發揮我們總理垂訓的大無畏精神，在任何危疑震撼的環境之中，堅忍奮鬥，不撓不搖，遵循我們主義與政綱所指示的坦途而邁進，我們更須知道革命事業是更無前例的事業。我們所遇難者，就在我們真誠純潔犧牲奮鬥的精神，只要我們發揚這個一貫的精神，以個人數十年必死的生命，爲國家創造億萬年不朽的基業，則任何力量不能阻礙我們革命的發展，任何誹謗不能影響我們工作的進行，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必能因我們的努力奮鬥而完成。

大會同志們：在我們代表大會舉行的期間，全世界愛好和平反抗侵略的國家，正在太平洋彼岸舉行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的會議，人類歷史從此將開闢一新紀元，正如我們中國革命歷史將開闢一光明燦爛的新頁。舊金山會議是改造世界創造人類福祉的會議，而我們代表大會是完成五十年革命功業，創造我們中華民國無限光明的會議。總理有言：「所謂革命成功，非一人一黨的成功，乃中華民國前途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我們必須記取這一段最寶貴的垂訓，我們一定要以嚴正坦白的自省，來改進本黨健全本黨，貫徹我們革命救國的方針，更必須以博大的胸襟，誠懇的精神，光明磊落的態度，感應我全國熱誠愛國的同胞，集中我們求進非求向上的一切力量，共同奮鬥，以竟我們抗戰建國的全功。必如此，然後我們纔對得起我們總理和革命先烈與抗戰中殉國軍民死難同志的英靈，纔能無負於本黨一貫繼承的歷史，纔能不負國內外對於本黨殷切的期望，謹祝大會的成功。

總  
裁  
訓  
詞

1170

# 黨員確立革命哲學之重要

——三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總裁在六全大會紀念週講

## 要 目

- 一、我國必先救黨，各位同志要認真負責，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
- 二、本黨工作成績低落之原因，在黨員未確立革命哲學，不能篤實踐履，注重實行。
- 三、朗誦「孫文學說」自敘。
- 四、分析英、美、蘇民族性之特點及本黨同志應有之借鑒。
- 五、黨員要言行一致，重信義，負責任。
- 六、希望大家認識此次大會使命之重大，發揚大會精神，執行大會決議，來完成本黨建國的使命。

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今天就要閉幕。各位同志在這兩週之間，對於大會的提案和決議，熱烈辯論，詳細檢討，切磋琢磨，始終不懈，充分的表現了我們同志親愛精誠，和負責盡職的精神。此次大會閉幕之後，各位代表同志如能將大會的精神和決議帶到全國各地，切實履行，則不僅我們黨務前途能夠獲得一個劃時代的進步，而且由於本黨的連繫貫通，革新進步，必能使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早日完成。我上次曾經提到我在武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說的話：主張救國必先要救黨。因為黨是政府的領導者。我們在對外抗戰的時候，要決定政策，要發動民衆，必須健全黨的組織。集中黨的力量。如果黨的組織不健全，黨員的意志不統一，力量不集中，那無論政府形式如何完備，軍隊力量如何強大，結果總不免有崩潰的危險。反之，如果黨的基礎鞏固，黨的力量集中，則一切政治和軍事都可以在抗戰期中求進步，求發展。黨的強弱關係於國家的興亡

總 裁 訓 詞

如此其密切，各位同志不可不切實認識。從今以後，我們對於黨務的發展和改進，必須積極奮鬥，加倍努力，尤其要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加強黨的精神，求完成黨所付與我們的使命！

我們黨的歷史如此悠久，主義如此博大，濟存的力量如此雄厚，但到了現在，國家沒有建立，軍事和政治處處表現落後。時代和環境要求我們進步，促使我們走上富強康樂的道路，然而我們總不能適應環境，跟不上時代的要求，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個原因在今天閉幕的時候，我特別要告訴各位：我們革命黨是以實現主義為目標的。所謂實現主義，不僅要認識主義，信仰主義，而且要實行主義，要按照主義所指示的原則，規定具體實施的程序和辦法，一條一條的澈底作到，然後纔算盡了我們黨員的責任。我觀察現在我們一般同志所犯的毛病，還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來一個傳統的惡習，就是知而不行，行而不篤！我們 總理的行易知難的革命哲學所謂「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實在是我們實行主義建設國家的要領，這一個革命的實訓，天天在我們面前，我們竟習焉不察，完全沒有注意，更沒有身體力行，所以我在今天大會最後的一次紀念週上特別要將 總理「孫文遺教」的目錄全文對各位宣讀一遍：總理的自序說：

文孫定國事，三十餘年，畢生精力盡萃於斯；精誠懇即，百折不同，備清之慮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援助，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造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規；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歸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遘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感焉。是以予為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為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困之以日非也。夫去一瀕淵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為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嗚呼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為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深窟，蹈火窟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

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鮮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最大之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數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惑非人之心也。是故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同之志，幾爲之朽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豈吾黨之建設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廢。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視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認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存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

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眾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清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為尤速尤易也。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這是總理親自撰寫的序言，我們翻到這一篇序言，心中實在有無限的感觸，說不盡的慚愧。我們同志想必都能自覺對於總理的精神有真效，實在沒有體認，更沒有實行，要知道：無論什麼事情，只有力行纔能貫徹。我曾說：「不行不能知」，我們對於總理的主張如果不能力行，豈不能算真知，更不算是篤信！現在我們黨政軍各方面一切的毛病，都受了「知而不行，行而不一」的影響。大家都不相信力行可以解決任何的困難，打破一切的障礙，所以因循怠忽，得過且過。前天我和一位西友談話，他談到改善黨中四大國家民族的精神和心理，影響於其國家富強貧弱的原因。他說：英國人是「只說不說」，美國人只會實行，不說空話，有時候他的事情做完了，人家也還不知道。美國人是「隨說隨做」，美國人性情爽快，動作敏捷，他們有新理說，說得到就作得到。俄國人是「亦說亦做」蘇聯是一個注重宣傳的國家，他們在宣傳上用很大的工夫，然而他們在工作上與特別的努力，只有我們中國人是「說而不做」，大家都會說話，但大家都不肯去實行。我們說的太多，做的太少，或者甚至說了就算，方案辦法應有盡有，實行成績總等於零。所以無論我們的主義如何的博大，計劃如何完善，而終是無法實現，國家亦不會進步！我以為他這種分析是很有見解的！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從今以後，各位同志要將改過去的缺點，以總理「知難行易」的哲學作為我們成功立業的兩針，一方面固然不能沒有宣傳，一方面更要學習英國人埋頭苦幹的精神，以實際的行動，來實現 總理的遺教，完成本黨的使命。孫文學說一書我本來想對各位全部唸一遍，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能一讀序文，其他部份希望各位自己去研究，尤其是第五、第六、第七、三章特別重要，各位一定要細心體會，切實力行。

我們革命黨人根本的訓練，就是要矢勤矢勇，必忠必信，惟有這樣，纔能夠完成革命，纔能夠貫徹始終。各位同志要認

識：所謂勇，所謂忠，所謂信，實在都離不了實行的「行」字，我們能力行不懈，纔算是勤，我們能斷行無畏，纔算是勇，我們能履行職責，纔算是忠，我們能實踐諾言，纔算是信。革命事業當然長千端百緒，十分艱鉅，但是成功的道路只有一條，那便是「力行」。譬如行路，我們能日行一里，一百天便走了一百里，如果根本就不行的，那就隻圖步自封，永遠不能進步。時代潮流是一天天的演進，而我們永遠停滯在原來的位置，如果不落後，又如何不為時代潮流所淘汰！我們革命黨員是最重信義，最重諾言的，革命先烈的成仁取義，就是因為頭可斷，身可殺，一切的危險艱難可不顧，而對黨的誓約不能不信守，對同志的諾言不能不實踐。所以革命黨誓死犯難，成功立業的基本在於立信，這個「信」字是力量的源泉，是行動的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道德。說到這裏，我今天要提出這一次大會中一件事，對各位說一說：這就是這一次大會列席的同志要求改為出席，當時有二百多位代表簽名贊同，並向大會提出議案。但後來付表決的時候，二百餘位提案人竟沒有一個人站起來，這是很可奇怪的一件事。為什麼二百餘人簽名提出的動議，這提案人本身也不起立呢？我們如果覺得這件事不應作，是不應該輕易提出，更不應該輕易簽字。既已簽名提出，就必須負責到底。如果經過自己簽名的事情，自己都不負責任，那我們還能用什麼方法來表示我們的信用？由此可以證明我們黨員還不脫我們舊日傳統「遇事隨便」的缺點，輕諾寡信，說而不行，把簽名宣誓不當一回事，把胡謔遺囑也可當作具文了。我們今後的處境是十分的艱難，責任是無比的沈重，我所提出的雖然只是大會中一件無關宏旨的事情，但我要借這件事來勉勵我們同志。我們要革命成功，必須人人能力行，更必須人人能立信；我們要確立共信，要建立互信，負責任，重道義，克險不渝，生死一致，來共同負起掃除革命障礙完成建國大業的使命。

大會今天閉幕以後，各位都要回到原來的崗位上去，不可不認識這一次會議對於黨前途關係的重大。我們此次抗戰八年，不致失敗的原因，完全是得力於民國二十七年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屆時全國代表大會不僅決定了抗戰建國的綱領，而且加強了本黨的組織，充實了本黨的力量。所以本黨能夠領導全國同胞，始終如一，艱苦奮鬥。現在本黨在遙抗賊勝利寇攻實



施的前夕，舉行了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就是要將完成建國的責任，交付於今天在場的同志。簡言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確立了抗戰的基礎，而這次大會乃是確立我們建國的基礎。看到我們這次大會所表現的精神如此熱烈。本席確信今後建國的成敗，實繫輒於大會開幕的今日！希望各位回去，要將大會的精神發揚光大，將大會中間所聽到的報告所決議的要案，所確定的方針，轉達於各地同志，一致努力，向前奮鬥。尤其要一本總理知難行易哲學的指示，踐履篤實，率實行大會的決議，完成革命的使命。一方面爭取勝利，驅除敵寇，一方面感召同胞，努力建國，如此，纔能無負各位遠道跋涉參加大會的辛勞，纔能無負國內外對本黨殷切的期望，也纔能安慰總理和軍民先烈在天的英靈。

# 黨務檢討報告

報告者吳鐵城

本黨是代行政權的革命黨，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的權力機關，在憲政實施前，也就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所以今天的黨務報告分兩部份，一部份是報告本黨對於國家的決策，一部份是報告黨務本身工作，現在扼要報告如下。至於詳細情形，則請閱已印發的書面報告。

第一部份，報告並檢討本黨對於國家的決策：

自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來，至今七年間，本黨一切的決策，自然在軍事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來運籌定計。至於本黨固有的政綱政策，又自然不免在權衡輕重緩急之中，加以斟酌損益。因此黨內外賢達共認本黨的戰時政策，極切合時代需要，尤其總裁的指示，英明果斷，此實為抗戰建國必勝必成的本據，惟因種種複雜原因，執行的結果，尙未能盡如預期。

如上所言，決策與指示，原都是針對國家的情勢與需要，定出適應的方針方略，交付本黨同志執行的。所以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本黨禦侮衛國，救亡圖存的政策，開始積極適切。當時我國的國防設備，既沒有充實，國際對日本侵略野心的認識，亦不夠深刻，本黨在此情勢之下，對外則根據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促進國際對日本的認識，共給日本以制裁，對內則在安內攘外的政策之下，整頓軍隊，訓練民衆，運用國民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方式，明恥教戰。其間雖經滬甯戰役，長城戰役，抵抗日本的節節進逼，但仍抱定「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的定策，一方面從外交上與日本周旋，他方面在國際上力求自衛，本黨領袖及同志，均不願用口舌求諒解於各方，以自白備戰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前，極盡忍辱負重，埋頭苦幹的能事。及七七事變發生，敵人已侵入我國的心臟，犧牲已到最後關

黨務檢討報告

二七七

頭，本黨在總裁指示之下，毅然決然，劍及履及，決定了長期抗戰全面抗戰的國策，這一國策，執行至今，已表現出如響斯應的成效。我們回顧九一八事變至七七抗戰一段歷史，既然誰都承認當時決策的正確，也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七七抗戰至今八九年間，本黨在軍事政治外交經濟教育各方面所定的政策，都有同樣的正確性，亦都是針對國家情勢與需要而決定的指導原則。不過現在檢討起來，總覺得我們同志在執行行政策上的努力，有些地方配合不上政策。

#### 第一、就軍事方面的決策，和執行的結果來檢討。

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兩種工作同時進行』的國策，通過了『抗戰建國綱領』，本黨七年來的一切設備，一切行動，都以此為根據。

如兵役制度方面：在七七事變前，本已設法改進，其後又訂立新兵役法。到三十二年三月，兵役法經過精密修正，益求適合於平等平均的三平原則。去年秋季，一方面盡力改善士兵待遇，增加副食費和食糧，他方面發動全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第一期以十萬為目標，不到半年，應徵的知識青年，已超過十萬。而各部隊士兵營養改善的明效，亦漸從黔桂湘西等處的反攻上反映出來。至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安置傷病殘廢士兵。更定種種辦法，付之施行。祇因社會條件不備，物質條件不足，國民總動員尚未徹底普遍，本黨同志領導推進的力量，亦不見得充實，基層黨部的組織。又不能深入農村，以是良好的法制，還沒有能夠完全實現，兵役方面的種種弊病，很難剷除乾淨。十二中全會開幕，秉承總裁的指示，經全部通過，特設兵役部，提高其職權，充實其職權，使得集中全力，辦理役政，為期雖尚短淺，而兵役上的弊病。已為逐漸剷除。這些重大設施與改革，都是依據了歷屆大會的決議案，和總裁的指示而執行的。至今檢討一過，就本黨同志方面言，總覺得還沒有完全盡到為民前鋒的責任，無論宣傳、訓練、倡導協助等工作。都做得不夠，故決議案所期望的成效，事實上尚相差甚遠，正待繼續努力之處，甚多甚多。至於詳情，請各位聽取軍事方面的專題報告。

又如如軍事方面：自武漢撤退後，戰局已到了相持狀態，本黨便決定新的戰略戰略，一面運用機動戰，消耗敵人，一面

整訓國軍，準備反攻。在此決策之下，本黨各地同志，雖大都與軍事配合工作，但密切聯繫，總嫌不夠。尤其黨的基層組織比較鬆懈，戰地黨務，已經摧毀，不能適應軍隊的戰時動作，故戰地黨務成績，固不能認為滿意，即後方黨務，亦頗多缺憾。特別是共產黨竊據的軍隊，自由行動，益使本黨的決策，不能處處見之實行。八中全會以前，新四軍叛變，經最高統帥當機立斷，整飭軍紀，撤消番號，解散部隊，並經八中全會一致決議，「凡不明大義之少數部隊，仍應乘軍令必須貫徹，紀綱必須維持之方針，嚴予糾正」，而本黨同志的行動與宣傳，亦總向着此方向努力，但至今還沒有把他完全糾正過來，這是全黨同志共認為抗戰中一件最痛心的事。

三十年十二月，本黨開九中全會時，日本已突向英美諸友邦開釁，而德義兩國，又與暴日同惡相濟，本黨爲了伸張國際正義，即又決定一個重大國策，「實行對日德義宣戰」。並在九中全會中，決定一個急要的指示，「各戰場應增強兵力，從事反攻，並努力與友邦軍隊策應作戰」同時希望「在滇緬公路上，配備重兵，節節控制，以保護國際通路」。又希望「積極改進運輸方法，以求搶運物資」。此外「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總領案」，亦經全會制定。無論軍事交通社會各方面。都講求與此一重大國策配合。這些重大決策，均切合當時需要，各方面都能盡力執行。其中至今還不曾見明察大謬的，則爲「國家總動員」，此雖由於社會組織的不健全，或其他條件的不完備，但本黨各級負責同志，未能盡最善最大的努力，無論在動員人力物力財力那方面，不是一曝十寒，便是此作彼輟，不能持久，不能時應，更不能以身作則，這是無容諱言的事實。

三十一年十中全會前後，國內各部隊，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與盟軍在歐非及太平洋等地和敵人搏鬥之際，策應作戰，牽制敵軍，十中全會深致嘉慰。本黨鑒於此一任務的急要，即又在健全黨的組織方面，改進黨的宣傳方面，確定本黨中心工作方面，詳細研究，制定一個「黨務改進案」，希望方案實行以後，更能配合作戰。這一改進案，雖然各方都在執行，但執行的成效，還不能適合預期。尤其關於「發動同志深入農村，組織民衆」一項，幾乎成爲空言，致使動員民衆，應徵兵役，增加生產，一切爲作戰服務的戰時工作，不能與政治上的設施配合，不能與軍事上的要求適應。因此，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

中，又指示『戰地黨政軍應確立合理關係』，希望從聯繫得當之中，能夠增高組織民衆，盡力抗戰之效。就是十二中全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中，以及『宣言』中，亦念念不忘於此。總之，自臨全大會以來，黨的決策都很英明正確，但黨務不盡能與軍事配合。各級黨部同志雖甚努力，但與軍事不能緊密聯繫，則亦無可掩飾。

第二，就政治方面的決策，和執行的結果來檢討。

臨全大會既決定『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故在建國方面，即重視集中全國才智，共謀國是，於是擴大『國防參議會』的規模，在國民大會未召集之前，決議設置國民參政會。及四中全會中，便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付之實施。同時指示黨政機關，『應盡力完成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凡省縣參政會的設置，亦即秉承此原則。尤其自五中全會起，每次會議，及其在政治方面的決議，都以『準備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爲中心，一切決策，一切設施，一切努力，都環繞此一中心而行，可以說，政治方面的重大決策，黨務方面的配合努力，除軍事以外，要以『制定憲法，授政於民』爲第一大事。故六中全會宣言，要『加緊促成縣政建設』。七中全會宣言，要『審慎決定在召開國民大會前的內政方針』。八中全會宣言，重申『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決心。九中全會宣言，要『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國權，限期完成新縣制』。十中全會宣言，力言『確定建國要務，集中建國意志』的急要。十一中全會宣言，注重『促進民權政治，以完成建國之使命』。十二中全會宣言，注重『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凡此均爲本黨決策的表白，亦即爲本黨努力的所在。檢討過去，政治上的重大決策，實能適應人民需要，切合國家情勢。雖然省縣級民意機關不盡健全，但已規模粗具，五權憲法的實現，已立下深厚的基礎，這符總理全民政治由下而上的原則。欲知詳情，請看政治報告。至於調整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則爲歷屆全會所注意，亦始終在不斷努力之中，在十二中全會後，改革尤多，不過還沒有達到本黨所期望的程度。此外五中全會頒行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則鑒於汪逆的叛黨附逆而發，自此綱領頒行，國民的力量與意志，漸能集中於抗戰建國。只是紛歧錯雜的思想言論，仍未能盡予糾正，此在宣傳工作上，尙待努力之處甚多。

### 第三、就外交方面的決策，和執行的結果來檢討。

本黨的外交政策，在「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正義與和平，共同奮鬥」。歷屆全會在外交方面的種種決議，都根據此一國策，在抗戰初期，即與蘇聯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得到蘇聯的同情與援助，美國英國的同情，亦及時而至，我國外交政策的成效，已得初步表現。及國際形勢動盪變遷，本黨在總裁指示之下，即又決定「自力更生」，「以不變應萬變」的政策，儘管國際形勢如驚濤駭浪，本黨總以光風霽月的態度處之，故能渡過難關，堅定信心。而友邦美國在物資經濟武器各方面的援助，亦由此與日俱增，英國的同情與聲援，亦以是逐漸表現於事實，蘇聯亦然。此個各盟邦同仇敵愾的表示，我國軍民為世界正義和平而奮鬥的收穫，然亦顯然是本黨外交政策極正確的結果。要是飲水思源，則總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遺囑，實已預擇勝算。及日本突襲海南島，總裁立即指出「這是太平洋上的九一八」，勸勵軍民，齊起與英美配合作戰。並告訴世界，「和平為不可分，孤立為不能有」。無論政府外交，國民外交，都向著「共同奮鬥」的政策上邁進。此一政策的進行，遂產生了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美京華盛頓簽立二十六國共同宣言。跟着廢除了一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締結了平等互惠的新約。使我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在國際間一躍而得平等自由的地位。三十二年十月，與美英蘇在莫斯科發表四國宣言，更確立共同奮鬥的決心與計劃。十一月開羅會議，又取得收復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的切實保證。到最近復得與美英蘇共同為舊金山會議的邀請函，共同計劃戰後世界的永久和平。凡此成就，都得力於本黨決策的正確，與總裁指示的精到，尤其總理垂訓的宏遠英明，正如燭照數百。而外交人員及有關機關的努力，亦迄未違反決策與指示。可說運籌帷幄，決勝疆場，無不饒管齊下。其間如稍有可議之處，則亦不在政策而在力行。

### 第四、就財政經濟金融方面的決策和執行的結果來檢討。

作戰的三要素，一為金錢，二為金錢，其三仍為金錢。以我貧窮之國，當頑強之敵，作持久之戰，要不是在財政經濟金融上先有不敗的政策，就必然表現出再衰三竭的敗徵。即此以觀，便可認識到本黨在財政經濟金融各方面的政策，實有匪

心獨運，宏濟艱危之處。其在事人員的任勞任怨，亦可想見。惟因全黨同志所做家哈戶曉的工夫，及發揮聖家好慈的意志，尚不能無缺憾，故在若干方面，還沒有能夠使良法美制的結果，充分表著。如五中全會決定的『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案』，七中全會決定的『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經濟統制案』，以及『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與改征實物案』，和九中，會決定的『確定戰時經濟基本方針案』，十中全會決定的『限價政策案』，十一中全會決定的『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十二中全會決定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以及其後的『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都是極重大的決議，足以適應戰時與戰後財政經濟的需要。尤其是田賦改征實物的功效，不下於法幣政策，此一政策的功效，在全部抗戰史中，實有其不朽的紀錄。但管制物價一事，因努力不足，物資不夠，交通阻滯，供應失調，總不見大效，總不如改征實物的有效，這也是本黨同志對動員工作，沒有做得普遍徹底的明證。至於安定金融，增高生產，補助內遷工廠，節制私人資本，鼓勵地主兼併，一切有關民生主義的方案，歷屆全會迭有決議，總裁尤不斷指示，萬分重視，然亦因物資短少，實力有限，交通困難之故，未能收獲預期的效果。更因現實情勢的牽掣，不能不姑與遷就，萬所念。故雖然有詳盡的『國家總動員法』，總呈現出『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現象，總裁雖在三十二年十月指出『現在不但軍事第一，也是經濟第一』，而經濟上的動員，依然缺憾不少。但本黨的主義，革命的目的，始終一而不渝，儘管千曲百折，決不離宗，此則凡是了解行政道術的人，所能諒諒。至其詳情，另在政治報告時說明。

#### 第五、就教育方面的決策，和執行方面的結果來檢討。

戰時的教育政策，一貫的依據『抗戰建國綱領』盡力推行戰時教育，並以建國人才的培養，為其本務。但因物資不足，影響到教師學生的營養，與身體的健康。即教科書參考書因印刷困難之故，亦不能滿足教師學生的需求。科學儀器設備的缺乏，更不消說。十中全會，有鑒於此，又進一步作周詳的指示，『一須貫徹教育宗旨，二須加強訓育管理，三須獎進各級師資，四須充實學校設備，五須實施計劃教育，六須改善學生營養，七須加緊實施戰時教育，八須寬籌教育經費』。對邊疆教

育，僑胞教育及掃除文盲運動，歷屆全會亦均有決議。在戰時財政極度困難之下，而對於教師學生營養方面的補益，所撥的經費，已很可觀，干戈滿地，而弦誦不輟，異境使人破涕爲笑。其詳情見於教育報告中。此中最值得稱道的，莫過於各級學校的教師，雖衣食不繼，而誨人不倦，雖顛沛轉徙，而好學不厭，此實我民族不移不屈精神的表現，亦爲抗戰建國力量的源泉。但於掃除文盲一事，本黨各級黨部同志，均有可盡的力量，却未能盡到，亦未能如十二中全會的指示，「竭力推動。」尤其戰時教育上消極的限制，與積極的指示，爲戰勝頑強敵人，防止反動勢力所必要者，因本黨同志宣傳說明不足，或誠信未孚之故，尙未能使教育界文化界一致瞭解，此就「革命成功，宣傳力量居其九」的原則上說，實在更需要繼續努力以求得共信共行。

#### 第六、就對中國共產黨問題的決策，和執行的結果來檢討。

中共問題，本是最棘手的问题，他本是一個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黨派。但本黨始終採取寬大容忍的政策，只求他能夠切實遵守其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不破壞國家統一，不妨害抗戰勝利，決不多所責求。故自新四軍事件後，歷屆全會的決議，都本此一貫的方針。尤其總政在十一中全會對於此一問題的指示，特別精切適當，要本黨同志「認清此爲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解決」。本黨所用的政治方法，實已無所不用其極，但國中共的頑梗不化，野心難除，很少明效，惟因本黨處置的公正得當，已使英美友邦逐漸認識中共的野心，與其妨害抗戰的事實。不過英美一般國民的認識，還不能普遍深刻，仍有待本黨同志的努力。尤其共產主義與階級專政的不能適用於我國，軍政軍令分裂而不能抵禦外侮，因宗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的真理，與三民主義的崇高博大性，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性前進性寬大性，及其所負責任的重大，所處環境的艱苦，無一不需要每一同志隨時隨地切實說明，使猜疑本黨的一部份人，和認識不清的青年，憬然大悟。至於嚴肅本黨同志的紀律，緊密本黨各級的組織，提高本黨執政的效率，更需要急起直追，實事求是。就是共產黨對我的批評，雖含有惡意，亦未嘗不可借爲泰山攻錯之石，以表示本黨的偉大性與包容性。特別是全面反攻的時期，已在眼前，本黨從事戰區



政治工作的同志，必須提高警惕性，與民衆和軍隊，密切合作，重振北伐時期的精神，爭取比北伐之後更顯大的戰果。能如此，則共黨前既不能妨害本黨的統一全國，今日自亦不能阻撓本黨的光復河山。至於詳情，請聽專案報告。

第二部份、報告並檢討黨務本身工作。

本黨是抗戰建國的總發動機，其內部組織的健全與否，密切關聯着國家民族的存亡安危。民國是本黨產生的，建設民國本黨尤負有特殊責任，故黨內一般工作的檢討，其重要性不下於檢討政策。今就黨務本身方面，略加檢討，則可喜的方面雖然很多，但缺陷之處，却亦不少。從臨全大會至今，七年來黨務的重要設施，大體都是遵照上次臨全大會決定的方針。這方針是：

一、黨部組織的原則，應切實發揮民主集權制的精神，除確立黨的領袖制度外，在省市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書記長制，在區以下，採取書記制，而加重其職權，以補救委員制的缺點。同時在區分部下，設立小組會議，以爲訓練黨員的單位。

二、是取銷預備黨員制，設立青年團，以訓練並團結全國的青年，同時藉此以吸收青年份子，增進黨的活力。

三、是訓練與工作的方針，由黨直接訓練各級幹部，黨的工作，都應積極運用政府的權力，與黨團的作用，以發揮黨的領導力量。

四、是調整黨政關係的原則：（一）在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二）省市採取黨政聯系的形態，（三）縣採取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的形態。

中央執行委員會遵照臨全大會的決議，隨時秉承了總裁的指示，七年來努力的重點與結果，要不外如九中全會黨務報告決議案的指示『對內加強組織力量，對外展開黨的活動』，雖然還沒有完全達到希望，但已有相當成績。特別是自從蔣委員長擔任本黨總裁以後，本黨數百萬同志，便若網在綱，如衣有領，提振有人，精神立奮，使全黨同志成爲一堅強的戰鬥體。

此一體制所奏的膚功，真與十中全會後總裁擔任國府主席在國際上所增益的巨大力量相等。現在將工作的成績和缺點，分爲組織、宣傳、訓練、青年團、及一般工作五類，扼要報告如左：

第二、就組織方面的工作來檢討。

(一)先檢討清理黨籍，徵求黨員的成績：自武漢撤退以後，戰區日廣，黨員也多移動，所以第一步是一面清理黨籍，一面徵求新黨員。清理的辦法，是用總報到的方式，共計後方各省市報到的黨員爲二十八萬二千五百餘人，海外黨員報到的爲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三人。然因戰區縣以下各級組織解體，與黨員不完全能尊重組織等原因，報到的黨員，實在祇及半數。至於徵求黨員，則歷年來定爲各地黨部的中心工作，二十八年起，每年都出中央製訂計劃，分別核定各地徵求的數量與成份，督促各地黨部辦理。徵求的結果，截至最近止，連原有黨員，共計：

- 一、後方各省市及學校工礦各黨部共有黨員一百九十七萬〇一百八十人。
- 二、戰地黨員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五人。
- 三、軍隊黨員：計官佐學生黨員共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四人，士兵黨員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四人。
- 四、海外黨員，八萬九千〇十五人。

以上各項黨員，總計爲六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餘人，士兵黨員數量，自然變動性較大，但是黨員總數量的增加，比臨全大會以前，已在一倍以上。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自然仍不算多，只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五。各地發展的情形，亦不平均，黨員的分佈，顯然城市較多，鄉村特少。至於黨員素質，依然是公務員與知識份子較多，而農工僅佔百分之三十二，婦女僅佔百分之四，距離原定的標準甚遠。而且徵求的時候，多半未經認真選擇，嚴格審查，冗濫之弊，猶未能盡免。主管部雖有『寧缺毋濫』的指示，然尙未能確實做到。徵求黨員一事，異常重要，不但要能『不濫』，而且要能做到『不缺』，這是最須注意的一個問題。尤其新入黨者，未能完全編入區分部或小組，形成『有黨證就是黨員』的現象，此種現象，中央與

地方，均可發現。黨員爲黨的細胞，黨員不受黨管轄，不爲黨工作，不由黨訓練，何異游子不歸故鄉，浪子不理家務，此則最堪痛心而急須改正者。其次，我既爲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顯然是推行地方自治事業最廣大最基本的，今後必須使入黨的農民，佔總數百分之七八十，纔能建立全民政治的基礎，亦纔能使平均地權的實施，不致墜礙難行，或困難重重。工人則無論手工業者或機械工業者，皆爲建設現代國家現代工業不可缺少的人才，必先能接受本黨主義的洗禮。農工與勞資互的協作，亦纔能進行節制資本的政策，絕不容一視再誤。

(二) 再檢討黨部組織的情況：按職中對於各級黨部的組織，不外三個步驟。第一步是遵照臨全大會決定的原則，制定省縣黨部的組織法規。分別派遣人員，充實各級機構與人員。各省並實行分期督導制度。第二步是發展新的組織，普遍設立基層黨部，以配合地方鄉鎮保甲爲原則。第三步是普遍實施省級與縣級的選舉，以發揮民主的精神。我黨黨的基础至此，各級組織的情形如左。

一、後方十六省市——計共轄(一)縣黨部一千〇九十二個。(二)市黨部十七個。(三)特別黨部十二個。(四)區黨部一千五百五十六個。(五)區分部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個。(六)小組有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組。

二、戰地黨部——計有江蘇、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安徽、湖北、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十三省、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天津、北平、青島七市、及台灣黨部共計二十一單位。

計轄(一)縣黨部八百五十九個，市黨部四個。

(二)區黨部二千一百八十六個。

(三)區分部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個。

(四)小組三萬九千〇七十六組。

三、邊疆黨部，計有九個單位，共轄縣黨部七十二個，區黨部十四個，區分部三百五十六個。

四、鐵路公路黨部，計有二十個單位，共有黨黨部一百九十六個，區分部一千八百四十五個，小組四千〇六十五個，其中有三分之二，均在戰區。

五、學校黨部、近年積極發展，原來多由中央直接指導，嗣後爲便利指導起見，分別改由各市黨部管轄。現在由中央指導者二十七單位，由地方黨部管轄者有三千多單位。

六、工廠黨部、亦爲近年積極開展的工作。計共有二十四個單位，轄有區分部三百三十三個。小組六百五十五個。

七、海外黨部，計有總支部十個，直屬支部九十個，支部四十七個，分部九百九十個，並有歸國僑胞黨部十八個。

以上各級黨部的組織，在量的方面說，的確是比較任何時期爲多。不過在分佈上，顯然是後方各省的發展，過於各戰區。很難普遍平均。而且因爲戰區的轉移，時常變動，有些數目，不一定確實。至於開會的情形，大體也是城市比較好。組織部於二十九年間，曾經就後方黨部舉行抽查，發現各區分部所屬黨員不能積極參加工作者佔抽查全數二分之一，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不能按期舉行者，佔抽查全數五分之二，其後雖迭經改進，然仍未能使人感覺滿意。就中最感不足的，就是開各種會議，無論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議，即使能如期舉行，亦多流於形式主義，其真能按照民權初步，練習議會政治的規則，訓練政治鬥爭的技術，以及學習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行使者，可說沒有。轉瞬實施憲政，本黨同志如不具備此種本領，絕難領導民衆，與其他黨派堂堂正正展開政治上的鬥爭，這真是『必所開危，不甘隸蹙』的一件大事。至於自我批評，相互批評的精神，亦顯然不夠，不是避重就輕，就是相互原諒，如此溺愛姑息，黨務決難望進步。

此外關於省縣實施選舉的情形：三十年以後，各地基層組織漸有基礎，於是決定於省縣兩級普遍實施選舉。成立正式的競選委員會。截至現在止，各省市已辦理完畢的，有福建、江西、甘肅、寧夏、貴州、四川、浙江、雲南、青海、各省及重慶市。縣市黨部已辦理選舉者，有五百四十三單位。此外並有西南公路及軍事機關學校黨部四十單位。此事對於黨員工作情

緒的提高，黨的民主精神的訓練。確實收到相當的效果。但是少數地方，不免發生糾紛，或是運用不正常的競選方法，有損同志間的親愛精誠。今後憲政開始，選舉為最基本的民權，要是黨內選舉，尚不能做得盡善盡美，本黨同志便決不能為民前鋒，作民師保。而各級黨部辦理選舉成績的所以不能盡令人滿意，原因雖很複雜，但不能「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奉行總理一生所追求的殷鑒大同篇中「天下為公」的要則，則為無可否認的主因。

第二、就宣傳方面的工作來檢討。

(一)先檢討工作方針：戰時宣傳，對外以爭取友邦同情與援助，和反對侵略主義。對內以協助政府推行戰時政令，和糾正紛歧錯雜的言論思想為主旨。而基本工作，就在經常闡揚主義，宣傳抗戰建國的國策。以求為一意志，集中力量。至於工作的方法，則努力於宣傳機器的充實，宣傳技術的改進。此一方針，雖俱正確，但在執行之時，因見仁見智的不同，就有時輕重的差別。工作方針，本不能決定於各個人的主觀，而當決定於國內國外的客觀事實，並使之與工作者的才能相配合，一切工作方針，固當如此決定，而在宣傳方針則尤然。抗戰中本黨的宣傳方針，雖沒有違反此一原則，但確能明白此類原則的同志，並不普遍，故在對內對外的宣傳上，有時因重點不同至於成效抵銷，此種現象，在處置中共的態度上，最顯得紛歧。今後如何補質相劑，共信互信，或殊途而同歸，或一致而百慮，實有待於重新檢討。

(二)次檢討調查機構：本黨中央方面為統一宣傳起見，特與有關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按時會商。並隨時召集各項會報或座談會。為擴大編印書刊起見，特添設出版處，並於各重要地點設立書刊供應處。同時添設通俗宣傳科，指定各縣黨部之宣傳經費，以擴大通俗宣傳。但是機構雖備，成效不彰，而其主要原因，則在人才的缺乏，與經費的艱難。今後如何使人才與經費兩方面，先加調整，厥為調整機構的先決條件。在下級黨部方面，各縣市普遍設立宣傳委員會及宣傳隊，並設尚民衆講堂。但亦因為經費困難，同時下級黨部又多不能積極運用社會的人力與財力，所以亦不能發揮很大的效果。特別是宣傳技術的呆板低劣，有時且不免弄得民衆對於宣傳人員，發生厭惡輕視的觀念。致削弱了宣傳的功効。至於各

這黨報，中央通訊社，廣播電台，電影攝影廠。這些都是宣傳的重要工具，都需要鉅大的經費。而且有些器材，要由外國輸入，而技術人才也不容易招致。中央在極度艱苦的物質條件下，盡力設法充實。無論在技術、設備，以及機構等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尤其中央通訊社，遍佈國內外，成爲本黨最廣大的宣傳網，最爲難能可貴。惟因爲事實的限制，都還需要改進。關於這些機關發展的實際情形與數字，已有書面報告，茲不贅述。

二再檢討國內宣傳政策：此處所指的，祇是言論出版自由，以及對中共問題的宣傳。爲要防範國防軍事外交的機密，戰時檢閱制度的實行，原無問題。不過我們國家有一種特殊情形，一方面一般國民知識水準低，社會組織散漫，很難有健全的真論。他方面國內又有一個別具野心的黨派。在此情形之下，我們一方面要培養真正的輿論，發揚本黨的民主風度。他方面又要維護國家的地位，鞏固政府的基礎。所以運用非常困難。中央對於每一個重要時事問題的發生，自然隨時決策，迅速指示。但有時中央只能作原則的概括的指示，至於運用之妙，還是需要各級宣傳幹部的隨機應變。所以很難運用恰當。加以郵電和印刷，都很困難，更不容易適應時機。即在方法技術方面，也很難做得恰好處。有時在中央的立場上，只能作正面的指示，至於側面的運用，還是需要各地幹部因地制宜，相機而行。因此，在運用上亦不易收到預期的效果。總之我們過去對於宣傳工作，缺乏主動的態度，機動的能力，這是不能否認的缺點。現在已經放寬言論標準，中央和地方同志所負的責任，所需要的警惕，更非已往可比。如何才能使宣傳工作，做到確實而有效，實現「總理」革命成功、宣傳力最居其九」的教訓，這是全黨同志共負的責任，尤其要請大會精詳的研討。

（四）最後檢討國際宣傳：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國際局勢變化莫測，中央堅持既定方針，審慎應付，工作對象，側重美國英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形勢顯明，宣傳工作，決策較易。但是因爲中共的反宣傳，以及國內軍事政治上的弱點，一時無法克服，盟邦對我不夠清楚。近來因爲我們改進宣傳，同時國內政治軍事的設施，亦漸有進步，國際觀感，已

黨務檢討報告

漸漸趨好轉。可也因為派在國外的宣傳人才，實在不多，動員海外僑胞宣傳的技術，不夠精到，宣傳經費亦不很充足，總感覺到我們的責任，還沒有能夠完全盡到。若實說，我們同志在國際上的宣傳戰，遠不及將士在國內的軍事戰。今後怎樣切實改進國際宣傳，尤其在反攻日本時期，如何糾正共產黨在國際上作欺騙的誇耀的惡毒宣傳。都需要詳細的考慮，作進一步的開展。至於少數同志，爲國際上『不虞之譽』而快然自足，受國際上『求全之毀』而嗒然若喪，一種不能自主自持的精神表現，尤爲從事宣傳工作者的大忌，殊與『聞勝勿驕聞敗勿馁』的軍事原則不相配合，急應各自深除，方能制勝於筆舌之間，裨益於軍旅之事。

#### 第四 就幹部訓練工作來檢討。

黨全大會後設立訓練委員會，由黨直接訓練各級黨政幹部。這是一個重要的措施。關於各級訓練的機構和制度，大家都很明白，現在只報告七年來訓練的成果。第一：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共舉辦三十一期，訓練幹部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人。同時並應中央各機關的請求，舉辦各種特班，先後計十七種，四十九期，訓練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人。其中多爲兵役及社會工作人員。第二：西北幹部訓練團，訓練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三人。第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訓練三萬九千二百〇七人，此團成立於二十七年，以訓練戰時幹部，及招訓之職區失學失業青年爲主。第四新疆訓練分團，訓練一千四百四十七人。其受訓人員，包括新疆各民族。此外並舉辦高級班，已畢業兩期，訓練三百人。其次地方幹部訓練機關則有：

- 一、黨務幹部，訓練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人。
- 二、由省訓練團舉辦各地方行政幹部。計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九人。
- 三、由區舉辦之幹部訓練，計共十一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人。
- 四、縣訓練所——訓練者計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九人。
- 五、其他訓練機關——共十二萬五千餘人。

以上全國已受訓之幹部共計二百十八萬九千餘人。

歷年訓練對象，初頃注重戰時工作人員，次則注重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近兩年來對於自治人員，尤為着重。這都是適應政治設施的需要。

現在各級幹部受訓，在中央及省級，雖然已經達到相當的成數。但是縣級行政，尤其是地方自治的幹部，因為變動性較大，正待訓練的人數，仍然很多。今後為配合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還須加緊推進。此外關於縣級訓練機構本身，因為人才政策與地方關係，頗須實質改進。同時縣級訓練的對象，都是基層幹部，人數最多，如鄉鎮保長之類，份子也較複雜，必須要有嚴格的选择與考核。所以關於此類基層幹部的訓練方法，更需要加意請求。七年來實施的結果，對於各級幹部的思想和政治的訓練，以及黨內業務的改進，確已收到相當的效果。黨精神方面的訓練，與整個的社會風氣極有關係。假如一般的風氣不改造，這種短期訓練的作用，可謂微乎其微，「一齊人等之」，蒙楚人等之，決無善果可得。因此必須加緊鞏固的領導，以及鞏固本身的教育，使每個份子毅然以轉移風氣的重任自負，總能擴大訓練的作用。對於受訓練的幹部過去雖然訂有管理與聯絡的方法，惟因人數過多，管理不容易周密，今後似乎應該配合黨的幹部政策，切實予以改進。而且既言訓練，則除短期的受訓以外尤須注重各人不斷的多方面的練習，使言語行為，都變成合理的習慣。過去既注重訓，不注重練，這是最大的缺點。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實有待於大會的親切指示，嚴正督飭。尤其是無論何種訓練，祇是造就人才的一種辦法，亦祇是作育人才的初步工作，並非短期受訓。便成全才，便可供國家之用，更不是升官的濫階捷徑，這些錯誤的觀念，亦需要切實糾正。

#### 第五、就海外黨務工作來檢討

海外僑胞，自有本黨以來，即有僑胞的血汗滲入其間，不必追述與中會同盟會時代毀家助難獻身本黨的功績，祇就七七事變既起後，看我各地僑胞的推行救國月捐義捐及獻金運動，即甚為努力，貢獻金錢之多，決不輸於國內任何一私人或一團



## 黨務檢討報告

二九二

體。此外如征集黨表運動捐獻藥品運動，征求傷兵之友運動，航空救國運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及抵制敵貨，宣傳抗戰等工作，亦賢器備至，成績卓異。及太平洋戰爭既起，又義不附敵，轉徙歸來，各出其技術才能，為國家盡大忠，為民族盡大孝，其可歌可泣可崇拜的義烈行誼，實足以使鄙夫寬，薄夫敦，詳情已載於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之中。

海外黨部的組織，曾經遵照四中全会及 總裁頓整黨務的指示，積極規劃整理，訂定六個月工作計劃實施方案，著重基層組織的調整，確定職掌及工作程序，努力之下，獲有成效。九中全會後，又『勵行分區輔導制』，對各地的書記長或秘書，並予以特種訓練。故一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各戰區的海外同志，頗能盡其捍衛地方抵禦外侮的責任。而奔趨到印度的千百僑胞，一經組織『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亦能各盡其力，參加越南泰國印度各地的戰時工作，得盟軍的贊許。但因為基層黨部所在地，政情互異，國別不同之故，致工作指導，每感困難，故黨團活動，未盡能洽到好處，僑胞的才能，未盡能盡量發揮。

作海外宣傳工具的黨報，數量並不少，都為僑胞集資創辦，或私人經營，經二十八年以後逐年調整與指導，成效頗著。但因敵偽與共產份子的活躍，及與祖國的遠隔重洋之故，雖努力推進特種宣傳，並隨時編發宣傳資料，拍發宣傳指示，其功效亦終不及國內報紙。中央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九年秋，派鐵城出國南巡，至三十年三月返國，所至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緬甸等地，歷經七十餘埠，大小城市一百五十餘處，演講凡三百次，宣揚 總裁關切僑胞及同志的德意，並對各當地政府訪問修好，與各地人民直接聯誼，遂使親歷融洽之情，洋溢南島，僑胞及同志的自動所獻之金達三千餘萬元，此則我僑胞愛國素性的表現，鐵城實不敢『貪天之功，以為己力』。

海外各地黨部與使領館，過去因歷史關係不相聯繫，甚至對立，對於推進黨務殊多不便，海外部為矯正此弊，曾於二十八年擬定『海外黨部使領館聯席會議要旨』，通告每月舉行一次，六年以來，關係日見融洽。及八中全會時，總裁對於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的聯繫，更剴切指示，遵行以後，為效益顯。

至於調訓海外工作同志，曾於二十八年以後盡力進行，共回國入中央訓練國黨政訓練班受訓者，與入所在地黨部自辦的訓練班者，對動員僑胞協助抗戰的工作，更能切實執行。雖然受訓的人尚不甚多，但影響所及，確很廣泛。

#### 第六、就青年團工作方面來檢討。

臨全大會決定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訓練並團結全國青年。在成立之初，因為幹部缺乏，所以一面派員分赴各地籌備，征求團員。一面設班訓練幹部。中間經過四年。各級組織，漸漸發展。乃分別舉行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監察，或立各級正式團部。迄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才由籌備時期，進入正式成立之階段。七年來組織發展的結果如左：

#### (一) 團隊組織

1. 支團——二十五處 區團三十五處

分團——九百九十五處

2. 區隊——九千九百十五隊

分隊——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隊

3. 團員——共計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人

七年來收數十萬青年入團。自然有可以稱道之處，但是否確能做到青年不待勸勉，即自動入團，頗感費解。試問：青年入團者皆為優秀的青年？既入團以後，確有樂得共所的感覺？尚待切實檢討努力追求。

至於工作方面，歷年舉辦青年夏令營，成立職工服務隊以及勞動服務營，青年服務社，以及贈送殘廢失學失業青年等工作，均著成績。近來並於各重要地區，設立青年館，以舉辦青年福利事業，倡導文化康樂運動，現已成立者有十五館。至於宣傳工作，主要對象，自然是青年。各學校分團多設中山室，於重要地區，設立文化服務站，或隨時舉行學術演講。去年對

於發動智識青年從軍運動，尤著成績。自該團成立以來，對於組訓青年，確已發生成效。但是黨與團的連繫，無論從工作方面看，從精神方面看，還不能完全滿意。雖然經過不少次的研究，制定種種辦法，收效亦尚有限。尤其在實施黨政以後，本黨應如何領導青年，以確實達到團結青年訓練青年的目的，更需要精密考慮。因此關於團的性質，及其與黨的關係，在本屆大會中，似乎要有一個新的決定。

#### 第七、就一般工作方面來檢討

黨務活動的目的，在於推動政治，領導社會，以實行主義。所以黨的本身的組織與訓練，不過是一種手段。主要的目的，完全是政治的活動和運用，過去我們運用的方式，對於政府，在中央採用直接指導的方式，所謂『以黨統政』。在地方是採取黨政聯繫的方式，舉行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隨時商討。同時使黨政工作人員互相兼任，然因各地情形不同，或選就人專關係，致運用不夠圓滿。關於黨政小組會議，多數地方，雖能按期舉行，其認真商討，確能收到分工合作的效果者，還是不多。總之，黨政各種會議，多偏於雙方工作的報告，情感的聯繫，而缺少實際工作的檢討與配合運用，則為事實。黨員如與政治脫節，將會使政治與主義脫節，主義與民衆脫節。過去少數人對於政治成績的不諒解，一般民衆不能普遍得到政治上的恩澤，原因雖極複雜，而黨政聯繫的不夠密切，應該分負其責。

其次，黨團活動，本黨向甚重視，八中全會並決議『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修訂『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規則』暫行章程黨部選舉』。自從社會部改隸政府以後，完全是採取黨團活動的方式，截至現在止，由中央指導的全國性黨團，共四十七單位，由省縣指導的黨團有六千二百二十二單位，還沒有普遍發展，其中屬於民意機關者，有五百十三單位，活動比較積極。然照以下黨團的書記，多數能力薄弱，很難發揮運用領導的功用。加以區黨分部組織，無論中央省市縣，總是最關黨部較為健全，其平日活動範圍，常限於其本身從業機關之內，與其任所附近的地方黨員，很少相與往來的機會，與社會一般民衆更少接近，如不盡力增加區域黨部的組織，則黨團活動決難在民衆中開展。再加以能力整潔較佳的同志又

多騰集於中央及省市，縣以下人才極為寥落，如不急謀基層人才與經費的充實，則不但黨國活動無從展開，即地方自治的協助推行，亦徒成虛語。但亦有差強人意的地方，不可一筆抹煞，其由各級黨部直接舉辦一種社會服務事業，以為接近民衆，宣傳活動的機構者，亦不無成績可指，如福建、浙江、廣東、江西等省是。又有因地方需要，推行一種特定事業者，如浙江的合作社，寧夏的小本借貸，湖南的林場，甘肅的植樹，都堪稱道。不過黨的普遍活動，還是需要全體黨員的動員，所謂幹部，也不僅是黨政幹部及人民團體中的活動份子，所有社會各階層的黨員，都是黨的活動的細胞，此細胞的活動，要在工作上表現，不貴在文書上傳達。過去却犯此病，中央以文書通飭各級黨部如何做，做什麼，而各級黨部亦如官僚衙門的照例承轉，文書轉到區分部或小組，便算大功告成。最要不得的，是中央及省市黨部每月齊令下級黨部造冊的表冊，多至二三十種，在上級黨部是不諱下級黨部的人力財力，在下級黨部即亦無暇辨別各種表冊的輕重緩急，只是用『想當然』的情況或數字，造報上去，上下都缺乏實求是的精神，致使一切黨務工作，流於文書化，虛偽化。此則本黨近年來的積弊，很需要徹底改變過來，拿出黨的真精神來，做出黨的真工作來，顯出黨的真作用來。中央為考核全體黨員的工作起見，曾訂有黨員總考核辦法，在每年度終，辦理考核一次，分別獎懲。這個辦法，未嘗不是，但因所根據的考核材料，不完全可靠，有時易使獎懲不能完全得實。故自三十二年度起，雖已分別施行，不但認真辦理的，為數並不很多，且不免被認為無關得失的例行公事。

說到各級黨部的工作考核，是每年均根據共計劃，規定考核百分比率，督使實行的。去年度據組織部考核的結果，後方各省市一般工作成績，比較優良的，有福建、浙江、甘肅、寧夏、貴州等省。其次為陝西、湖南、青海、尙稱努力。其成績比較平常的，為廣西、廣東、江西、重慶市、四川、西康、雲南、新甯等省。但是此中尙有一大問題，需要研究。尙大喜功的工作同志，或不在定工作計劃時，列得多一些，及到年終，則因心長力細之故，便很難及格。而其長難就易者，又或減少其年度的工作項目，以求考核時，容易合度。此則除提高各地同志的工作信仰外，仍須賴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不斷派得力人員親赴各地勘驗，並隨時督導抽查。至於集中在中央的人才，尤宜用各種有效方法，使之願意分散到各地去，從事下層工

作，以救濟地方人力財力之不足。

在對外抗戰時期，本黨更負有重大急切的任務，必須能成爲國家總動員的樞紐，在抗戰初期，雖曾選派中央各部會同志分赴戰線服務，最近雖曾組織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即海外黨務雖亦曾派員前往督導，畢竟不是正本辦法。這個缺陷的未能彌補，應由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

此外關於淪陷區工作，完全是鬭爭的生活，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抗戰初期，本黨同志，尙有勇往無前犧牲奮鬥的精神，至今似乎已不如前，所以佈置內線，偵取情報，破壞敵偽組織，建立民衆武力，爭取敵偽反攻等工作，雖有成效，但終嫌不夠。應年犧牲的黨務工作人員據報告有案者，計殉難者五百五十五人，被拘捕者一千四百餘人，現拘在獄中者，尙有六百四十餘人，其餘無案可稽者，自不在內。這些殉難同志，自然可敬可佩。尙在各戰區奮鬥的同志，也同樣可敬可佩。但是總反攻的時期，已在目前，如何選派忠勇幹部，分赴各地工作，如何指導潛伏在各地的同志，與軍隊切取聯繫，配合反攻，且需要精密研究的一個急要問題。淪陷區的工作，本需要黨政軍的配合運用，過去我們沒有好好的運用，所有工作不能發展，新近爲積極推進意見，特重新規劃，採用黨政軍一元化的方式，製訂『戰地黨政軍組織配合運用辦法』，『江蘇、山東、河北、廣州等省市，已經照新辦法實行。成效如何，不在制度本身而在同志的如何努力。

今後實施黨政，黨的活動，更須再進一步，由黨政一元化，進到黨與社會合體化，因爲那時候黨的工作，不能完全倚賴政治力量，尤其必須積極運用社會力量，以鞏固黨的領導地位。同時對於政治的運用，也不能用過去直接督導的方式，必須要透過幹部，以執行黨的政策。所以今後的組織與活動方式，必須有澈底的革新。就是黨的政制政策，也必須適應時代的要求，有新的決定。這是本屆大會的重要使命。

#### 第八 總結論

以上夾敘夾議，也許零亂而少系統，浮靡而不扼要，請容許我，讓我再作個總評來一個最後診斷。

就政策上的成功說，無論在黨史上國史上，都佔着燦爛光輝的重大篇幅。本黨——中國國民黨，在過去，肅清了封建勢力的殘餘，奠定了全國真正的統一，在今日，展開了全面長期的抗戰，爭取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在不久的將來，實現五權憲法的宏規，完成世界和平的大業，這些偉大的功績，無一非由於主義的灌漑，遂能結成政策的碩果，又無一非總理的垂示，總裁的指導，遂能成就同志的功業。

就黨務本身上的缺點說，則在組織方面，在訓練方面，在宣傳方面，在黨政聯繫方面，都顯然存在着急須補救的缺點。其缺點在組織方面者，便是上層臃腫，中層隔閡，下層虛弱。此缺點的由來，第一、由於征收黨員，疏忽了基層社會的農民及工人，側重於公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與商民，未能腳踏實地，爭取社會基層的廣大民衆。第二、由於組織黨分部的幹部反轉向都市中來，未能深入社會基層去做組織工作，未能如蓋造房屋之先築基礎，而反先搶架屋頂。第三、由於黨內大部人才，集中於上層之故，致黨的領導權力，不能在下層建立起來，致使急求個人上進的同志，爭向權力所在的上層集中，弄得下層愈益空虛。第四、由於黨的幹部政策與人事制度，還沒有建立得完善，還沒有做到『敦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賞罰分明』的程度，遂使一般同志對於主持上級機關者的地位與權力情感，生出一種依靠心裏，馴致不少人向上奔競，不肯向下工作。第五、由於領導者與被領導者或不免犯了『人重於黨』的錯誤觀念，很容易使人的關係超過黨的關係，人的力量，超過黨的考績，造成整個組織上的障礙，喪失固有組織中的作用。第六、由於各種工作，需要分工，但因爲領袖幹部細胞三者不能完全密切聯繫之故，遂使一般同志不能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去執行任務，釀成分權的現象，生出彼此間的隔閡。第七、由於人才既備集於上層，於是對於一切問題，上層的裁決，往往多於下層的討論，下層的意见，不易反映到上層，致使黨的命令，不易貫徹到下層，行到中層，便已變質，達到下層，竟成具文，而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原則，因此不易保持。有此七種原因，便釀成『上層臃腫，中層隔閡，下層虛弱』的缺點。又正惟其有此缺點，自然不能使每一黨員都能加入民衆團體與社會組織中起核心的領導作用，自然落入下級黨部把辦理例行公文的承辦工作，代替了訓練黨員組織黨員發動

黨員的黨務正常工作。

其缺點在訓練方面者，可以「暫」、「狹」、「淺」三字包括之。無論集體訓練舉行半年一月，或數星期，然以缺乏個人自修自勵的工夫，總不免呈露着「一日曝之，十日寒之」的現象，其遠因為國民基本教育的健全，其近因為同志間缺少互相批評互相學習的精神，其副因則在黨員的考核辦法與進升制度還沒有完全確立，故訓練的結果，表現為短暫而不經久。又無論何種訓練，都不免限於特定的教材範圍，與特定的人員對象，誠欲補救此種偏缺，全在各級黨部，尤其區分部或小組同志，能顧各種會議，含有訓練作用在內，一致認真舉行，彼此批評，彼此指導，求得切磋之益，然而事實上則往往敷衍了事。此點既不被注意，自使各種特定的訓練，限於極少的受訓者。無法普及於全體同志。而入黨後始終沒有參加過黨的活動，接受過黨的訓練者，到處可見。故此種訓練的結果，表現為狹窄而不廣博。有效的訓練，在從每一同志的公私生活上，在從大小事業的進行上，在任題材抓住機會切實與以教訓，認真使之學習，其重要原則，不外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教督之，務使在消極方面，能改正行動上的錯誤，糾正心理上的缺點。在積極方面，能振奮革命的情緒，加強工作的興趣，練習政治鬥爭的技術與經驗，增高共信互信的意識，造成同患難，同生死，共榮辱，共成敗的精神。但事實表現，訓練的題材，不是限於特定範圍，即屬於偶發事項，甚或用籠統的一般的材料，施之於情感利害知能職業不盡相同的各個人。尤其在黨團活動上，表現出幼稚的行爲，往往公開自己的身份，去參加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組織的活動，招致許多無謂的阻礙，不能隨時隨地持職業者的態度，以工作技能與革命精神，在種種社會團體核心中，逐漸取得領導地位。同時因黨團組織沒有重視職業標準，致各種訓練，不易與職業配合，切中其需要。故此種訓練的結果，表現為膚淺而不深刻。因此之故，一般黨員的精神教育，主義訓練，遠感覺到不夠。并且有少數同志，不但不能把自己對於主義的信仰表現於行動上，并不能站在主義的立場上來衡量一切，批判一切，致使內面的腐化奮習，外面的惡化勢力，遂得乘隙襲入，腐蝕了黨的革命的精神。

其缺點在宣傳方面者，是「浮」，是「拙」。空文標語的宣傳，季節的宣傳，多於事實行動的宣傳，城市的宣傳，多於

鄉村的宣傳，季節的宣傳，多於日常的宣傳，弄得上級儘管『宣』，下級卻很少『傳』，一到中層，不免擱止。而所用宣傳方法，亦很少認真講求的精神，有時不但文字不能使民衆了解，即簡短的標語口號，亦未能使民衆完全明白其用意所在，甚或萬弩齊發，衆網並舉，弄得民衆應接不暇，沒有力量在同一時間內兼顧種種號召發動種種工作。推究浮拙的由來，主要由於宣傳方略，未盡能着重於具體的政策，及事實的可能性。各項宣傳工作，亦未能假手於各種社會職業團體，而徒用黨籍的名義出之。尤其辦理宣傳工作者，未盡改變『例行公事』的態度，未盡具備『實事求是』的精神，一遇到什麼紀念日，或什麼運動，匆匆發出文告標語或指示，便算大功告成，至於文告標語指示發出後，民間的反應如何？同志的倡率如何？收到的效果究竟有若干？如成效全無，其咎安在？在文告標語指示的不盡適切明瞭？還是在同志的未能以身作則？抑或別有其他原因？却很少有人檢核過，考核過，反省過。因此之故，本黨種種宣傳，積極的未能充分發揮開揚主義政策命令的作用，消極的未能完全克服一切惡勢力的煽惑。

其缺點在黨政聯繫方面者，恕我直率的指出，有若干方面，不免『貌合神離』。在中央方面，對於制度與人事問題，還能夠表現『以黨統政』的力量，但行政機關的公務員，還不能說一切工作與努力，都能根據黨的主義，以貫徹黨的意志。至於地方上，黨政組織還沒有密切配合，人事關係亦未能十分融洽，黨務工作與政治工作，更談不到互相呼應。即使人事上不生問題，然黨政兩方工作者的精神上，卻總不免有見仁見智的差異。此其原因，一由於省市縣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的才能與入黨，未必個個都好，使執政者願意接受指導。二由於各級黨部以組織鬆懈，并不能完全與行政系統配合，故其力量不足以節制政府，領導政治。三由於各級政府中人，或不盡爲黨員，或雖爲黨員而受黨的訓練不足，遂致行動與信仰，不能完全一致。四由於黨的監察制度，在人事配備上與運用技術上，都還不能夠完全發揮其作用。五由於忠實而有能力的黨員，還沒有儘量與以從政的機會，以充實各級政府。因此之故，黨在政府中，還沒有能夠盡其『發動機』的作用，政府在黨中，還沒有能夠盡其『工作機』的作用。



諸位，我們都是革命黨的革命同志，都不願祇是表揚已成的功績，都不怕坦白指出存在的缺點，諱疾忌醫，隱惡揚善，決不是革命者的精神與作風。黨中種種缺點的由來，誰也不能全辭其咎，但又誰也不能全負其責，總要全體同志有勇氣來承認，有決心來改正。

諸位，我們回想臨全大會的時候，國內是怎樣的情況？國際是怎樣的形勢？敵人登堂入室，國家實際上是在孤立狀態之中，是在狂風暴雨之中，是在岌岌不可終日，危險萬狀之中；那時候，本黨在總裁領導之下，以最堅強的意志，以最堅定的政策，穩定了抗戰建國的重心，然後克服種種困難，渡過重重難關，而到舉行六全大會的今天！從過去的大成就，看現在的小缺點，就可斷定全黨同志必然能夠改革現在的小缺點。

諸位，我們要審察舉行六全大會的今天；國內是怎樣的情況？國際是怎樣的形勢？敵人筋疲力盡了，敵人孤立了，敵人打敗，敵人投降，祇剩時間問題了！但是還有許多艱難困苦的工作，擺在國家民族的面前，擺在本黨的面前，需要本黨決策，需要本黨同志努力，為國家，為民族，打開繼往開來的局面，建立長治久安的局面，這是本黨同志今天的責任，即是六全大會莊嚴偉大的使命！

議

案

索

引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案索引

## 會 務 類

案	出	會	次	頁	數
大會議事規則案		預備會議第一案			
追認大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案		預備會議第二案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改爲出席大會案		預備會議第三案			
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預備會議第四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人選案		預備會議第五案			
提案截止日期案		第一次大會第四案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第三次大會第三案			
總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預備會議第六案			
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次大會第三案			
檢討黨政工作成績時間案		第一次大會第四案			
		第三次大會第三案			
		第一次大會第四案			
		第二次大會第一案			

議 案 索 引

分體美英蘇法各盟邦領袖祝賀勝利案	第三次大會第四案
復舊金山會議各國代表賀電	第四次大會第四案
請大會允准列席各同志一律改為出席代表案 (夏委員斗實等臨時動議)	第四次大會第三案
第六屆中央委員選舉辦法	第四次大會第六案
代表資格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第六次大會第一案
代表資格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八案
派遺慰問考察團案	第六次大會報告第三案
電 蔣委員長致敬及嘉慰前方將士案	第八次大會報告第三案
派遺代表致祭張敬上將自忠案	第八次大會第四案
營夢月同志改寫列席代表案	同右
中委候選人報名截止日期案	同右
大會閉幕日期案	第八次大會第四案
組織特種審計委員會及入選案	第十五次大會報告第二案
提案討論及處理辦法	第八次大會第四案
關於中央委員候選人報名之注意三點	第八次大會第五案
組織政綱審計委員會及入選案	第八次大會第七案
	第九次大會報告第三案
	第十三次大會第一案

選舉 總裁案

蔣宋美齡列為中央委員候選人案

關於中央委員候選人名單

慰勞前方全體將士等電五種

選舉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案

大會決議案之整理案

宣佈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結果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一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十案

同右

第十九次大會報第四案

第十九次大會選第一案

第二十次大會報第二案

第二十次大會報第三案

第二十次大會第二案

黨務類

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關於本黨總章之修正案

多派中委分赴淪陷區常川指導黨務案  
(會三省同志等臨時助議)

由

會

次

頁

數

第十六次大會第一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四案

第十一次大會第一案

第十四次大會第三案

議案索引

本黨政綱案（總裁交議）	第 一 次大會第一案
本黨政綱政策案（總裁交議）	第十七次大會第一案
擬定本黨政綱四十六項案（馬元放同志等提）	同右
確定今後政治綱領案（顧維中同志等提）	同右
在國民大會以前實行有系統的政治改革案（胡秋原同志等提）	同右
確定本黨最低限度之政策案（范予遂同志等提）	同右
對本黨政策之建議案（張治中同志等提）	同右
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一案
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二案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前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三案
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四案
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五案
請修正黨員守則敍言案（陳逸雲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報告第二案
請修正黨員守則爲國民守則案（粟直等提）	同右
請慎重確定本屆中央委員之選舉案（楊沛如等提）	同右
培植幹部應平均注意以免偏枯案（李文齋等提）	同右

請大會出席同志捐募本黨基金十萬元案(陶百川等提)	同右	
設置納言委員會以收人心案(李夢庚等提)	同右	
統一東北黨政軍之指揮案(單成儀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報第二案	
加強華北論陷省軍警政工作案(白寶謹等提)	同右	
請籌備文化事業經費以奠立本黨文化事業之基礎案 (朱經農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報第三案	
為擴展淪陷區黨務工作擬請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並加強救濟案 (盧鏡塘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報第十二案附表	
請轉有關機關調整蒙阿拉善額濟納拉卜楞松理茂等邊疆黨部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以符實際需要而利工作案(高文輝等提)	同右	
擬請撥款二十萬萬元以充實海外黨辦生產事業基金案 (中央海外部等提)	同右	
請加強各蒙旗黨部人力財力以充實其力量而增強對敵偽及奸黨之鬥爭案(劉慶堃等提)	同右	
為確立本黨經費來源擬建立黨的經濟文化等社會事業以配合主義推行而利黨政實施案(駱美奐等提)	同右	
樹立本黨財政基礎案(顧希平等提)	同右	
擬請由本黨創辦「大規模」之航業公司藉以籌措本黨經費並發展我國航業案(楊虎等提)	同右	
請籌劃本黨基金案(余超英等提)	同右	
憲政時期本黨所負使命與應有工作案(栗直等提)	同右	
為加強基層組訓工作必須健全共人事充實其經濟力量以鞏固黨之基礎案(余富璋等提)	同右	
請速籌辦黨辦生產事業鞏固黨的經濟基礎案 (馬繼周等提)	同右	

案 引

<p>加強本黨組織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以配合憲政實施案        (張子揚等提)        增強海外黨部與使領館之關係案        (鄭金保等提)</p>	<p>同右</p>	
<p>擬請中央於各省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以加強社會服務當否請公        決案(李雄等提)</p>	<p>同右</p>	
<p>請擬定黨務工作人員從軍同志服務期間確實保障其職給及退伍        後如何安置辦法案(梁中權等提)</p>	<p>同右</p>	
<p>請確定青年運動方針案(任卓宣等提)</p>	<p>同右</p>	
<p>請改定(五月四日)爲中國青年節案(包曾凡等提)</p>	<p>同右</p>	
<p>請明定青年參加政黨年齡案(陳介生等提)</p>	<p>同右</p>	
<p>釐清黨員財產案(王玉賓等提)</p>	<p>同右</p>	
<p>爲求軍隊黨部與地方黨部融成一片擬將各省軍隊黨部編併爲各        省黨部軍黨處以切實掌握在鄉軍人並加強保安團隊黨務工作案        (周兆棠等提)</p>	<p>同右</p>	
<p>遷政於民選軍於國案(吳奇偉等提)</p>	<p>同右</p>	
<p>加速舉辦黨營企業以固黨基而裕民生案        (周異斌等提)</p>	<p>同右</p>	
<p>應設立黨青年團之整個組織以加強各旗青年團工作案        (白海風等提)</p>	<p>同右</p>	
<p>裁減中央執監委員名額舉一黨工職責案        (蕭作霖等提)</p>	<p>同右</p>	
<p>請追認增加常務委員名額案</p>	<p>同右</p>	
<p>請追認增加黨費數額案</p>	<p>同右</p>	
<p>請追認恢復黨籍案</p>	<p>同右</p>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五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六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七案



政治類

案	由	會	次	頁	數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六案			
請救濟由戰地逃出廢棄於龍駒寨西北之難民學生案 (農委員紡寧瑞時勸議)		第十四次大會第五案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第九次大會第一案			
關於憲法草案案		第九次大會第二案			
粵漢湘桂黔桂三路失業難員工請政府撥款救濟收容案 (宋志光同志等臨時勸議)		第十次大會第一案			
關於地方自治決議案		第十二次大會報告第三案			
關於僑務行政之決議案		第十四次大會第一案			
勞工政策綱領案		第十四次大會第二案			
農民政策綱領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一案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二案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三案			
根據三民主義政綱明確承認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應得之權利 (格魯爾同志等提)		第十五次大會第四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五案			

議案索引

<p>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p> <p>迅速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戰全功案 (羅頤天等提)</p> <p>加強前綫及敵後政治鬥爭建立敵後鞏固政權打擊各種反動勢力以減少軍事反攻之障礙案(羅貫華等提)</p> <p>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總裁交議)</p>	<p>第十六次大會第七案</p> <p>第十七次大會第二案</p> <p>第十七次大會第三案</p> <p>第十八次大會第三案</p>
<p>設立東北宣撫委員會案(楊致煥等提)</p> <p>設置健全縱橫統籌籌備進以收復東北失地案 (傅汝霖等提)</p> <p>關於蒙疆之提案(白賓璜等提)</p>	<p>第十九次大會第二案</p> <p>同右</p>
<p>中華民國國都建設北平案(梅公任等提)</p> <p>請大會確定戰後建都北平以奠邦基案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提)</p> <p>請戰後永定北平為國都重慶為陪都以增加行政效率而安人心案 (李仲華等提)</p>	<p>同右</p> <p>第十九次大會第十三案附表</p> <p>同右</p>
<p>國民政府將應移都於北平或西安案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提)</p> <p>現在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期近擬請政府明令遷都北平以完成建國大業貫徹本黨終極目標案(劉巨全等提)</p> <p>擬請政府釋放廉潔苦幹賢良方正之士以化貧邪而移風氣案 (駱德榮等提)</p> <p>請中央撥款賑濟山西淪陷區及交錯區災民案 (駱振聲等提)</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請速撥鉅款振濟魯災以維民心案(劉幼亭等提)</p> <p>請政府立撥鉅款振濟湘西寇災案(胡庶華等提)</p>	<p>同右</p> <p>同右</p>

請轉函政府致濟湘災案(張炯等提)	同右
擬請政府以資保障海員職業並改善海員生活案 (楊滄等提)	同右
擬請規定有效保險公務人員任期之辦法以利國家庶政之推行案 (姜鳴宇等提)	同右
廣行監察院職權以肅清吏治保障民權案 (陳明相等提)	同右
為強化監察制度彈劾案得由監察院公布並定訂法案以資遵守案 (李嗣聰等提)	同右
擬請中央統一加強對台灣工作之領導案 (謝東閣等提)	同右
擬請中央從速確定台灣法律地位案 (謝東閣等提)	同右
擬請有關台灣事業之軍政機關儘量錄取台灣人案 (謝東閣等提)	同右
擬請衛生署改為衛生部案(萬異等提)	同右
請對未參加抗戰工作攜帶鉅金逃避國外之青年以取消公民資格之處分案(吳奇偉等提)	同右
設立「調查省縣區域計劃委員會」以改建地方制度案 (方覺遜等提)	同右
重用技術專家並增設大批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簡鏡等提)	同右
請取締特殊飯館以惠民憤而維法紀案 (萬異等提)	同右
請中央明令恢復漢口特別市政府案 (嚴育之等提)	同右
請整人事限制發職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陸希霖等提)	同右
改進監獄以重人道而振法治精神案 (陳金英等提)	同右

議案索引

議案索引

請參速調整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確立權實範圍簡化業務程序增進行政效率案(何思源等提)	同右
擬請政府召集各機關遺散人員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準備戰後復興各種建設工作案(王傳英等提)	同右
實施憲政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案建議案(孔祥熙等提)	同右
在實行憲政以前必先統一軍令政令方不致新興軍閥乘機作亂案(陳賈賢等提)	同右
刷新政治爭取勝利案(提案第四一洪蘭友等十二人提：改進司法機關提專司法效能擴大檢察職權而實立法治基礎案(高家佑等提)	同右
建議加增六黨敵後工作方式以爭取勝利案內關於政治方面者(嚴建中等提)	同右
實施憲政前亟宜調整黨政機構以立本黨基礎案內第一項(時子周提)	同右
憲政期間調整黨政聯繫辦法案(歐陽省執行委員等提)	同右
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勞工代表一定名額案(李源鴻等提)	同右
請在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將婦女會列為選舉單位之一藉以扶植女權案(陳中英等提)	同右
擬請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以利憲政實施案(林尹等提)	同右
為配合軍事反攻奠定憲政基礎應速建立現代警察以確保社會治安增進人民生活而完成抗建大業案(李士珍等提)	同右
設置副縣長增加行政效能以協助人民辦理自治鞏固國基案(張煥等提)	同右
擬請准許新贛人民自由經營農工商業及收畜事業案(麥斯武德等提)	同右
確立本黨邊疆政策以利抗戰建國案(白寶瑾等提)	同右
擬請准許並資助旅外新贛僑民返鄉案(堯樂博士等提)	同右

擬請將新疆無辜被押人民完全解放充公之財產予以發還案 (堯樂博士等提)	同右	
確立治邊政策溝通各民族意志溶和各民族感情以加強國族團結案(梁中權等提)	同右	
擬請中央派宣慰團前往新疆宣慰人民案 (堯樂博士等提)	同右	
關於戰後僑民復員問題特提要點以備採擇請予核議案 (呂渭生等提)	同右	
請速籌劃遣送歸僑以利國家百年大計案 (謝澄宇等提)	同右	
南洋各地充復在即亟應確立完整之華僑救濟善後計劃案 (謝澄宇等提)	同右	
請救濟海外戰禍僑胞並指撥專款助其復業以宣德意而維僑務案 (陳介生等提)	同右	
為華僑復員應請積極準備以利進行案 (李種德等提)	同右	
請政府設法救濟古巴失業華僑案 (蔣賜福等提)	同右	
為海外僑匯款困難請由政府設法救濟國內僑眷以全民命而保勝 利案(吳尚鷹等提)	同右	
擬請政府訓練出國僑胞案 (毛起鵬等提)	同右	
擬請政府遣派人員宣慰僑胞案 (毛起鵬等提)	同右	
擬請准許資助旅外新墾僑民返鄉案 (堯樂博士等提)	同右	
擬訂發展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方案 (蕭吉珩等提)	同右	
請大會轉咨主管機關提高中國勞工地位規定職工名分鼓勵勞工 努力生產發展國家工業案(滬海鐵路特別黨部提)	同右	
請政府注意兒童及婦女利益以固國本而維國脈案 (萬異等提)	同右	



案

對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請政府明令嘉獎協助國軍作戰之地方團隊並接濟案  
(張委員鈞等臨時動議)

請接濟河南匪地方區警槍彈藥林救濟戰區失學青年案  
(段代表劍佩等提)

請政府設法補充綏遠游擊部隊槍彈以利反攻案  
(劉代表幼亭等提)

策動陷區民衆破壞敵寇與匪地方自衛以利復員案  
(喬代表廷琦等提)

爲安撫戰後遺餘官兵亟應設置機關妥籌開發西北案  
(韓代表振聲等提)

爲抗戰陣亡將士遺族如何救助安置以卹孤寡案  
(黃代表雍等提)

請政府指撥專款積安置榮譽軍人及救濟其家屬案  
(李南屏等提)

請改進傷殘軍人安置辦法案  
(陳繼楷等提)

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  
(吳奇儼等提)

建立兵農合一制度以軍隊復員漸以解決土地問題並鞏固國防案  
(孟慶厚等提)

遵照國父國防十年計劃從速建設海軍以救國家危亡而維世界  
安全案 (陳紹寬等提)

請確定戰後復員士兵生活輔導方案以賞有功而安社會案  
(羅時實等提)

改進黨兵初步方案  
(陳英等提)

改善兵役制度與後勤制度案  
(方青儒等提)

由

會

次

頁

數

第十八次大會第一案

第二十次大會第一案

第四次大會第五案

第七次大會第一案

同右

第七次大會第二案

第七次大會第三案

第七次大會第四案

第十七次大會第四案附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招徠僑軍及偽滿洲國與安四省所成立之偽黨案 (白海風等提)	同右
為加強淪陷區域軍事部署以防止反動勢力之擴充並作總反攻之準備案(李延年等提)	同右
請擴充樞帥行政提高撫帥金額簡化撫帥手續配合反攻計劃隨地核印給印救助新舊遺族以刷反攻士氣而慰陣亡之英靈案 (王九生等提)	同右
請配合反攻計劃迅速充實並改善醫藥救護設施減輕傷病損失使將士安於勇戰以加強國軍戰鬥力(王九生等提)	同右
抗戰勝利軍隊復員應儘量遣往東北屯田以樹國家富強之基案 (湯致煥等提)	同右
籌建西北邊防以固建國基地案 (宋志先等提)	同右
茲擬定關於今後本黨政綱要點四十六項提請採擇案 (馬元放等提)	同右
加強戰鬥力量徹底實施動員案 (唐縱等提)	同右

經濟類

案	由	會	次	頁	數
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綱領案 (蕭舜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第一案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馬立夫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第三案			
農業政策綱領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三案			



土地政策綱領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四案
土地資金融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五案
戰士授田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六案
關於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七案
關於改善儲蓄等各提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八案
發揚政府之革命精神實行民生主義以能除國家經濟建設之困難而固國本案(劉健羣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第九案
儲清還中華革命黨時代所發軍債券以維本黨信用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案
擬請政府羅致工商界人才參加研究戰後經濟建設計畫案(東士方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一案附表
請政府迅速解決棉紡織原料之供應問題並對棉紡織工業明定戰後保障辦法及改進珠行管制政策以冀棉紡織業之復興基礎案(東士方等提)	同右
請大會決定籌撥專款建設鐵路復員機構並從速訓練技術人員以便接收淪陷區鐵路以維交通並保國脈案(陸海鐵路特別黨部提)	同右
請大會轉告主管機關撥發本路器材維持運輸正常狀態案(陸海鐵路特別黨部提)	同右
調整幣值變更幣制以健全財政平均貧富安定民生案(趙關坪等提)	同右
為準備復員清除偽幣鞏固國基以固金融而保民益案(喬廷琦等提)	同右
請確定建立我國銀行制度之基本原則案(張大同等提)	同右
擬具戰後整理黃河及救濟黃汛區歸耕難民意見擬請公決案(宋運忠等提)	同右

議案索引



軍務整理編派政廳應遵循	區本條(方沅等提)	同右
裁併中央穩定國幣案	(厲荷德等提)	同右
辭政府協助華俄組織大規模國際貿易公司統辦中國出入口貿易	以推廣國際貿易案(余超等提)	同右
擬請政府連令東南各銀行免發本票以安定金融及社會秩序案	(阿辟英等提)	同右
對國與英京主要區域重要中心設立調查機構以奠定經濟基礎案	(駱和後等提) 廣文(高提)	同右
才不建設風依企業計劃為準則並確定以二十年為完成期限案	(許策等提)	同右
恭請計口授職聯合戶籍澈底推行根絕私鹽以利民食案	(阿辟英等提)	同右
為風合反政軍事擬請設立京滬滬杭甬鐵路復員管理局以應需要案	(施裕壽等提)	同右
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空案	(馬克等提)	同右
確定經濟建設綱領(顧 璣等提)		同右
徹底實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確立經濟的民主基礎而完成民享之革命目的案(王提三等提)		同右
積極建設鐵路鐵路於十年內分期完成案	(張子揚等提)	同右
救濟雲南糧荒以安定後方秩序案	(盧 漢等提)	同右
請在五年以內國民政府規定之賦稅盡量減輕國民政府規定以外之一切捐稅准予豁免以減輕新蜀人民之負擔案	(麥斯武德等提)	同右
擬請整理及發展我國航運事業案	(唐厚鈞等提)	同右
建設河套伊盟以固國防案	(辛崇案等提)	同右

議案索引



外交類

<p>改進本黨的基本方案 (楊沛如等提)</p> <p>為確立本黨經濟來源，建立黨的經濟文化等社會事業，以配合主義推行而利黨政實施案(駱美與等提)</p> <p>請限期規定扶持農工及實行土地政策之詳細辦法，俾民生主義得以實現案(西南聯合大學區黨部等提)</p> <p>解決美存款以爲改良士兵生活案 (張貞等提)</p> <p>華僑匯款比率請於官價及補助之外另定美金一元補助法幣五百元案(黃樹芬等提)</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二十大會第二案</p>	<p>同右</p>	<p>同右</p>

<p>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p> <p>遵照本黨對外政策適應新形勢確定今後外交方針以協助世界和平展建建國環境案(王瓦生等提)</p> <p>擬定關於今後本黨政綱要點四十六項提請採擇案 (馬元放等提)</p> <p>確定本黨最低限度之政策案 (范予遂等提)</p> <p>擬定外交行政革新方案提請公決案 (劉博岷等提)</p> <p>提高駐外使領館人員待遇以重外交而崇國體案 (張道行等提)</p> <p>擬請中央整理外交陣容案 (應尚德提)</p>	<p>會</p> <p>第十五次大會第十二案 十六次大會第九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八案附表</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案 案 引

<p>府券夕交附券予實駐外僑管人員與增加外交經費以敦睦並各國之邦交及恢復世界永久和平案（宋宜山等提）</p> <p>改善外交組織以適應外交需要案（程永澤等提）</p> <p>擬請展限日寇邦交以固東亞大局以利世界和平案（董翼等提）</p> <p>實中查考善以利抗建大業案（屈武等提）</p>	同右	
<p>請明令駐日政府勸令外交部向漢州政府交涉改善華僑待遇及保護華僑地產與利益案（陳以村等提）</p> <p>請明令駐日政府外交部勸令漢州各地使領館設法肅清海外華僑廢乳以絕匪蹤案（陳更村等提）</p> <p>請政府以實協助緝捕偽僑復員案（黃金保等提）</p> <p>戰事結束後我國應即與有關政府開始談判要求改良我僑民之待遇俾得早日工業務得以恢復（陳質平等提）</p> <p>戰後南洋華僑復員案（邢藻洪等提）</p>	同右	
<p>即省自務洲戰事爆發我國服務盟國船隻海員姓名與人數及現服務船上海員與船主居住各地海員作一統計並在戰後通知海務長多嚴催取錄錄錄（張道行等提）</p> <p>請政府迅即與加拿大政府交涉修改移民律許中國人民自由進口案（黃崇煥等提）</p> <p>請確立護僑政策解除華僑疾苦案（余超平等提）</p> <p>請外交部對海外各領使館增置能操華僑方言人員以利僑務案（余超平等提）</p> <p>請僑民政府迅在馬達格加斯加設領護僑案（李機生等提）</p> <p>為謀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及補助我國工商業之發達我政府應以互惠或平等原則與有關國家訂立商約保護我國商業案（陳質平等提）</p>	同右	
<p>同右</p>	同右	
<p>同右</p>	同右	
<p>同右</p>	同右	
<p>同右</p>	同右	
<p>同右</p>	同右	



（東明相事是）

第十五次大會第八案

促進戰後華僑教育事業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九案

請大會決定戰後教育措施以護人籍在平宜揚我國文化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十案附表

（李文齋等提）

同右

為促進憲政實施配合經濟建設今後教育設施應特別加強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案（劉瑞章等提）

同右

發展新舊教育事業案（陳希豪等提）

同右

請確定高等教育為國民教育案（鄧魯等提）

同右

請確定精神教育之中心思想並實行強迫小學教育請（萬異等提）

同右

實行公教制度案（吳奇偉等提）

同右

遵照本黨教育方針確定戰後教育設施要項案（李蒸等提）

同右

請加五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搶救當前師資之奇荒俾得積極普及初中等教育而利建國大計案（張默君等提）

同右

調整並增設各省教育文化經費案（劉季洪等提）

同右

請籌設蒙藏文化教育館以促進蒙旗文化而利教育推行案（劉傑克等提）

同右

請中央制定法律規定新編省內之土著學校一律用當地語文教授自中學開始將漢文列入必須語文之一以教授案（穆罕默德伊敏等提）

同右

請督促政府注意勞工教育之普遍實施以謀提高其智能而利工業建設案（徐德貴等提）

同右



<p>請政府每年派遣學生前往拉丁美洲各國留學及在國內各主要大學增設西班牙文課程以培植我國對拉丁美洲貿易及護衛人才案 (番英溫等提)</p>	同右	
<p>為提請政府有效方法大規模救濟湘鄂難民及驅逐學生以收拾人心而資國防戰力案(魯蕩平等提)</p>	同右	
<p>請政府速於辦理教育成績之私立學校增加補助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系、慶等提)</p>	同右	
<p>從培養人才貯備建國之用案 (張榮霖等提)</p>	同右	
<p>增加學台公程旬日定擬為二十五市商以資保健案 (徐箴等提)</p>	同右	
<p>普及各邊族教育並保持其固有優良文化案 (魏學遂等提)</p>	同右	

572

444128

(8)



444128  
1952  
1952  
1952